

國學基本叢書

譜

人

附類記

劉宗周撰

商務印書館發行

1013560

原序

吾鄉自陽明子講學姚江。而聖道復明。良知之教。實發前聖所未發。然論者謂其近於陸而悖於朱。不百年。有菽山劉先生繼起。踐履篤實。矩步方行。論者又謂其得力於朱。不全於王。紛紛異同。總由學者依傍影響。不潛心體究。徒爲此以滋口舌。問其實得。茫乎未之聞也。菽山之言曰。孔孟既沒。有宋諸大儒起而承之。厥功偉焉。二百餘年。而得陽明子。其傑者也。夫周子其再生之仲尼乎。明道不讓顏子。橫渠紫陽亦曾思之亞。而陽明見力直追孟子。自有天地以來。前有五子。後有五子。斯道可爲不孤。由此觀之。諸賢道統同耶。異耶。則爲此紛紛者。皆妄也。菽山著述甚富。人譜一編。近裏著己實。自道生平所得力。向已傳播海內。因嘗置之案頭。日自警省。吾友王子惟四見之。謂余曰。君知先生之人譜。亦知先生有人譜類記乎。遂手一編示余。蓋卽前編所列六事工夫。而實證之先賢之言行。條分縷析。最爲精密。誠下學入德之門也。而余於其中。益窺見先生之用心矣。於課業則言過不言功。遠利也。於徵古則記善不記惡。倣朱子小學外篇之例。隱惡揚善也。不雜釋典。不參道書。正學術也。不及應驗。不入夢語。絕附會也。尊宋元明大儒爲宗。而旁及漢唐歷代遺事。崇倣法也。其中偶有脫漏倒置處。不揣固陋。間爲增訂。期以繼先生之志。誌私淑也。俾千萬世而後。知先生直接道統正傳。與前五子。後五子。同日月之經天。江河之行地也。則此編之刻。亦曷可已。康熙己卯五月之吉。山陰後學傅彩謹撰。

明史本傳

劉宗周，字起東，山陰人。父坡，爲諸生。母章氏，妊五月而坡亡。既生宗周，家酷貧，攜之育外家。後以宗周大父老疾，歸事之。析薪汲水，持藥糜然，體孱甚。母嘗憂念之不置，遂成疾。又以貧故，忍而不治。萬曆二十九年，宗周成進士，母卒於家。宗周奔喪，爲聖室中門外，日哭泣其中。服闋，選行人，請養大父母。遭喪，居七年始赴補。母以節聞於朝，時有崑黨，宣黨與東林爲難。宗周上言：東林願憲成講學處，高攀龍、劉永澄、姜士昌、劉元珍，皆賢人。于玉立、丁元薦，較然不欺其志。有國士風。諸臣摘流品可也。爭意見不可。攻東林可也。崇崑黨不可。黨人大譁。宗周乃請告歸。天啓元年，起儀制主事。疏言：魏進忠導皇上馳射戲劇，奉聖夫人出入自由，一舉逐諫臣三人，罰一人，皆出中旨，勢將指鹿爲馬，生殺予奪，制國家大命。今東西方用兵，奈何以天下委閹豎乎？進忠者，魏忠賢也。大怒，停宗周俸半年。尋以國法未伸，請戮崔文昇，以正弑君之罪。戮黃受，以正交私之罪。戮楊鐸、李如楨、李維翰、鄭之范，以正喪師失地之罪。戮高出、胡嘉棟、康應乾、牛繼暉、劉國楨、傅國，以正棄城逃潰之罪。急起李三才爲兵部尚書，錄用清議名賢。丁元薦、李朴等，諍臣楊、劉重慶等，以作仗節而義之氣，帝切責之。累遷光祿丞，尙寶，太僕少卿，移疾歸。四年，起右通政。至則忠、逐東林且盡。宗周復固辭。忠賢責以婦情厭世，削其籍。崇禎元年冬，召爲順天府尹，辭不許。明年九月，都上疏曰：陛下勵精求治，宵旰臨事，然程效太急，不免見小利而速近功。何以致害虞之治？夫今日所汲於近功者，非兵事乎？誠以屯守爲上策，簡卒節餉，修刑政而威信布之，需以歲月，未有不望風東田。

而陛下方銳意中興。刻期出塞。當此三空四盡之秋。竭天下之力。以奉饑軍。而軍愈驕。聚天下之軍。以博一戰。而戰無日。此計之左也。今日所規。規於小利者。非國計乎。陛下留心民瘼。惻然痼瘵。而以司農告匱。一時所講求者。皆培克聚斂之政。正供不足。繼以雜派。科罰不足。加以火耗。水旱災傷。一切不問。敲扑日峻。道路吞聲。小民至賣妻鬻子以應。有司以培克爲循良。而撫字之政絕。上官以催徵爲考課。而黜陟之法亡。欲求國家有府庫之財。不可得已。功利之見動。而廟堂之上。日見其煩苛。事糾之不勝糾。人人摘之不勝摘。於是名實紊而法令滋。頃者特嚴贓吏之誅。自宰執以下。坐重典者十餘人。而貪風未盡息。所以導之者未善也。賈誼曰。禮禁未然之先。法施已然之後。誠導之以禮。將人人有士君子之行。而無狗彘之心。所謂禁之於未然也。今一切詿誤。及指稱賄賂者。卽業經昭雪。猶從吏議。深文巧詆。絕天下遷改之途。蓋習爲頑鈍無恥。矯飾外貌。以欺陛下。士節日墮。官邪日著。陛下亦安能一一察之。且陛下所以勞心焦思於上者。以未得賢人君子用之也。而所嘉予而委任者。率奔走集事之人。以摘發爲精明。以告訐爲正直。以便給爲才諛。又安所得賢者而用之。得其人矣。求之太備。或以短而廢。責之太苛。或因過而成。悞。且陛下所驥。盡動出諸臣意表。不免有自用之心。臣下救過不給。讒諂者因而間之。猜忌之端。遂從此起。夫恃一人之聰明。而使臣下不得盡其忠。則耳目有時壅。憑一人之英斷。而使諸大夫國人不得衷其是。則意見有時移。方且爲內降。爲留中。何以追喜起之盛乎。數十年來。以門戶殺天下幾許正人。猶蔓延不已。陛下欲折君子以平小人之氣。用小人以成君子之公。前日之覆轍。將復見於天下也。陛下求治之心。操之太急。醞釀而爲功利。功利不已。轉爲刑名。刑名不已。流爲猜忌。猜忌不已。積爲壅蔽。正人心之危。

所潛滋暗長而不自知者。誠能建中立極。默正此心。使心之所發。悉皆仁義之良。仁以育天下。義以正萬民。自朝廷達於四海。莫非仁義之化。陛下已一旦躋於堯舜矣。帝以爲迂闊。然歎其忠。未幾。都城被兵。帝不視朝。章奏多留中不報。傳旨辦布囊八百。中官競獻馬騾。又令百官進馬。宗周曰。是必有以遷幸動上者。乃詣午門叩頭諫曰。國勢強弱。視人心安危。乞陛下出御皇極門。延見百僚。明言宗廟山陵在此。固守外無他計。俯伏待報。自晨迄暮。中官傳旨乃退。米價騰躍。請罷九門稅。修賈區以處貧民。爲粥以養老疾。嚴行保甲之法。人心稍安。時樞輔諸臣多下獄者。宗周言國事至此。諸臣負任使無所逃罪。陛下亦宜分任咎。禹湯罪己。興也。勃焉曩皇上以情面疑羣臣。羣臣盡在疑中。日積月累。結爲陰痞。識者憂之。今日當開示誠心。爲濟難之本。御便殿以延見士大夫。以稟擬歸閣臣。以庶政歸部院。以獻可替否。予言官不效。從而更置之。無坐錮以成其罪。乃者朝廷縛文吏如孤雛。而視武健士不啻驕子。漸使恩威錯置。文武皆不足信。乃專任一二內臣。閫以外次第委之。自古未有宦官典兵。不悞國者。又勅馮世龍、張鳳翼、吳阿衡等罪。忤帝意。三年以疾卒。告進祈天永命之說。言法天之大者。莫過於重民命。則刑罰宜當。宜平。陛下以重典繩下。逆黨有誅。封疆失事有誅。一切詿誤。重者仗死。輕者譴去。朝署中半染赭衣。而最傷國體者。無如詔獄。副都御史易應昌以平反下吏。法司必以鍛鍊爲忠。直蒼鷹乳虎接踵於天下矣。願體上天好生之心。首除詔獄。且寬熈昌。則祈天永命之一道也。法天之大者。莫過於厚民生。則賦斂宜緩。宜輕。今者宿逋見征。及來歲預征。節節追呼。閭閻困敝。貪吏益大。爲民厲。貴州巡按蘇瑗以行李被訐於監司。巡方贖貨。何問下吏。吸膏吮脂之輩。接迹於天下矣。願體上天好生之心。首除新餉。并嚴飭官方。則祈天永命之

又一道也。然大君者，天之宗子，輔臣者，宗子之家相。陛下置輔，率由特簡，亦顯體一人好生之心，毋驅除異己，搆朝士以大獄，結國家朋黨之禍。毋寵利居成功，導人主以富強，釀天下土崩之勢。周延儒、溫體仁見疏不懌，以時方禱雨，而宗周稱疾，指爲僞蹇，激帝怒，擬旨詰之。且令陳足兵足餉之策。宗周條畫以對，延儒體仁不能難，爲京尹政令一新。挫豪家尤力，閹人言事輒不應，或相詬訛。宗周治事自如。武清伯蒼頭毆諸生，宗周捶之，枷武清門外，嘗出見優人籠篋，焚之通衢，賜恤單丁下戶尤至。居一載，謝病歸。都人爲罷市。八年七月，內閣缺人，命吏部推在籍者以孫慎行、林鈺及宗周名上。詔所司教趨。宗周固辭不許。明年正月入都，慎行已卒，與鈺入朝。帝問人才兵食及流寇猖獗狀。宗周言陛下求治太急，用法太嚴，布令太煩，進退天下士太輕，諸臣畏罪飾非，不肯盡職業。故有人而無人之用，有餉而無餉之用，有將不能治兵，有兵不能殺賊。流寇本朝廷赤子，撫之有道，則還爲民。今急宜以收拾人心爲本。收拾人心，在先寬有司，參罰重則吏治壞，吏治壞則民生困，盜賊由此日繁。帝又問兵事。宗周言禦外以治內爲本，內治修遠人自服，干羽舞而有苗格。願陛下以堯舜之心，行堯舜之政。天下自平。對畢趨出。帝顧體仁，迂其言，命鈺輔政。宗周他用。旋授工部左侍郎。踰月上，痛憤時艱，疏言陛下銳意求治，而二帝三王治天下之道，未暇講求，施爲次第，猶多未得要領者。首屬意於邊功，而罪督遂以五年恢復之說進，是爲禍胎。己巳之役，謀國無良，朝廷始有積輕士大夫之心。自此耳目參於近侍，腹心寄於干城，治術尙刑名，政體歸叢隍。天下事日壞而不可救。廠衛司譏察，而告訐之風熾。詔獄及士紳，而堂廉之等夷，人人救過不給，而欺罔之習轉甚。事事仰成獨斷，而諂諛之風日長。三尺法不伸於司寇，而犯者日衆。詔旨雜治五刑，歲躬斷獄以

數千而好生之德意泯。刀筆治絲綸而王言褻。誅求及瑣屑而政體傷。參罰在錢穀而官愈貪。吏愈橫。賦愈逋。敲扑繁而民生瘁。嚴刑重斂交困而盜賊日起。總理任而臣下之功能薄。監視遣而封疆之責任輕。督撫無權而將日懦。武弁廢法而兵日驕。將懦兵驕而朝廷之威令并窮於督撫。朝廷勒限平賊而行間日殺良報功。生靈益塗炭。一旦天牖聖衷。撤總監之任重守令之選。下弓旌之招。收酷吏之威。布維新之化。方與二三臣工洗心滌慮。以聯泰交。而不意君臣相遇之難也。得一文震孟而以單辭報罷。使大臣失和衷之誼。得一陳子壯而以過戀坐辜。使朝士無吁咈之風。此關於國體人心非淺鮮者。陛下必體上天生物之心以敬天。而不徒倚風雷。必念祖宗鑑古之制以率祖。而不輕改作。以簡要出政令。以寬大養人才。以忠厚培國脈。發政施仁。收天下泮渙之人心。而且還內廷掃除之役。正儒帥失律之誅。慎天潢改授之途。遣廷臣齋內帑。巡行郡國爲招撫使。赦其無罪而流亡者。陳師險隘。堅壁清野。聽其窮而自歸。誅渠之外。猶可不殺一人而畢此役。奚待於觀兵哉。疏入。帝怒甚。諭閣臣擬嚴旨再四。每擬上。帝輒手其疏覆閱。起行數周。已而意解。降旨詰問。謂大臣論事宜體國度時。不當效小臣歸過朝廷爲名高。且獎其清直焉。時太僕缺馬價。有詔願捐者聽。體仁及成國公朱純臣以下皆有捐助。又議罷明年朝覲。宗周以輸貲免覲爲大辱國。帝雖不悅。心善其忠。益欲大用。體仁患之。募山陰人許瑚疏論之。謂宗周道學有餘。才謂不足。帝以瑚同邑。知之宜真。遂已不用。其秋三疏請告去。至天津。聞都城被兵。遂留養疾。十月事稍定。乃上疏曰。己巳之變。誤國者袁崇煥一人。小人競修門戶之怨。異己者槩坐以崇煥黨。日造蜚語。次第去之。自此小人進而君子退。中官用事而外廷浸疏。文法日繁。欺罔日甚。朝廷日墜。邊防日壞。今日之禍。實己

已以來釀成之也。且以張鳳翼之溺職中樞也。而俾之專征。何以服王治之死。以丁魁楚等之失事於邊也。而責之戴罪。何以服劉策之死。諸鎮勤王之師。爭先入衛者。幾人不聞。以逗遛蒙詰責。何以服耿如杞之死。今且以二州八縣之生靈。結一飽颺之局。則廷臣之累累若若。可幸無罪者。又何以謝韓爌、張鳳翔、李邦華、諸臣之或戍或去。豈昔爲異己。驅除今不難。以同己相容隱乎。臣於是而知小人之禍人國無已時也。昔唐德宗謂羣臣曰。人言盧杞奸邪。朕殊不覺。羣臣對曰。此乃杞之所以爲奸邪也。臣每三覆斯言。爲萬世辯奸之要。故曰。大奸似忠。大佞似信。頻年以來。陛下惡私交。而臣下多以告訐進。陛下錄清節。而臣下多以曲謹容。陛下崇勵精。而臣下奔走承順。以爲恭。陛下尙綜覈。而臣下瑣屑吹求。以示察。凡若此者。正似信似忠之類。究其用心。無往不出於身家利祿。陛下不察而用之。則聚天下之小人。立於朝。有所不覺矣。天下卽乏才。何至盡出中官下。而陛下每當緩急。必委以大任。三協有遺。通津臨德有遺。又重其體統。等之總督。中官總督。置總督何地。總督無權。置撫按何地。是以封疆嘗試也。且小人每比周。小人以相引重。君子獨岸然自異。故自古有用小人之君子。終無黨比。小人之君子。陛下誠欲進君子。退小人。決理亂消長之機。猶復用中官參制之。此明示以左右袒也。有明治理者。起而爭之。陛下卽不用其言。何至并逐其人。而御史金光辰竟以此逐。若惟恐傷中官心者。尤非所以示天下也。至今日刑政之最舛者。成德赦吏也。而以賊戍。何以肅懲貪之令。申紹芳十餘年監司也。而以莫須有之鑽刺戍。何以昭抑競之典。鄭鄭之獄。或以誣告坐。何以示敦倫之化。此數事者。皆爲故輔文震孟引繩批根。卽向驅除異己之故智。而廷臣無敢言。陛下亦無從知之也。嗚呼。八年之間。誰秉國成。而至於此。臣不能爲首揆溫體仁解矣。語

曰誰生厲階。至今爲梗。體仁之謂也。疏奏。帝大怒。體仁又上章力詆。遂斥爲民。十四年九月。吏部缺。左侍郎廷推不稱旨。帝臨朝而嘆。謂大臣劉宗周。清正敢言。可用也。遂以命之。再辭不得。乃趨朝。道中進三劄。一曰明聖學以端治本。二曰躬聖學以建治要。三曰重聖學以需治化。凡數千言。帝優旨報之。明年八月。未至。擢左都御史。力辭。有詔。致趨。踰月。入見文華殿。帝問都察院職掌安在。對曰。在正己以正百寮。必存諸中者。上可對君父。下可質天下士大夫。而後百寮則而象之。大臣法。小臣廉。紀綱振肅。職掌在是。而責成。巡方。其首務也。巡方得人。則吏治清。民生遂。帝曰。卿力行以副朕望。乃列建道揆。貞法守。崇國體。清伏奸。懲官邪。飭吏治。六事以獻。帝褒納焉。俄劾御史喻上猷。嚴雲京。而薦袁愷。成勇。帝並從之。其後上猷受李自成顯職。卒爲世大詬。冬十月。京師被兵。請旌死事。盧象昇。而追戮誤國奸臣楊嗣昌。逮跋扈悍將左良玉。防關以備反攻。防潞以備透渡。防通津。臨德。以備南下。帝不能盡行。閏月晦日。召見廷臣於中左門。時姜燾。熊開元。以言事下詔獄。宗周約九卿共救。入朝。聞密旨。置二人死。宗周愕然。謂衆曰。今日當空署。爭必改發刑部。始已。及入對。御史楊若橋。薦西洋人湯若望。善火器。請召試。宗周曰。邊臣不講戰守屯戍之法。專恃火器。近來陷城破邑。豈無火器而然。我用之制人。人得之亦可制我。不見河間反爲火器所破乎。國家大計。以法紀爲主。大帥跋扈。援師逗遛。奈何反姑息。爲此紛紛無益之舉耶。因議督撫去留。則請先去督師范志完。且曰。十五年來。陛下處分未當。致有今日敗局。不追禍始。更絃易轍。欲以一切苟且之政。補目前罅漏。非長治之道也。帝變色曰。前不可追。善後安在。宗周曰。在陛下開誠布公。公天下爲好惡。合國人爲用舍。進賢才。開言路。次第與天下更始。帝曰。目下烽火逼畿甸。且國家敗壞已極。當如何。宗周

曰。武備必先練兵。練兵必先選將。選將必先擇賢督撫。擇賢督撫必先吏兵二部得人。宋臣曰。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死。則天下太平。斯言今日鍼砭也。論者但論才望。不問操守。未有操守不謹。而遇事敢前。軍士畏威者。若徒以議論捷給。舉動恢張。稱曰才望。取爵位則有餘。責事功則不足。何益成敗哉。帝曰。濟變之日。先才後守。宗周曰。前人敗壞。皆由貪縱使然。故以濟變言。愈宜先守後才。帝曰。大將別有才局。非徒操守可望。成功。宗周曰。他不具論。如范志完。操守不謹。大將偏裨。無不由賄進。所以三軍解體。由此觀之。操守爲主。帝色解曰。朕已知之。敕宗周起。於是宗周出奏曰。陛下下詔求賢。姜垞。熊開元。二臣遽以言得罪。國朝無言官下詔獄者。有之。自二臣始。陛下度量卓越。妄如臣宗周。慙直如臣黃道周。尙蒙赦過之典。二臣何不幸。不邀法外恩。帝曰。道周有學有守。非二臣比。宗周曰。二臣誠不及道周。然朝廷待言官有體。言可用用之。不可置之。卽有應得之罪。亦當付法司。今遽下詔獄。終於國體有傷。帝怒甚曰。法司錦衣。皆刑官。何公何私。且罪一二言官。何遽傷國體。有如貪賊壞法。欺君罔上。皆可不問乎。宗周曰。錦衣膏粱子弟。何知禮義。聽寺人役使。卽陛下問貪賊壞法。欺君罔上。亦不可不付法司也。帝大怒曰。如此偏黨。豈堪憲職。有問曰。開元此疏。必有主使。疑卽宗周。金光辰爭之。帝叱光辰。并命議處。翼日光辰貶三秩。調用宗周革職。刑部議罪。閣臣持不發。捧原旨御前懇救。乃免。斥爲民。歸二年。而京師陷。宗周徒步荷戈詣杭州。責巡撫黃鳴駿發喪討賊。鳴駿誠以鎮靜。宗周勃然曰。君父變出非常。公專闔外。不思枕戈泣血。激勵同仇。顧藉口鎮靜。作遜避計耶。鳴駿唯唯。明日復趣之。鳴駿曰。發喪必待哀詔。宗周曰。嘻。此何時也。安所得哀詔哉。鳴駿乃發喪。問師期。則曰。甲仗未具。宗周嘆曰。嗟乎。是烏足與有爲哉。乃與故侍郎朱大典。故

給事中章正宸、熊汝霖、召募義旅，將發而福王監國於南京。起宗周故官，宗周以大仇未報，不敢受職。自稱草莽孤臣，疏陳時政，言今日大計，舍討賊復仇，無以表陛下渡江之心。非毅然決策親征，無以作天下忠義之氣。一曰：據形勝以規進取，江左非偏安之業，請進圖江北鳳陽，號中都，東扼徐淮，北控豫州，西顧荆襄，而南去金陵不遠，請以駐親征之師。大小銓除，暫稱行在，少存臣子負罪引慝之心。後此漸進秦晉、燕齊，必有響應而起者。一曰：重藩屏以資彈壓，淮揚數百里，設兩節鉞，不能禦亂，爭先南下，致江北一塊土拱手授賊，督漕路，振飛坐守淮城，久以家屬浮舟遠地，是倡之逃也。於是鎮臣劉澤清、高傑，遂有家屬寄江南之說，軍法臨陣脫逃者斬。臣謂一撫二鎮皆可斬也。一曰：慎爵賞以肅軍情，請分別各帥封賞，孰當孰濫，輕則收侯爵，重則奪伯爵。夫以左帥之恢復而封高、劉之敗逃，亦封，又誰不當封者？武臣既濫，文臣隨之，外臣既濫，中璫隨之，恐天下聞而解體也。一曰：核舊官以立臣紀，燕京既破，有受僞官而叛者，有受僞官而逃者，有在封守而逃者，有奉使命而逃者，法皆不赦。亟宜分別定罪，爲戒將來。至於僞命南下，徘徊順逆之間，實繁有徒，必且倡爲曲說，以惑人心，尤宜誅絕。又言當賊入秦流晉，漸過畿南，遠近洶洶，獨大江南北晏然，而二三督撫不聞遣一騎以壯聲援，賊遂得長驅犯闕，坐視君父之危亡而不救，則封疆諸臣之當誅者一。凶問已確，諸臣奮戈而起，決一戰以贖前愆，自當不俟朝食，方且仰聲息於南中，爭言固圍之策，卸兵權於關外，首圖定策之功，則封疆諸臣之當誅者又一。新朝既立之後，謂宜不俟終日，首遣北伐之師，不然則亟馳一介，問道北進，檄燕中父老起塞上名王，哭九廟，厝梓宮，訪諸王，更不然則起閩帥鄭芝龍，以海師下直沽，九邊督鎮合謀共奮，事或可爲，而諸臣計不出此，則舉朝謀國不忠之當

誅者又一。罪廢諸臣，量從昭雪，自應援先帝遺詔及之。今乃驟用新恩，誅闕定案，前後詔書，鶻突勢必彪虎之類。盡從平反而後已，則舉朝謀國不忠之當誅者又一。臣謂今日問罪，當自中外諸臣不職者始。詔納其言，宣付史館，中外爲悚動。而馬士英、高傑、劉澤清恨甚，滋欲殺宗周矣。宗周連疏請告，不得命，遂抗疏劾士英。言陛下龍飛淮甸，天實予之，乃有扈蹕微勞，入內閣，進中樞，宮銜世庶，晏然富之不疑者，非士英乎？於是李沾侈言定策挑激，廷臣矣。劉孔昭以功賞不均，發憤冢臣，朝端譁然聚訟，而羣陰且翩翩起矣。借知兵之名，則逆黨可以然灰，寬反正之路，則逃臣可以汲引，而閣部諸臣且次第言去矣。中朝之黨論方興，何暇圖河北之賊，立國之本紀已疏，何以言匡攘之略？高傑一逃將也，而奉若驕子，浸有尾大之憂。淮揚失事，不難譴撫，臣道臣以謝之，安得不畏其桀驁，則亦恃士英卵翼也。劉黃諸將各有舊汛地，而置若弈棋，洶洶爲連雄之勢，至分割江北四鎮以慰之，安得不啓其雄心，則皆高傑一人倡之也。京營自祖宗以來，皆勳臣爲政，樞貳佐之，陛下立國伊始，而有內臣盧九德之命，則士英有不得辭其責者。總之兵戈盜賊，皆從小人氣類感召而生，而小人與奄宦，又往往相表裏，自古未有奄宦用事，而將帥能樹功於方域者。惟陛下首辨陰陽消長之機，出土英仍督鳳陽，聯絡諸鎮，決用兵之策，史可法卽不還中樞，亦當自淮而北，歷河以南，別開幕府，與士英相犄角。京營提督，獨斷寢之，書之史冊，爲弘光第一美政。王優詔答之，而促其速入，士英大怒，卽日具疏辭位，且揚言於朝曰：劉公自稱草莽孤臣，不書新命，明示不臣天子也。其私人朱統領，遂劾宗周疏請移蹕鳳陽。鳳陽高牆所在，欲以罪宗處皇上，而與史可法擁立潞王。其兵已伏丹陽，當急備，而澤清傑日夜謀所以殺宗周者，不得乃遣客十輩往刺宗周。宗周時在丹陽。

終日危坐。未嘗有惰容。客前後至者。不敢加害而去。而黃鳴駿入覲。兵抵京口。與防江兵相擊鬪。士英以統纘言爲信也。亦震恐。於是澤清疏劾宗周陰撓恢復。欲誅臣等。激變士心。召生靈之禍。劉良佐亦具疏言宗周力持三案。爲門戶主盟。倡議親征。圖晁錯之自爲居守。司馬懿之閉城拒君。疏未下。澤清復草一疏。署傑、良佐及黃得功名上之。言宗周勸上親征。謀危君父。欲安置陛下於烽火凶危之地。蓋非宗周一人之謀。姜曰廣、吳姓合謀也。曰廣心雄膽大。翊戴非其本懷。故陰結死黨。翦除諸忠。然後迫劫乘輿。遷之別郡。如姓、宗周入都。臣等卽渡江赴闕。面許諸奸。正春秋討賊之義。疏入。舉朝大駭。傳諭和衷集事。宗周不得已。以七月十八日入朝。初澤清疏出。遣人錄示傑。傑曰。我輩武人。乃預朝事耶。得功疏辨。臣不預聞。士英寢不奏。可法不平。遣使徧詰諸鎮。咸云不知。遂據以入告。澤清輩由是氣沮。士英旣嫉宗周。益欲去之。而薦阮大鍼知兵。有詔冠帶陛見。未幾。中旨特授兵部添注右侍郎。宗周曰。大鍼進退。係江左興亡。老臣不敢不一爭之。不聽。則亦將歸爾。疏入不聽。宗周遂告歸。詔許乘傳將行。疏陳五事。一曰。修聖政。毋以近娛忽遠。猷國家不幸。遭此大變。今紛紛制作。似不復有中原志者。土木崇矣。珍奇集矣。俳優雜劇。陳矣。內豎充廷。金吾滿座。戚畹駢闐矣。讒夫昌言。路扼官常亂矣。所謂狃近娛而忽遠圖也。一曰。振王綱。無以主恩傷臣紀。自陛下卽位。中外臣工。不曰從龍。則曰佐命。一推恩近侍。則左右因而乘權。再推恩大臣。則閣部可以兼柄。三推恩勳舊。則陳乞至今未已。四推恩武弁。則疆場視同兒戲。表裏呼應。動有藐視朝廷之心。彼此雄長。卽爲犯上無等之習。禮樂征伐。漸不出自天子。所謂褻主恩而傷臣紀也。一曰。明國是。無以邪鋒危正氣。朋黨之說。小人以加君子。釀國家空虛之禍。先帝未造可鑒也。今更爲一二元惡稱冤。至

諸君子後先死於黨。死於徇國者。若有餘戮。揆厥所由。止以一人進用。動引三朝故事。排抑舊人。私交重。君父輕。身自樹黨。而坐他人以黨。所謂長邪鋒而危正氣也。一曰。端治術。無以刑名先教化。先帝頗尚刑名。而殺機先動於溫體仁。殺運日開。怨毒滿天下。近如貪吏之誅。不經提問。遽科罪名。未科罪名。先追贓罰。假令有禹好善之巡方。借成德以媚權相。又孰辨之。又職方戎政之奸弊。道路噴有煩言。雖衛臣有不敢問者。則廠衛之設。何爲徒令人主虧至德。傷治體。所謂急刑名而忘教化也。一曰。固邦本。毋以外憂讓內憂。前者淮揚告變。未幾而高黃二鎮。治兵相攻。四鎮額兵各三萬。不以殺敵而自相荼毒。又日煩朝廷講和。何爲者。夫以十二萬不殺敵之兵。索十二萬不殺敵之餉。必窮之術耳。不稍裁抑。惟加派橫征。蓄一二蒼鷹乳虎之有司。以天下徇之已矣。所謂積外憂而讓內憂也。優詔報聞。明年五月。南都亡。六月。潞王降。杭州亦失守。宗周方食。推案慟哭。自是遂不食。移居郭外。有勸以文謝故事者。宗周曰。北都之變。可以死。可以無死。以身在田里。尙有望於中興也。南都之變。主上自棄其社稷。尙曰可以死。可以無死。以俟繼起有人也。今吾越又降矣。老臣不死。尙何待乎。若曰身不在位。不當與城爲存亡。獨不當與土爲存亡乎。此江萬里所以死也。出辭祖墓。舟過西洋港。躍入水中。水淺不得死。舟人扶出之。絕食二十三日。始猶進茗飲。後勺水不下者十三日。與門人問答如平時。閏六月八日卒。年六十有八。其門人徇義者。有祝淵。王毓著。淵字開美。海寧人。崇禎六年。舉於鄉。自以年少學未充。棲峯巔僧舍。讀書三年。山僧罕見其面。十五年冬。會試入都。適宗周廷諍姜燧。熊開元。削籍。淵抗疏曰。宗周懸直性成。忠孝天授。受任以來。蔬食不飽。終宵不寢。圖報國恩。今四方多難。貪墨成風。求一清剛臣以司風紀。孰與宗周。宗周以迂懸斥。繼之者必

洪涇宗周以偏執斥。繼之者必便捷。洪涇便捷之夫進。必且營私納賄。顛倒貞邪。乞收還成命。復其故官。天下幸甚。帝得疏不懌。停淵會試。下禮官議。淵故不識宗周。既得命。往謁宗周。曰。子爲此舉。無所爲而爲之乎。抑動於名心而爲之也。淵爽然避席曰。先生名滿天下。誠恥不得列門牆爾。願執贄爲弟子。明年從宗周山陰。禮官議上。逮下詔獄。詰主使姓名。淵曰。男兒死卽死爾。何聽人指使爲。移刑部。進士共疏出淵。未幾。郟城陷。營死難。太常少卿吳麟徵喪。歸其柩。詣南京刑部。竟前獄。尙書諭止之。上疏請誅奸輔。通政司抑不奏。給事中陳子龍疏薦淵。及待詔。涂仲吉義士。可爲臺諫。仲吉者。漳浦人。以諸生走萬里。上書明黃道周冤。得罪杖譴者。也不許。宗周罷官家居。淵數往問學。嘗有過。入曲室長跪。流涕自搗。杭州失守。淵方葬母。趣竣工。既葬。還家設祭。卽投繯而卒。年三十五也。踰二日。宗周餓死。毓著字元趾。會稽人。爲諸生。跌宕不羈。已受業宗周之門。同門生成非笑之。杭州不守。宗周絕粒未死。毓著上書曰。願先生早自裁。毋爲王炎午所弔。俄一友來視。毓著曰。子若何。曰。有陶淵明故事在。毓著曰。不然。吾輩聲色中人。慮久則難持也。一日。遍召故交歡飲。伶人奏樂。酒罷。攜燈出門。投柳橋下。先宗周一月死。鄉人私謚正義先生。宗周始受業於許孚遠。已入東林書院。與高攀龍輩講習。馮從吾首善書院之會。宗周亦與焉。越中自王守仁後。一傳爲王畿。再傳爲周汝登。陶望齡。三傳爲陶奭齡。皆雜於禪。奭齡講學白馬山。爲因果說。去守仁益遠。宗周憂之。築證人書院。集同志講肄。且死。語門人曰。學之要。誠而已。主敬其功也。敬則誠。誠則天。良知之說。鮮有不流於禪者。宗周在官之日少。其事君。不以而從爲敬。入朝雖處暗室。不敢南嚮。或訊大獄。會大議。對明旨。必卻坐拱立。移時。或謝病。徒步家居。布袍粗飯。樂道安貧。聞召就道。嘗不能具冠裳。學者稱

人 譜 明史本傳

念臺先生子灼字伯繩

人譜正篇一

明 叢山劉宗周念臺先生著

人極圖

○ ○ 即太極圖

● ● 即太極圖

⊙ ⊙

⊙ ⊙

○ ○

按此第二、第三圖，即濂溪太極圖之第二圖，然分而爲二，自有別解，且左右互易，學者詳之。

人極圖說

無善而至善，心之體也。

即周子所謂太極，太極本無極也。統三才而言，謂之極。分人極而言，謂之善。其義一也。

繼之者，善也。

動而陽也。乾知大始，是也。

成之者，性也。

靜而陰也。坤作成物，是也。

繇是而之焉，達於天下者，道也。放動曰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五者，五性

之所以著也。五性既著，萬化出焉。萬化既行，萬性正矣。

五性之德，各有專屬，以配水火木金土。此人道之所以達也。

萬性一性也。性一，至善也。至善，本無善也。無善之真，分爲二五，散爲萬善。上際爲乾，下蟠爲坤。乾知大始，

吾易知也。坤作成物。吾簡能也。其俯仰於乾坤之內者。皆其與吾之知能者也。

乾道成男。卽上際之天。坤道成女。卽下蟠之地。而萬物之胞與。不言可知矣。西銘以乾坤爲父母。至此以天地爲男女。乃見人道之大。

大哉人乎。無知而無不知。無能而無不能。其惟心之所爲乎。易曰。天下何思何慮。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天下何思何慮。

無知之知。不慮而知。無能之能。不學而能。是之謂無善之善。

君子存之。善莫積焉。小人去之。過莫加焉。吉凶悔吝。惟所感也。積善積不善。人禽之路也。知其不善。以改於善。始於有善。終於無不善。其道至善。其要无咎。所以盡人之學也。

君子存之。卽存此何思何慮之心。周子所謂主靜立人極是也。然其要歸之善補過。所繇殆與不思善惡之旨異矣。此聖學也。

人譜續編二

證人要旨

○無極太極 一曰。凜閉居以體獨。

學以學爲人。則必證其所以爲人。證其所以爲心而已。自昔孔門相傳心法。一則曰慎獨。再則曰慎獨。夫人心有獨體焉。卽天命之性。而率性之道所從出也。慎獨而中和位育。天下之能事畢矣。然獨體至微。安所容慎。惟有一獨處之時。可爲下手法。而在小人。仍謂之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至念及揜著無益之時而已。不覺其爽然自失矣。君子曰。閒居之地可懼也。而轉可圖也。吾姑卽閒居以證此心。此時一念未起。無善可著。更何不善可爲。止有一真无妄在不睹不聞之地。無所容吾自欺也。吾亦與之無自欺而已。則雖一善不立之中而已。具有渾然至善之極。君子所爲必慎其獨也。夫一閒居耳。小人得之爲萬惡淵藪。而君子善反之。卽是證性之路。蓋敬肆之分也。敬肆之分。人禽之辨也。此證人第一義也。

靜坐是閒中吃緊一事。其次則讀書。朱子曰。每日取半日靜坐。半日讀書。如是行之一二年。不患無長進。

○動而無動 二曰。卜動念以知幾。

獨體本無動靜。而動念其端倪也。動而生陽。七情著焉。念如其初。則情返乎性。動無不善。動亦靜也。轉

一念而不善隨之。動而動矣。是以君子有慎動之學。七情之動。不勝窮而約之。爲累心之物。則嗜慾忿。憶居其大者。損之象曰。君子以懲忿窒慾。懲窒之功。正就動念時。力扼其轉念之關。不使流而爲不善。纔有不善。未嘗不知之而止之。止之而復其初矣。過此以往。便有蔓不及圖者。昔人云。懲忿如摧山。窒慾如填壑。直如此難。亦爲圖之於其蔓故耳。學不本之慎獨。則心無所主。滋爲物化。雖終日懲忿。只是以忿懲忿。終日窒慾。只是以慾窒慾。以忿懲忿。忿愈增。以慾窒慾。慾愈潰。宜其有取於摧山填壑之象。豈知人心本自無忿。忽焉有忿。吾知之。本自無慾。忽焉有慾。吾知之。只此知之之時。卽是懲之窒之之時。當下廓清。可不費絲毫氣力。後來徐加葆任而已。易曰。知幾其神乎。此之謂也。謂非獨體之至神。不足以與於此也。

◎ 靜而無諍 三曰。謹威儀以定命。

慎獨之學。既於動念上下貞邪。已足端本澄源。而念不自念。混也。容貌辭氣之間。有爲之符者矣。所謂靜而生陰也。於焉官雖止而神自行。仍一一以獨體閑之。靜而妙合於動矣。如足容當重。無以輕。佻心失之。手容當恭。無以弛。慢心失之。目容當端。無以淫。僻心失之。口容當止。無以煩。易心失之。聲容當靜。無以暴厲。心失之。頭容當直。無以邪曲。心失之。氣容當肅。無以浮蕩。心失之。立容當德。無以徒倚。心失之色容當莊。無以表暴。心失之。此記所謂九容也。天命之性。不可見而見於容貌辭氣之間。莫不各有當然之則。是卽所謂性也。故曰。威儀所以定命。昔橫渠教人。專以知禮成性。變化氣質爲先。殆謂是與。

◎ 五行攸敘 四曰。敦大倫以凝道。

人生七尺。墮地後。便爲五大倫關切之身。而所性之理。與之一齊俱到。分寄五行。天然定位。父子有親。屬少陽之木。喜之性也。君臣有義。屬少陰之金。怒之性也。長幼有序。屬太陽之火。樂之性也。夫婦有別。屬太陰之水。哀之性也。朋友有信。屬陰陽會合之土。中之性也。此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率性之謂道是也。然必待其人而後行。故學者工夫。自慎獨以來。根心生色。暢于四肢。自當發于事業。而其大者。先授之五倫。于此尤加致力。外之何以極其規模之大。內之何以究其節目之詳。總期踐履敦篤。慥慥君子。以無忝此率性之道而已。昔人之言曰。五倫間有多少不盡分處。夫惟常懷不盡之心。而勉勉以從事焉。庶幾其追于責乎。

◎物極五曰。備百行以考旋。

孟子曰。萬物皆備于我矣。此非意言之也。只緣五大倫推之盈天地間。皆吾父子兄弟夫婦君臣朋友也。其間知之明。處之當。無不一一責備于君子之身。大是一體。關切痛癢。然而其間有一處缺陷。便如一體中傷殘了一肢一節。不成其爲我。又曰。細行不矜。終累大德。安見肢節受傷。非卽腹心之痛。故君子言仁則無所不愛。言義則無所不宜。言別則無所不辨。言序則無所不讓。言信則無所不實。至此乃見盡性之學。盡倫盡物。一以貫之。易稱視履考祥。其旋元吉。吉祥之地。正是不廢查考耳。今學者動言萬物備我。恐只是鏡中花。略見得光景如此。若是真見得。便須一一與之踐履過。故曰。反身而誠。樂莫大焉。又曰。強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反身而誠。統體一極也。強恕而行。物物付極也。

○其要六曰。遷善改過以作聖。
无咎

自古無見成的聖人。卽堯舜不廢兢業。其次只一味遷善改過。便做成聖人。如孔子自道。可見學者未歷過上五條公案。通身都是罪過。卽已歷過上五條公案。通身仍是罪過。纔舉一公案。如此是善。不如此便是過。卽如此是善。而善無窮。以善進善亦無窮。不如此是過。而過無窮。因過改過亦無窮。一遷一改。時遷時改。忽不覺其入于聖人之域。此證人之極則也。然所謂是善是不善。本心原自歷落分明。學者但就本心明處一決。決定如此不如彼。便時時有遷改工夫可做。更須小心窮理。使本心愈明。則查檢愈細。全靠不得今日已是見得如此。而卽以爲了手地也。故曰。君子無所不用其極。

人譜續編三

紀過格

◎物先 一曰微過。獨知主之。
妄。獨而離其天者是。

以上一過。實涵後來種種諸過。而藏在未起念以前。彷彿不可名狀。故曰微。原從無過中看出過來者。○妄字最難解。直是無病痛可指。如人元氣偶虛耳。然百邪從此易入。人犯此者。便一生受虧。無藥可療。最可畏也。程子曰。无妄之謂誠。誠尙在。无妄之後。誠與僞對。妄乃生僞也。妄無面目。只一點浮氣所中。如履霜之象。微乎微乎。妄根所中曰惑。爲利。爲名。爲生死。其粗者。爲酒色財氣。

◎助而有動

二曰隱過。七情主之。

盜喜。損者三樂之類。

遷怒。尤忌怒。

傷哀。長戚戚。

多懼。憂讒畏譏。或遇事變而失其所守。

溺愛。多坐妻子。

作惡。多坐疎賤。

縱欲耳目口體之屬。

以上諸過過在心藏而未露故曰隱仍坐前微過來一過積二過○微過不可見但感之以喜則修然而溢感之以怒則怫然而遷七情皆如是而微過之真面目於此斯備今須將微者先行消煞一下然後可議及此耳

◎靜而有靜三曰顯過九容主之

箕踞大交交股小交趨蹶以上足容

擎拳攘臂高卑任意以上手容

偷視邪視視非禮以上目容

貌言易言煩言以上口容

高聲謔笑詈罵以上聲容

岸冠脫幘搖首側耳以上頭容

好剛使氣怠懈以上氣容

跛倚當門履闕以上立容

令色邊色作色以上色容

以上諸過授於身故曰顯仍坐前微隱二過來一過積三過○九容之地即七情穿插其中每容都有七種情狀伏在裏許今姑言其略如箕踞喜也會箕踞怒也會箕踞其他可以類推

⊗五行不愆。四曰大過。五倫主之。

非道事親。親過不諫。責善。輕違教令。先意失懽。定省失節。唯諾不謹。奔走不恪。私

財。私出入。私交遊。浪遊。不守成業。不謹疾。侍疾不致謹。讀禮不慎。衣服。飲食。居處。停喪。

祭祀不敬。失齊。失戒。不備物。繼述無聞。忌日不哀。飲酒茹葷。事伯叔父母不視。父母以降。以上父子類。皆

坐爲人子者。其爲父而過。可以類推。

非道事君。長君。逢君。始進欺君。考校。兼仕。饋刺之類。遷轉欺君。貪緣速化。不愛民。不盡職。受賄。

貪生。居鄉把持官府。囑託公事。遲完國課。擅議詔令。私議公祖父母官政事美惡。以上君臣類。

交臂不時。聽婦言。反目。帷薄不謹。如雜婦女入廟。燒香之類。私寵婢妾。無故娶妾。婦言踰闕。以上夫婦類。皆坐爲人夫者。

非道事兄。疾行先長。衣食凌競。出入不稟命。憂患不恤。侍疾不謹。私蓄。蚤年分爨。

侵公產。異母相嫌。鬪鬪。外訴。聽妻子離間。貧富相形。久疎動定。疎視猶子。以上長幼類。皆坐爲人幼者。其爲長而過。可以類推。

勢交。利交。濫交。狎比匪人。延譽。恥下問。嫉視諍友。善不相長。過不相規。羣居游

談。流連酒食。緩急不相視。初終渝盟。匿怨。強聒。好爲人師。以上朋友類。

以上諸過。過在家國天下。故曰大。仍坐前微隱顯。三過來一過。積四過。○諸大過。總在容貌辭氣上

見。如高聲一語。以之事父則不孝。以之事兄則不友。其他可以類推。爲是心上生出來者。

●物極不極 五日叢過百行主之。

浮華。刻薄。輕佻。飾偽。戲動。妄語。疎誕。乖戾。不力學。不服善。不敬師。曠館職。
趨附。躁進。恃勢。恃才。造次。顛沛。由徑。嫌疑。蔽善。竊能。輕諾。爽約。不忍。
辱。不釋怨。忘恩。忘舊。市恩。嫁禍。游夢。好閒。博奕。戒賭附見。流連花石。愛聚古
玩。好色。閨門。畜婢。錮婢附見。挾妓。畜俊僕。觀戲劇。作豔詞。不安淡泊。第宅豪華。
盛飾輿馬。衣服奢侈。衣冠異製。暑月袒。科跣。飲食豐盛。宴會侈靡。嗜酒。市飲。
輕赴人席。貪得。濫受。輕假。請託。居間爲利。交易不公。拾遺不還。持籌。不治生產。
田宅方圓。嫁娶競財。窮追債負。拒人乞貸。圖謀風水。遇事不行方便。滑稽戲謔。好
稱人惡。訐人陰事。妄詆前賢。好訟。疏九族。薄三黨。溺女。不善勸化愚人。武斷鄉曲。
虐使婢僕。欺凌寒賤。窮治盜賊。不恤死喪。見骼不掩。不敬神明。棄毀字紙。不敬五
穀。殺生。食牛犬。射飛鳥。啓蟄蟲。無故斬草木。笑人體貌。破人婚姻。讀書無次序。
讀書不知要。讀書不務實。讀書不能疑。書法潦草。養生導氣。
以上諸過。自微而著。分大而小。各以其類相從。略以百爲則。一過積五過。○百過所舉。先之以謹獨
一關。而綱紀之以食色財氣。終之以學而叛道者。大抵皆從五倫不敘生來。

●迷 六日成過。爲衆惡門。以克念終焉。

崇門。微過成過曰微惡。用小訟法解之。閉關一時。

妖門。隱過成過曰隱惡。用小訟法解之。閉關二時。

鬼門。顯過成過曰顯惡。用小訟法解之。閉關三時。

獸門。大過成過曰大惡。用大訟法解之。閉關終日。

賊門。叢過成過曰叢惡。輕者用小訟。重者用大訟解之。閉關如前。

聖域。諸過成過。還以成過得改地。一一道以訟法。立登聖域。

以上一過准一惡。惡不可縱。故終之以聖域。○人雖犯極惡大罪。其良心仍是不泯。依然與聖人一樣。只爲習染所引壞了事。若纔提起。此心耿耿。小明火然。泉湧滿盤。已是聖人。或曰。其如積惡蒙頭。何曰。說在孟子。訓惡人齋沐矣。且既已如此。又慙地去。可奈何。正恐直是不由人。不如此不得。

訟過法卽靜坐法。

一炷香。一盂水。置之淨几。布一蒲團。座于下方。會平旦以後。肅躬就坐。交趺齊手。屏息正容。正儼威。間。察臨有赫。呈我宿疚。炳如也。乃進而自訟曰。爾固儼然人耳。一朝跌足。乃獸。乃禽。種種墮落。嗟何及矣。應曰。唯唯。復出十目十手。共指其視。皆作如是言。應曰。唯唯。於是方寸兀兀。痛汗微星。赤光發頰。若身親三木者已。乃躍然而奮曰。是予之罪也。夫。則又自訟曰。莫得姑且供認。又應曰。否否。頃之一綫清明之氣。徐徐來。若向太虛然。此心便與太虛同體。乃知從前都是妄緣。妄則非真。一真自若。湛湛澄澄。迎之無來。隨之無去。是本來真面目也。此時正好與之葆。忽有一塵起。輒吹落。又葆任。一回忽有一塵起。輒吹落。如此數番。勿忘勿助。勿問效驗如何。一霎間。整身而起。閉關終日。

或咎予此說近禪者。予已廢之矣。既而思之曰。此靜坐法也。靜坐非學乎。程子每見人靜坐。便歎其善學。後又曰。不是教人坐禪入定。蓋借以補小學一段求放心工夫。旨哉言乎。然則靜坐豈一無事。事近高忠憲有靜坐說二通。其一是撒手懸崖伎倆。其一是小心着地伎倆。而公終以後說爲正。今儒者談學。每言存養省察。又曰。靜而存養。動而省察。卻教何處分動靜。無思無爲。靜乎。應事接物。動乎。雖無思無爲。而此心常止者。自然常運。雖應事接物。而此心常運者。自然常止。其常運者。卽省察之實地。而其常止者。卽存養之真機。總是一時小心着地工夫。故存養省察二者。不可截然分爲兩事。而并不可以動靜分也。陸子曰。涵養是主人翁。省察是奴婢。今爲鈍根設法。請先爲其奴者得認過法。然此外亦別無所謂涵養一門矣。故仍存其說而不廢。因補註曰。靜坐法。

改過說一

天命流行。物與无妄。人得之以爲心。是謂本心。何過之有。惟是氣機乘除之際。有不能無過不及之差者。有過而後有不及。雖不及。亦過也。過也而妄乘之。爲厥心病矣。乃其造端甚微。去無過之地。所爭不能毫釐。而其究甚大。譬之木自本而根而幹而標。水自源而後及于流。盈科放海。故曰。涓涓不息。將成江河。綿綿不絕。將尋斧柯。是以君子慎防其微也。防微則時時知過。時時改過。俄而授之隱過矣。當念過便從當念改。又授之顯過矣。當身過便從當身改。又授之大過矣。當境過當境改。又授之叢過矣。隨事過隨事改。改之則復于無過。可喜也。過而不改。是謂過矣。雖然。且得無改乎。凡此皆卻妄還真之路。而工夫吃緊。總在微處得力云。子絕四。毋意。毋必。毋固。毋我。真能謹微者也。專言毋我。卽顏氏之克己。

然視子則已粗矣。其次爲原憲之克伐怨欲不行焉。視顏則又粗。故夫子僅許之曰。可以爲難矣。言幾幾乎其勝之也。張子十五年學個恭而安不成。程子曰。可知是學不成。有多少病痛在。亦爲其徒求之顯著之地耳。司馬溫公則云。某生平無甚過人處。但無一事不可對人言者。庶幾免于大過乎。若邢恕之一日三檢點。則叢過對治法也。真能改過者。無顯非微。無小非大。卽邢恕之學。未始非孔子之學。故曰。出則事公卿。入則事父兄。喪事不敢不勉。不爲酒困。不然。其自原憲而下降。一格轉粗一格。工夫彌難。去道彌遠矣。學者須是學孔子之學。

改過說二

人心自真而之妄。非有妄也。但自明而之暗耳。暗則成妄。如魍魎不能盡見。然人無有過而不自知者。其爲本體之明。固未嘗息也。一面明。一面暗。究也。明不勝暗。故真不勝妄。則過始有不及改者矣。非惟不改。又從而文之。是暗中加暗。妄中加妄也。故學在去蔽。不必除妄。孟子言君子過之。如日月之食。以喻人心明暗之機。極爲親切。蓋本心常明。而不能不受暗于過。明處是心。暗處是過。明中有暗。暗中有明。明中之暗卽是過。暗中之明卽是改。手勢如此親切。但常人之心。雖明亦暗。故知過而歸之文過。病不在暗中。反在明中。君子之心。雖暗亦明。故就明中用個提醒法。立地與之擴充去。得力仍在明中也。乃夫子則曰。內自訟。一似十分用力然。正謂兩造當庭抵死誓對。止求個十分明白。纔明白便無事也。如一事有過。直勘到事前之心。果是如何。一念有過。直勘到念後之事。更當何如。如此反覆推勘。討個分曉。當必有怡然以冰釋者矣。大易言補過。亦謂此心一經缺陷。便立刻與之補出。歸于圓滿。正圓滿。

此旭日光明耳。若只是皮面補綴，頭痛救頭，足痛救足，敗缺難掩，而彌縫日甚，仍謂之文過而已。雖然，人固有有過而不自知者矣。昔者子路人告之，以有過則喜。子曰：「某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然則學者虛心遜志，時務察言觀色，以輔吾所知之不逮，尤有不容緩者。」

改過說三

或曰：知過非難，改過爲難。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有未嘗復行之行，而後成未嘗不知之知。今第曰知之而已，人無有過而不自知者，抑何改過者之寥寥也。曰：知行只是一事，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終。知者行之審，行者知之實。故言知則不必言行，言行亦不必言知。而知爲要，夫知有真知，有嘗知。昔人談虎之說近之。顏子之知，本心之知，卽知卽行，是謂真知。常人之知，習心之知，先知後行，是謂嘗知。真知如明鏡常懸，一徹永徹。嘗知如電光石火，轉眼卽除。學者由嘗知而進于真知，所以有致知之法。大學言致知在格物，正言非徒知之，實克蹈之也。致之于意而意誠，致之于心而心正，致之于身而身修，致之于家而家齊，致之于國而國治，致之于天下而天下平。苟其猶有不誠，不正，不修，不齊，不治，且平焉，則亦致吾之知而已矣。此格物之極功也。誰謂知過之知，非卽改過之行乎。致此之知，無過不知，行此之行，無過復行。惟無過不知，故愈知而愈致。惟無過復行，故愈致而愈知。此遷善改過之學。聖人所以沒身未已，而致知之功與之俱未已也。昔者程子見獵而喜，蓋十二年如一日也。而前此未經感發，則此心了不自知。尙于何而得改地。又安知旣經感發以後，遲之十二年，不更作如是觀乎。此雖細微之惑，不足爲賢者累，亦以見改過之難。正在知過之尤不易矣。甚矣學以致知爲要也。

學者姑于平日聲色貨利之念。逐一查檢。直用純灰三斗。蕩滌肺腸。于此露出靈明。方許商量。日用過端下落。則雖謂之行到。然後知亦可。昔者子路有過七日而不食。孔子聞之曰。由知改過矣。亦點化語也。若子路可謂力行矣。請取以爲吾黨勸。

人譜終

人譜類記增訂一

明 叢山劉宗周念臺先生著

體獨篇

○大學云。小人閉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述體獨第一。

程子曰。學始於不欺闇室。又曰。无妄之謂誠。不欺其次矣。一誠立而萬善從之。

楊龜山先生曰。古人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本於誠意而已。詩書所稱。莫非明此者。但人自信不及。故無其效。聖人知其效必本于此。故于觀曰。觀盟而不薦。有孚顛若。

或問周子曰。聖可學乎。曰。可有要乎。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無欲則靜。虛動直。靜虛則明。明則通。動直則公。公則溥。明通公溥。庶矣乎。又曰。主靜立人極。

程子曰。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又曰。敬勝百邪。無不敬可以對越上帝。又曰。心有所向便是欲。王心齋曰。纔有所向便是欲。纔有所見便是妄。既無所向。又無所見。便是無極而太極。

伊川每見人靜坐。便歎其善學。一日謂門人曰。爾輩相從。只是學得某言語。所以不進。盍行之。因請問力行之要。曰。且靜坐。

朱子曰。凡學。須先明得一箇心。然後方可言學。譬如燒火相似。必先吹發了火。然後加薪。則火明矣。若先

加薪而後吹火。則火滅矣。

張敬夫曰。學莫先於義利之辨。凡有所爲而爲之。謂利。無所爲而爲之。謂義。

邵康節曰。人之善惡形於言。發於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諸心。發乎慮。鬼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慎獨也。

蔡元定貽書諸子曰。獨行不媿影。獨寢不媿衾。勿以吾得罪故。遂自懈弛也。

薛文清公曰。一念之善。景星慶雲。一念之惡。烈風疾雨。

又曰。予每夜就寢。必思一日所行之事。所行合理。則恬然安寢。若有不合。則輾轉不能寢。必思所以更其失。又慮始勤終怠也。

司馬溫公嘗言。吾無過人者。但平生所爲。無事不可對人言者耳。

陳了翁先生雖閒居。容止常自莊敬。言不苟發。一日與家人語。家人戲問是實否。公退自責者累日。曰。吾豈嘗有欺于人耶。何爲有此問也。

程明道在澶州修橋。少一長梁。會博求之民間。後因入山。見林木之佳者。便起計度之心。因語以戒學者。心中不可着一事。

張子韶先生年十四。遊膠庠。閉閣終日。寒折膠。暑鑠金。不啓戶限。比舍生穴隙視之。則斂容危坐。對簡編。若與神明伍。乃相與驚服而尊師之。

胡敬齋先生處家庭。如在朝堂。對妻孥如對大賓。造次顛沛。未嘗少違。幾微隱約之地。則愈嚴愈密。嘗有

詩云謹獨功深切。防微意最先。交爭真在此。要不愧皇天。

劉瑾嘗與兄獄。連棟隔壁。獄于夜間。呼之數聲。不應。良久方答。璣怪問之。乃云。向未着衣帽故也。

趙軌少有行簡。東鄰有桑椹落其家。軌遣人悉拾還其主。誠諸子曰。機杼之物。不願侵人。後爲齊州別駕。徵入朝。在道夜行。其左右馬逸入田中。踐踏人禾。駐馬待明。訪禾主。酬直而去。

夏公原吉使吳中。館于范文正公書院之偏室。夜三鼓。適范氏子孫有事中堂。公聞之。先期起。衣冠獨坐。俟贊者至。禮畢。方就寢。前輩之用心如此。

右記體獨錄古人謹獨之說。而併及行事之最近者。獨不可名。卽言之已成逗漏。況行事之著乎。此所謂近似者也。舉似以求真。善學者幸反身而自得之。

人譜類記增訂二

知幾篇

○子曰。知幾其神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易曰。介于石。不終日貞吉。

介如石焉。寧用終日。斷可識矣。述知幾第二。凡所類記。悉依續編。目錄。次訂正。

周子曰。誠無爲幾善惡。德愛曰仁。宜曰義。理曰禮。知曰智。守曰信。又曰。幾微故幽。此微字。卽道心惟微之微。幽莫過于鬼神。知幾其

謂神之

朱子曰。天理人欲之分。只爭些子。故濂溪只說幾字。然辨之不可不早。故橫渠每說豫字。

又曰。人只有箇天理人欲。此勝則彼退。彼勝則此退。無中立不進退之理。譬如劉項相拒滎陽。成皋之間。

我進一步。則彼退一步。初學要牢割定脚。逐漸挨將去。此心莫退。終須有勝時。勝時甚氣象。

薛文清公曰。萬起萬滅之私。亂吾心久矣。今當一切掃除。以全吾湛然之性。

周子曰。君子乾乾不息于誠。然必懲忿窒慾。遷善改過而後至。

朱子曰。養心莫善于寡欲。若是不好底欲。不當言寡。只是眼前事。纔多欲。便將本心都紛雜了。如讀書。要

讀這一件。又要讀那一件。又要學寫字。又要做詩。人只有一箇心。如何分做許多。到得合用處。都不着力。

或問氣質之偏。如何救得。朱子曰。纔說偏了。又着一箇物事去救他偏。越見不平正了。越討頭不見。要緊

只是看教大底道理分明。偏處自見得。如關室求物。把火來照便見。若只管去摸索。費盡心力。只是摸索。

不見。若見得大底道理分明，有病痛處，也不知不覺自會變，不消得費力。

朱子又曰：人性褊急，發不中節者，當于平日言語作止間，以緩持之，持之久，則所發自有條理。

龜山門人相傳指訣，嘗令學者看喜怒哀樂未發時，作何氣象。王陽明先生曰：變化氣質，居常無所見，惟當利害，經變故，遭屈辱，平時忿怒者，到此能不忿怒，憂惶失措者，到此能不憂惶失措，始是能有得力處。亦便是用力處。天下事雖萬變，吾所以應之，不出乎喜怒哀樂四者，此爲學之要，而爲政亦在其中矣。又曰：君子之學，務求在己而已，毀譽榮辱之來，非獨不以動其心，且資之以爲切磋砥礪之地，故君子無入而不自得，正以其無入而非學也。若聞譽而喜，見毀而戚，則將皇皇于外，惟日之不足矣。其何以爲君子。○又曰：君子之所謂敬畏者，非有所恐懼憂患之謂也，乃戒慎不睹，恐懼不聞之謂耳。君子之所謂灑落者，非曠蕩放逸，縱情肆意之謂也，乃其心體不累于慾，無入而不自得之謂耳。是灑落生于天理之常存，天理常存，生于戒慎恐懼之無間。

邵康節先生性喜飲酒，嘗命之曰：太和湯。所飲不多，微醺而罷，不喜過飲。故其詩曰：性喜飲酒，飲酒微醺。

飲未微醺，口先吟哦，吟哦不足，遂及浩歌。浩歌不足，無可奈何。無可奈何四字，內有形容不盡之妙，讀者當意會之。

程伯子少好獵，既見周茂叔，自謂己無此好矣。茂叔曰：何言之易也。但此心潛隱未發耳。一日萌動，復如初矣。後十二年，偶自外暮歸，途中見獵者，不覺心喜，乃知前此果未也。舉此兩則，以見喜字之意。

程子曰：治怒難，治懼尤難。克己可以治怒，明理可以治懼。

薛文清公嘗自言：二十年治一怒字不盡，以是知克己之難。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而弗敢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至焉。

伊川先生赴涪。渡江。舟幾覆。舟中皆號泣。先生獨正襟危坐如常。已而及岸。同舟人問曰。當危時。君獨無怖色。何也。曰。心存誠敬故耳。

謝上蔡多恐怖。每于危堦上。蹈險以習之。恐怖有根。危堦之習。且從方寸識取。語云。世上無如人欲險。

呂原明晚年習靜。雖警恐顛沛。未嘗少動。自赴單守。過山陽渡橋。橋壞。轎人俱墜。浮于水。而先生安坐轎上。神色不動。

第五倫嘗自言。兄子病。一夜十起。退而輒熟寢。子病則不起。然終夜爲之不寢。孰謂人果無私乎。朱文公曰。知十起與不起。便是私。這便是避嫌。只是他見得這意思。已是大段會省察了。

陸澄在官。忽家信至。言兒病危。心憂悶不能堪。陽明先生曰。此時正宜用功。若此時放過。閒時講學何用。父之愛子。自是至情。然天理自有箇中和處。過卽是私意。人於此多認做天理。不知已是有私憂患。不得其正。以上兩則。是說愛。不是說憂患。不可誤看。

周茂叔先生愛蓮。說有曰。水陸草木之花。可愛者甚蕃。晉陶淵明獨愛菊。自李唐來。世人甚愛牡丹。予獨愛蓮。予謂菊花之隱逸者也。牡丹花之富貴者也。蓮花之君子者也。菊之愛。陶之後鮮有聞。蓮之愛。同予者何人。牡丹之愛。宜乎衆矣。舉此以爲用愛之準。會心人當不遠也。

張思叔語僕夫。伊川先生曰。何不動心忍性。

一友每易勸氣責人。陽明先生曰：學須反己。若徒責人，只見人不是。若能反己，方見自己有許多未盡處。

奚暇責人。

解大紳曰：處其心常在照春羅日之世，則天下無可惡之人。

伊川先生嘗自言：吾受氣甚薄。早年多病，晚乃愈康。年七十二，不減壯盛時。門人問曰：先生豈以受氣之薄而過爲攝持歟？先生曰：吾深以忘生狗欲爲恥。

元城劉先生云：安世尋常未嘗服藥。方遷謫時，年四十有四，先妣必欲與俱，百端懇罷不許。安世念不幸使老親入于炎瘴之地，已是不孝。父母惟其疾之憂，如何得無疾？祇有絕欲一事，可以自主。遂舉意絕之。自是逮今，未嘗有一日之疾，亦無宵寐之擾。又曰：安世自絕欲來三十年，氣血意思只如當時。終日接士大夫劇談，雖夜不寐。翌朝精神如故。平居坐必端正，未嘗傾側靠倚。每日行千步，燕坐調息，復起觀書，未嘗晝寢。終身未嘗草書。歲時家廟祭，率拜疏。七十有二，未嘗廢缺。此祖先相傳，安世終身由之。以勵子孫。謝上蔡云：某色欲已斷二十年矣。蓋欲有爲，必須強盛方勝任，故斷之也。問于勢利何如？曰：打透此關十餘年矣。

陸澄問好色、好利、好名等心，固是私欲。如何亦謂之私欲？陽明先生曰：畢竟從好色、好利、好名等根上起，自尋其根便見。如汝心中決知無做劫盜的閒思雜慮，以汝原無是心也。汝若于貨色利名等心一切皆如不做劫盜之心，光光都消滅了，只是心之本體。看有甚閒思慮，此便是寂然不動。便是未發之中，便是廓然大公。自然感而遂通，自然發而中節，自然物來順應。

右記知幾。後儒論學都認不得幾字，但就動念上討分曉，便謂之知幾。其實後人所謂幾，非周子幾善。

惡之幾。亦非聖人知幾之幾也。○學者終身造詣。只了得念起念滅工夫。便謂儒門極則。此箇工夫。以前則委之佛氏。而不敢言。此箇工夫。以外則歸之霸圖。而不屑言。遂使儒門淡薄。爲二家所笑。而吾儒遂不能舍二家以立腳。以故往往陽闢佛而陰逃禪。名聖真而雜伯術。虛無功利之說。縱橫以亂天下。聖學不傳。悲夫。

人譜類記增訂三

定命篇

○劉康公云。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禮義威儀之則以定命也。能者養之以福。不能者敗以取禍。述定命第三。

程子曰。孔子言仁。只說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看其氣象。使須心廣體胖。動容周旋中禮。惟慎獨便是守之之法。

張子曰。禮所以持性。蓋本出于性。持性反本也。凡未成性。須禮以持之。能守禮。已不叛道矣。禮卽天地之德也。如顏子者。方勉勉于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勉勉者。勉勉以成性也。禮非止著見于外。亦有無體之禮。蓋禮之原在心。禮者。聖人之成法也。除了禮。天下更無道矣。

呂原明嘗言。後生初學。且須理會氣象。氣象好時。百事自當氣象者。辭令容止。輕重疾徐。足以見之矣。不惟君子。小人于此焉分。亦貴賤壽夭之所由定也。

朱子曰。九容九思。便是涵養。

周海門曰。容貌詞氣德之符。一切容儀皆能淑慎。使人望而知爲我輩人。方見實學。

萬思默曰。人心惟危。故易動。易動故有一種躁率粗曠之氣。不覺發來與物相忤。所以雖向好事。動多凶悔吝。道心惟微。微使細膩。聖賢兢兢在微處用功。所以氣平色和。動必安詳而吉。以上統言九容。

問人之燕居形體怠惰心不慢。可否。程子曰：安有箕踞而心不慢者。

朱文公每徒行報謁，步速而意專，不左右顧。及無事，則徘徊瞻顧，緩步微吟。

鄉先輩陶庸齋篤尚理學，每見門弟子有交股時，輒正色讓之曰：小交則小不敬，大交則大不敬。以上足容。

陳才卿見朱晦翁，以右手拽涼衫袖口偏于一邊。晦翁曰：夜來說手容恭，公卻如此。才卿赧然，急入手鞠。

躬曰：忘了。晦翁笑曰：爲己之學有忘耶。

有學者每相揖畢，則縮左手袖中。晦翁曰：公嘗縮着一隻手，便不是舉止模樣。以上手容。

記曰：凡視上于面則傲，下于帶則憂，偏則姦。

萬思默曰：凡物誘人色爲甚，人爲誘所入目爲甚。故養神之道，全在收視。收視者，非瞑目不視，蓋嘗不欲

盡視也。如所謂平視含光之意。此養德養身之至要。語云：平視則心柔，甚有味。以上目容。

孔子至周觀禮，見太廟有金人，三緘其口。因銘其背曰：古之慎言人也。戒之哉！毋多言，多言多敗；毋多動，

多動多患。

賀欽學于陳白沙先生之門，與人言論侃侃。白沙曰：得無鋒芒太露乎。須涵養令深沉和平，于是作書室

于後圃，扁書深沉和平四字以自警。以上口容。

程子曰：戲謔甚害事，不戲謔亦存心養性之一端。

蘇子瞻嬉笑怒罵，皆成文章。生平頗好談諧。范祖禹每戒之，子瞻後與人謔，必囑曰：勿令范十三知之。士

大夫倉卒間不能自捫其舌，賴有畏友，亦可補救于萬一也。

王陽明先生少好譴，自見婁一齋，告以聖人可學而至，深契之。自是常端坐省言。同業者未信，先生正色曰：吾昔放逸，今知當改也。以上聲容。

徐積初見胡文定公，頭容稍偏，安定厲聲曰：頭容要直，徐驚起，自思不特頭容要直，心亦要直，自此不敢有邪心。以上頭容。

程明道嘗言：自再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

張橫渠先生自言：十五年學，簡恭而安不成。程子曰：可知是學不成，有多少病在。

李延平初喜馳馬，乘醉即馳至一二十里，後來涵養到時，行路起初如此，將到亦是如此，如呼一使一聲，如此聲聲都如此，皆是涵養得力，變化氣質處。以上氣容。

程伊川入侍經筵，容貌極莊，時文潞公以太師平章重事，終日侍立不懈，上雖諭以少休，不去也。人問先生曰：君之嚴視潞公之恭，孰爲得失？先生曰：潞公四朝大臣，事幼主不得不恭，某以布衣職輔導，亦不敢不自重也。以上立容。

二程先生在伊川，極峻整，然跡于峭刻不可近，惟明道和易而不失其正，甚得孔氏家法。一日，明道與弟同赴一寺，兄由左門，弟由右門，左門之人隨明道者以數百計，右乃寥寥。伊川見之，歎曰：此是顧不及家兄處。

劉立之謂從明道久，未嘗見其有暴厲之容，宜觀明道氣象，或問色容莊最難，朱子曰：心肅則容莊，非是外面做那莊出來。以上色容。

右記九容。九容便有九思。若只言九容，便是僞也。君子者乎。色莊者乎。以上諸君子都從此得力過來。然猶不可不辨也。昔曾子寢疾，而發歎于孟敬子。倦倦于三者之道。學者其可不盡心乎。

人譜類記增訂四

凝道篇

⑤中庸云。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所以行之者一也。述凝道第四。

總記

程子曰。凡不能動人。只是誠未至。于事厭倦。亦是無誠處。又曰。天地生物。各無不足之理。嘗思天下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有多少不盡分處。

朱子曰。日用之間。常切檢點。氣質偏處。意欲萌處。與平常所講相似不相似。就此痛着工夫。庶幾有益。不謂末流之弊。只成說話。至于人倫最切近處。亦都不得絲毫氣力。此不可不深懲而痛警也。

羅豫章曰。君明君之福。臣忠臣之福。君明臣忠。則朝廷治安。得不謂之福乎。父慈父之福。子孝子之福。父慈子孝。則家道隆盛。得不謂之福乎。俗人以富貴爲福。陋哉。

王陽明曰。心卽理也。此心無私欲之蔽。卽是天理。不須外面添一分。以此純乎天理之心。發之事父便是孝。發之事君便是忠。只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便是。

記明父子有親第一

淮南子曰。周公之事文王也。行無專制。事無由己。身若不勝衣。言若不出口。有奉持于文王。洞洞屬屬。如

將不勝。如恐失之。可謂能子矣。

司馬溫公曰。某事親無以踰于人。能不欺而已矣。至于事君亦然。又曰。凡子受父母之命。必辨記而佩之。時習而速行之。事畢則反命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于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母之命爲非。而直行己志。雖所執皆是。猶爲不順之子。況未必是乎。

曾子嘗芸瓜。誤斬其根。曾皙怒。援大杖擊之。曾子仆地。有頃而甦。蹙然而起。進曰。大人用力教參。得無疾乎。退鼓琴而歌。欲父聽其歌而知其平也。孔子聞之。告門人曰。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今參委身待暴怒。以陷父不義。夫安得爲孝乎。曾子曰。參罪大矣。遂造孔子謝過。

薛包好學篤行。父娶繼母。憎包。逐出。包不得已。廬舍外。旦人洒掃。父母又逐之。乃廬里門。晨昏問安。歲餘。父母感悟。命還。及父母亡。哀痛成疾。諸弟求異居。包不能止。任弟所欲。奴婢引其老弱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吾素所服習。身口所安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治。意所戀也。後諸弟不能自立。包復賑給之。

王祥性至孝。因繼母朱。失愛于父。及父母有疾。祥衣不解帶。湯藥必躬嘗。母嘗欲食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將剖冰求之。冰忽自解。雙鯉躍出。母又思黃雀炙。復有黃雀數十。飛入其幕。鄉里驚歎。以爲誠孝所感。

羅仲素讀瞽瞍底豫。而天下之爲父子者定。云只爲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了。翁聞而善之曰。惟如此而後

天下之爲父子者定。彼臣弑其君，子弑其父，皆始于見得不是處耳。

呂原明事正獻公，雖祁寒暑雨，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也。日必冠帶以見長者，平居雖天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縛袴，衣服惟謹，出入必告于親。

趙居先，父年九十一歲，母年九十四歲，性皆嚴急。居先夫婦奉侍勤謹，孝行克諧，每日焚香爲父母祈禱，百計娛樂暮景。

崔沔有至性，母失明，傾家求醫，不脫衣而奉者三十年。每美景良辰，必扶持晏笑，令母忘其所苦。母卒，毀形吐血，茹素終身。愛兄姊，幾于母，慈甥姪甚于子。所得俸，悉以分惠。曰：風木旣悲，無由展我孝思。計親所垂念者，惟此四五人，吾厚待之，庶幾九原慰安也。

楊乙行乞養父母，所得食雖極饑，不敢嘗，必先以奉親。有酒則跪進，跳躍起舞，唱山歌以悅之。如是者十年。鄉人感其孝，與之金，雇爲傭，不受。曰：吾親烏可一日離也。父母相繼死，乞得棺，脫己衣斂之。雖嚴寒，赤身弗恤，葬于野，卽露宿棺旁，日夜哀號。歲時拜獻，未嘗缺失。

李步行買菜傭也。父嗜酒，步行鬻菜，必市酒歸飲。父又間致時物，體無完衣，而父便身之物嘗給。里中有不順之子，必曰：何不學李步行。

永樂改元，徙江南富民實北京。黃潤時年十歲，其父當行，乃詣官請代。官不許，對曰：父去日益老，兒去日益長，官異而從之。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瘳矣，數月不出，猶有憂色，何也？樂正

子春曰。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生。地之所養。惟人爲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親。可謂全矣。故君子頃步而不敢忘孝也。今予忘孝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任盡言事母至孝。母老多疾。未嘗離左右。思母得疾之由。或以飲食。或以燥濕。或以言語稍多。或以憂喜稍過。于是朝暮候視。無毫髮不盡。五臟六腑中事。皆洞見曲折。不待切脈而後知。故用藥必效。張魏公欲辟之力。辭曰。盡言假使得一神丹。可以長生。必持以遺母。不以獻公也。況能舍母而與公軍事耶。庾黔婁爲屏陵令。到縣未旬。父易在家遘疾。黔婁忽心驚。舉身流汗。卽日棄官歸家。家人驚其忽至。時易疾方一日。醫云。欲知差劇。但嘗糞甜苦便明。易泄利。黔婁輒取嘗之。味轉甜滑。心愈憂苦。每夕稽顙北辰。求以身代。

徐積父卒時方三歲。晨昏匍匐。求其父甚哀。稍長。讀孝經。輒流涕不能止。旣冠。從安定胡先生受學。事母謹嚴。非有大故。未嘗去側。每見衣冠問候。備物盡志。惟恐有失。應舉入都。載母與俱。比登第。年已過壯。未娶。或問之曰。娶非其人。必爲母患。曰。有母。母亡。廬墓三年。雪夜伏墓側。哭不絕聲。神宗元豐八年。詔賜帛米。卒諡節孝先生。

胡敬齋執親喪。水漿不入口。哭踊每夕方蘇。久則柴毀骨立。非杖不能起。三年不入寢室。敬齋名居仁。

伊川喪父。使周恭叔主客。客欲飲酒。恭叔以告。先生曰。勿陷人于惡。

何子平以母喪去官。哀毀踰禮。屬東土飢荒。繼以師旅。八年不得營葬。晝夜號哭。嘗如袒括之日。冬不衣絮。暑不就涼。一日以數合米爲粥。不進鹽菜。所居屋敗。不蔽風日。兄子欲爲葺理。子平不許曰。我天地間

一罪人耳。屋何宜覆。太守聞而矜之。爲營塚壙。

王哀痛父死非命。隱居教授。廬于墓側。旦夕至墓拜跪。攀柏哀號。涕淚着樹。樹爲之枯。每讀詩至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未嘗不三復流涕。門人受業者。爲之廢蓼莪之篇。

邱鏗葬母鳳鳴山原。哭曰。鐸生也。咫尺不離吾母膝下。今逝矣。可委體魄于無人之墟乎。乃結廬墓側。朝夕上食。如生時。當寒夜月黑。悲風蕭颯。鐸恐母岑寂也。輒巡墓號曰。鐸在斯。其地多虎。聞鐸哭聲。卽避去。會稽人異之。稱爲真孝子。

李郾年七十餘。享祖考。猶親滌器。人或請代之。不從。以爲無以達追慕之思也。此可謂祭則致其嚴矣。許文正公疾革。家人有祀事。公曰。吾一日未死。事不有于祖考。起奠獻如儀。旣徹而卒。

柳公綽天性仁孝。丁母喪。三年不沐浴。事後母。辭甚謹。其有外婚姻者。一不知非。辭所生也。在公卿間。最有家法。子仲郢。端嚴好禮。起居一遵父教。事叔公權如事父。非甚病。見公權。未嘗不束帶。出遇于路。必下馬端笏立。候過乃敢上。公權暮歸。必束帶迎馬前。公權屢辭焉。仲郢終不以達官故少改也。

記明君臣有義第二

韓魏公臨大節。處危疑。苟利國家。知無不爲。若湍水之赴深壑。無所畏避。或諫曰。公所爲誠善。然萬一蹉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亦無處所。公歎曰。是何言也。人臣當盡力事君。死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至于成敗。天也。豈可預憂其不成。遂輟不爲哉。

司馬溫公爲相。以身殉國。勤勵庶政。時已得疾。賓客見其瘦。引諸葛食少事煩爲戒。公曰。生死命也。爲之

益力。疾革不復自覺。諄諄如夢中語。皆朝廷天下事也。

孝宗隆興中。除朱子提點江西刑獄。促赴召。有要之路者曰。正心誠意之說。上所厭聞。卽入對。無及也。先生曰。吾平生所學。惟此四字。豈可逆探上意爲而謾乎。及奏對。反復于天理人欲之際。甚力。帝稱善焉。劉器之爲諫官。正色立朝。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每以辨是非邪正爲先。進君子退小人爲急。其面折廷爭。至雷霆之怒。赫然則執簡卻立。俟天威稍霽。復前極論。殿廷觀者皆汗流縮頸。目之爲殿上虎。

山陰任公應軫。以庶常出守泗州。泗民情惰。弗耕桑。公首勸耕。買桑千本植之。募女婦善治蠶者。教蠶事。會武宗駕駐南都。詔泗州進美人善歌吹者。公奏言。泗州地瘠民貧。流亡載道。其婦女存者。跣足蓬首。不堪見聞。萬無以應明詔。臣向募桑婦若干人。倘許納宮中。俾授蠶事。有裨聖治。不淺。詔乃止。

蔣司空瑤守揚州時。會武宗南巡。諸省騷動。凡乘輿供御。及宦寺賂遺。莫可貲算。公曰。備亦罪。不備亦罪。備則患及于民。不備則患止于身。乃僅鳩供應之具。不爲媚悅。自衣青布袍。束黃金帶。奔走周旋。江彬輩橫加折辱。不爲動。一日。上捕得大鯉。謀所鬻主。左右正欲中公。曰。莫如揚州知府宜。上呼而屬之。公歸。括女衣并首飾數事。蒲伏進曰。魚有值矣。他無所取。惟妻女衣裝在焉。臣死罪。上熟視之曰。真酸子也。吾無須此。亟持以歸。公叩首謝而去。

張橫浦先生。以不附和議。爲秦檜所惡。嘗使人諭先生曰。大凡立朝。須優游委曲。先生曰。未有枉己而能直人者。

鄭端簡公曉。將廷試。董學士圯薦之政府。一日來顧。出擬彭澤父老送淵明致仕文。令爲之。曰。此元老石

齋楊公意也。其尊人聞之，艱然不悅曰：後學初入仕，當患所以立，若通謁相門，他日何所不至，獨不聞張師德、劉元城事乎？端簡遂往董辭焉。

司馬溫公與姪書云：近蒙聖恩，除門下侍郎，舉朝忌者無數，而以愚直處其間，如黃葉在烈風中，幾何不墜，是以受命以來，有懼無喜，汝輩當識此意。

太傅金文通公誠子弟云：我在官日，汝輩少做一件得意事，則我休官日，汝輩便省一件失意事。

程明道先生嘗云：一命之士，苟存心于愛物，于人必有所濟，令晉城時，民以事至邑者，必告以孝弟忠信，度鄉村遠近為保伍，使之力役相恤，孤寡者，責之親戚鄉黨，使之無失所，鄉必有校，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鄉民為社會，為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在任三年，民愛之如父母，每于坐處，書視民如傷四字，曰：顯嘗媿此四字。

張橫渠先生為雲岩令，大抵以敦本善俗為先，每于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親為勸酬，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問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

黃勉齋知安慶，至則金人已破光山，民情震恐，議修城以備，為請于朝，公不俟報，即日興工，分十二料，先自築，計其工費若干，然後委官吏寓公，所督工分料主之，城成，會金人破黃州，東西皆陷，獨安慶如故，繼而霖潦巨浸，暴至，城屹然無損，郡人德之，相謂曰：不殘于寇，不蹈于水，生我者黃父也。

王端毅公恕為太宰，嘗語人曰：宋人有言，凡仕于朝者，以餽遺及門為恥，仕于外者，以苞苴入都為恥，今動輒曰贊儀贊儀，而不羞于人，我寧不自恥哉。

章拯者。楓山先生姪也。官至司空。清操淳朴。與楓山等。致政歸。有俸餘四五百金。楓山知之。大不樂。曰。汝此行。做一場買賣。回大有生息。拯有慚色。

明繼統。陳迪不屈。與子丹山。鳳山。同磔於市。上命割其肉。塞迪口。因問卿肉氣味何如。對曰。忠臣孝子。肉豈腥膻。臣嘗其美。人聞其香。殿下豈不聞乎。

儲福。洪武初。隸燕山衛籍。生平慕顏魯公。父文山。之爲人。建文末。挈母妻逃去。文皇卽位。詔勾成卒入伍。福仰天泣曰。吾雖賤卒。義不爲叛。日夜號呼。不食而死。妻范氏。年二十。奉姑甚謹。每哭其夫。走山谷中。不欲聞之。姑也。然貧無以存。一日。往澗水浣衣。見旁有席草。因織席。易米奉姑。姑沒。廬于墓側。年八十餘。方卒。自後草不復生。土人傳爲異事。

薛西原嘗言。雖小事不可爲人囑託。縱能免人于患難。而損自己之廉恥多矣。己之德。與他人之事。孰輕孰重。此事當銘之于心。不可忘也。誓之于死。不可改也。

高繼成先生有田百畝。租入必先輸賦。曰。草莽中。惟此爲君臣之義。

司馬溫公自辭樞密歸洛。絕口不言時政。鄉人欽重之。曰。此真相公也。

傅獻簡公以言事謫知和州。通判楊洙問曰。公以直言斥居此位。何爲未嘗言及御史時事。公曰。前日言職也。豈得已哉。今日爲郡守。當宣朝廷美意。而顧沾沾言前日之闕政。與誹謗何異。

記明夫婦有別第三

梁鴻娶妻孟光。夫婦相敬如賓。嘗避地吳中。依大家臯伯通家。居廡下。爲人賃舂。每歸。妻爲具食。不敢于

鴻前仰視，舉案齊眉。伯通察而異之，曰：彼儲能使其妻敬之如此，非凡人也。乃舍之于家。

山濤爲布衣時，家貧，謂其妻韓氏曰：忍飢寒，我後當作三公。但不知卿堪作夫人否耳。韓貞靜儉約不改。後濤果大貴，爵及千乘，而無媿態。

房玄齡妻盧氏，有賢德。玄齡微時，病欲死，謂妻曰：吾病革，君年少，不可寡居，須善事後人。盧泣入帷中，剔一目示玄齡，以明無他。後玄齡病愈，自微至貴，禮之終身。

吳康齋從父官京師，奉父命歸娶。既娶，共往謁父，然後敢同室。

許氏家則曰：婦女日守閨門，躬習織紡，至老勿踰內門。如有恣性越禮，遊山上冢，賽神燒香，街露體面，殊非士族家法。子孫泣諫之，父兄丈夫必痛遏之。

周恭叔未三十見伊川，持身嚴苦，塊然一室，未嘗窺牖。約婚母黨之女，登科後，其女雙瞽，遂娶焉。愛過常人。伊川曰：願未三十時，亦未能做此事。

劉廷式既定婚，越五年登第，其所聘女已雙瞽矣。女家力辭，不可以配貴人。劉曰：失明于定婚之後，義不可棄。若此女我不取，將何所歸？爰擇吉成禮。夫妻相敬如賓，每攜手而行，生二子，後瞽女以疾卒。廷式哀哭不已。時東坡爲太守，慰諭之曰：哀生于愛，愛生于色。君娶盲女，愛何從生？廷式曰：某知亡妻哭妻，不知其有目與無目也。東坡撫其背曰：真丈夫也。聘女所生二子皆登第。

司馬溫公中年無子，夫人爲置一妾，公殊不願。夫人疑有所忌，一日，夫人歸甯，令妾捧茶以進，適公方讀書，妾乘間請曰：此何書也？公拱手正色曰：尚書。而讀書自若。妾遂巡而退。

韓魏公在政府時。家有女樂二十餘輩。及崔夫人亡。一日盡厚遺之。同列多勸其且留爲暮年歡。公曰。所樂幾何。而嘗令人心勞。孰若吾簡靜之樂也。

曾子喪偶。終身不娶。子元請焉。曾子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已。尹吉甫以後。妻殺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庸知其得免于非乎。

韓文公年五十。喪其闈夫人。子輩數以再娶并納妾爲勸。言及。輒怒曰。我年已半百。復何爲哉。卒獨處一室。雖使婢亦不容入。遇冬寒。命小孫溫足。教其念書作對句。其清心寡欲如此。

或問。妻可出乎。程子曰。妻不賢。出之何害。又問。古人有以對姑叱狗。蒸梨不熟而遽出其妻者。似此亦無甚害。曰。此古人忠厚之道也。君子不忍以大故出其妻。而以微罪去之。語有之。出妻令其可嫁。絕友令其可交。

或問。媼婦于理似不可取。程子曰。然。凡取以配身也。若取失節者以配身。是已失節也。又問。或有媼婦貧窮無託者。可再嫁否。曰。只是後世怕寒餓死。故有是說。然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

記明長幼有序第四

漢鄭均兄爲縣吏。頗受饋遺。均諫不聽。乃脫身爲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以復得。爲吏受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爲廉潔。

北魏楊椿、楊津兄弟議讓。相事有如父子。且則聚于廳堂。終日相對。未嘗入內。椿年老。他處醉歸。津扶持還室。仍假寐關前。承候安否。椿不命坐。津不敢坐。椿每近出。或日斜不至。津不先飯。椿還。然後共食。初津

爲肆州。椿在京。每四時佳味。輒因使次附之。若或未寄。不先入口。男女百口同爨。庭無間言。崔孝芬仁慈長厚。弟孝暉等。奉孝芬盡恭順之禮。坐食進退。孝芬不命。則不敢也。雞鳴而起。侍候顏色。一錢尺帛。不入私房。吉凶有需。聚對分給。諸婦亦相親愛。有無共之。始父挺與叔振兄弟同居。振亡後。孝芬等奉叔母李氏。若事所生。旦夕溫清。出入啓覲。家事巨細。一以咨決。每兄弟出行有獲。則尺寸以上。皆納李氏之庫。以時分贐。李曰。裁之。如此者二十餘歲。

孫棘家世孝友。時發民丁戍邊。弟薩應行棘妻許氏囑夫曰。君當門戶。豈可諉役小郎。姑臨亡時。以小郎囑君。今未婚娶。家道不立。君今有三子。死復何恨。棘遂詣郡。願代薩行。薩辭。自引不願。兄代。太守張岱疑其不實。分遣二人。令吏私察之。各報以從其所請。顏色共悅。甘心就戍。岱表上之。詔特原免。

晉咸寧中大疫。庾袞兩兄俱亡。次兄毗復危殆。癘氣方盛。父母諸兄皆出次于外。袞獨留不去。父母強之。乃曰。袞性不畏病。遂親自扶持。晝夜不眠。其間復撫兩兄柩。哀臨不輟。如此十有餘旬。疫氣既歇。家人乃返。毗病得瘥。袞亦無恙。

黃士俊敦篤孝弟。赴公車。途聞兄病篤。歎曰。焉有急功名而緩視胞兄之死耶。半途歸。後一科會試。大魁天下。

或問人不幸處繼母異兄弟。不能容。當如何。朱子曰。從古來有這樣子。只看舜如何。後來此樣本多有。只是爲人子止于孝而已。

王陽明先生曰。舜能化象。其機括只在不見象的不是。

王覽母朱。遇祥無道。以祥前母所生也。覽方數歲。見母撻兒。輒涕泣抱持。至成童時。每諫其母。母虐少止。懼母置毒。飲食予祥。日夕必與其膳。母以非禮使兒。覽輒身為分勞。又虐使祥妻。則覽妻亦趨而共。後母因以悔悟。待祥如己子。

周文燦性敦友愛。其兄嗜酒。仰燦為生。一日乘醉毆燦。鄰人不平而詈之。燦怒曰。兄未毆我。如何離間我骨肉也。司馬溫公嘗書其事以示人。

謝述字景先。少有至行。事兄盡誠敬。次兄景仁素憎述。遇之無禮。及景仁病。述盡心事湯藥。飲食必嘗而後進。衣不解帶。不置掃者累旬。景仁深感媿。友愛遂篤。

繆彤少孤。兄弟四人。皆同財業。及各娶妻。諸婦遂求分異。又數有鬪爭之言。彤深懷忿歎。乃掩戶自撻曰。繆彤汝修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齊整風俗。奈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更為敦睦之行。

梁蔡廓奉兄軌如父。家事大小。皆諮而後行。公祿賞賜。一皆入軌。有所資用。悉就典者請焉。後仕于外。妻郗氏書求夏服。時軌為給事。廓答書云。知須夏服。計給事自相供。無煩別寄。向使廓從妻言。乃乖離之漸也。

司馬溫公與其兄伯康友愛。伯康年八旬。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飢乎。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

章三益與從子存仁。避亂山中。存仁為寇所執。公曰。吾兄止此一息。不可使無後。挺身出謂賊曰。幼兒無

所知。我願代之。賊聞公名。脅之不屈。終不加害而去。

記明朋友有信第五

陳師道律已甚嚴。居京師踰年。未嘗一至貴人之門。傅公欽之。欲與相見。先以問秦觀。觀曰。師道非佞顏色。伺候乎公卿之門者。殆難致也。公曰。非敢望其來。吾將見之。恐其不吾見也。子能介于陳君乎。公知其貧。懷金餽之。聽其議論。竟不敢出口。一日。章惇欲交師道。亦令觀以書通之。師道答書云。先王之制。士不傳贊爲臣。則不見于王公。師道與章公。前有貴賤之嫌。後無平生之素。公雖可見。禮可去乎。且公之見招。蓋以能守區區之禮也。若昧冒名義。聞命走門。失其所以見招之意。公又何取焉。卒不往。

白敏中在長慶年間。王棨再秉文衡。意欲以第一人處之。嫌其與賀拔棊爲友。因密令親知。導意敏中如教。旣而棊造門。左右辭以他適。敏中聞之。躍出見棊。悉以實告。且曰。一第何足爲榮。乃至輕負至交。相與歡醉。或以語棊。棊曰。吾比只得敏中。今當更取棊矣。遂以第一人處棊。而敏中居三。

程子曰。朋友講習。更莫如相觀而善。工夫多人之于朋友。修身誠意以待之。疎戚在人而已。不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求人之與己也。朱子曰。朋友之間。責善所以盡吾誠。取善所以益吾德。

王陽明曰。交友以相下爲主。故相會之時。須虛心遜志。相親相敬。或議論未合。要在從容涵養。相感以誠。不得動氣求勝。長傲遂非。又曰。大凡交友。須箴規指摘處少。誘掖獎勵意多。

陽明先生客座私囑曰。但願溫恭直諒之友。來此講學論道。示以孝友謙和之行。德業相勸。過失相規。以教訓我子弟。使毋陷于匪僻。不願狂躁惰慢之徒。來此博奕飲酒。長傲飾非。導以駢奢淫蕩之事。誘以貪

財贖貨之謀。冥頑無恥。煽惑鼓動。以益我子弟之不肖。嗚呼。由前之說。是爲良士。由後之說。是爲凶人。我子弟苟遠良士而近凶人。是爲逆子戒之戒之。

荀巨伯遠看友人疾。值寇賊攻郡。友人語巨伯曰。吾今死矣。子可去。巨伯曰。遠來相視。子令我去。敗義以求生。豈荀巨伯所爲耶。賊既至。謂巨伯曰。大軍至。一郡盡空。汝何人而敢獨留。巨伯曰。友人有病。不忍委之。甯以我身代友人命。賊相謂曰。我輩無義之人。不可以入有義之國。遂率師而還。一郡獲全。

吳廷舉平生篤友誼。遊太學。與羅玘交厚。會玘病痢。從者亦死。吳爲煮粥餉之。負之登廁。一晝夜十數次。不爲勞。玘語人曰。某四十年前。生我者父母。四十年後。生我者吳公也。後同登進士。

潘叔度與呂伯恭同年進士。潘年長。自視其學非伯恭比。卽俯首執弟子禮。而師事之。略無難色。朱子甚稱歎之。

儲柴墟于陽明先生。前輩也。先生登第時。柴墟已官太僕少卿。其後往來問學若弟子。方叔賢在吏部。與先生同官。而叔賢位正郎。在先生上。一日論學有契。卽執弟子禮。人皆以爲不可及。

右記五倫學問。隨人大做大。是小做小。是。總之不遠于一誠者。皆是。而品地之高下。有不必盡論者。君子亦誠而已矣。記及楊乙李步行等。正以媿一輩讀書識道理者。

人譜類記增訂五

考旋篇

書云細行不矜終累大德爲山九仞功虧一篑述考旋第五

總記

程子曰人於外物奉身者事事要好只有自家一個身與心卻不要好苟得外物好時卻不知自家身與心卻已先不好了也朱子曰爲學工夫不在日用之外檢身則動靜語默居家則事親從兄窮理則讀書講義大抵分別一個是與非而去彼取此無他元妙之可言也論其至近至易則即今便可用力論其至急至切則即今便當用力

呂正獻公自少講學即以治心養性爲本寡嗜慾薄滋味無疾言遽色無窘步無惰容凡嬉笑俚近之語未嘗出諸口於勢利紛華聲伎游宴以至於博奕奇玩淡然無所好

記警浮華第一

魏傅嘏弱冠知名不輕與人交是時何晏以才辯顯於貴戚之間鄧颺好徒黨嚮聲名于閭閻而夏侯元以貴臣子有重望爲之宗主咸欲求交於嘏嘏輒避之嘏友人荀粲謂之曰夏侯太初與何鄧皆一時之傑虛心交子合則好成不合則怨至嘏曰太初志過其量能合虛譽而無實才何平叔言遠而情近好辯而無成所謂利口覆邦家之人也鄧元茂有爲而無終外要名譽而無關鑰此三人者以吾觀之皆敗德

也。遠之猶恐及禍。況昵之乎。未幾。三人相次誅滅。親友連坐者甚衆。而遐歷顯位。以功名終。晉顏含篤於孝友。爲朝野所推重。嘗與子弟論中朝人物。必推重行實而抑絕浮華。人問少正卯盜跖。其惡孰深。或曰。正卯雖姦。不至剖人爲膳。盜跖爲甚。含曰。爲惡彰露。人思加懲。隱伏之姦。非聖不誅。由此言之。少正卯爲甚。人咸服焉。

伊川先生言。人有三不幸。少年登高科。一不幸。席父兄之勢爲美官。二不幸。有高才能文章。三不幸也。此先

生過激之論。人若能勤學敬身。兢兢自持。未始非不幸中之幸也。

劉贊質直醇厚。于書無所不讀。而其教子孫。必先孝悌而後文藝。每曰。士無實德。一號爲文人。無足觀矣。鄭弈嘗以六朝文選教子。弈兄見之曰。何不教他讀孝經論語。免他學沈謝嘲風弄月。汗人行止。夫教子文選。猶謂不可。古人教崇實德如此。

近見童蒙須知一帖。最于蒙養之功。說得親切。末云。童子亦趨時。人心何由得古。不急以莊嚴格語薰育初心。徒以華飾麗句。發其風藻。吾恐巧慧日開。淳龐日薄也。父兄但思榮其身。不思葆其心。蓋心者。箕裘萬葉之根本。聰明洩心。則所延必促。樸茂維心。則所祚必長。果能培養此心。以迄老成。則遞相告誡。綿延有不可勝言者。嗟夫。聰明洩心。所延必促。此論後生極當體會。

世人稱風流才子。必推王謝。然見王謝子弟。鮮有年至五十者。惟王導年六十四。羲之年五十九。謝安年六十六耳。其後子孫。名德不及祖父。而愛尙虛元。競鬪辭章。浮華盛而根本衰。本衰者先仆。自然之理。不信浮華之害。熟讀王謝家傳自知。

記警刻薄第二

吳陸遜討山寇還。會稽太守淳于式表遜枉取人民。所在愁擾。後遜見吳主。語次及式。稱爲佳吏。吳主曰。式毀君而君薦之。何也。遜對曰。式意欲愛民。是以白遜。若遜復毀式以亂聖聽。不可長也。吳主歎曰。此誠長者之舉。願人所難。

王氏自學首以來。世居建康之馬糞巷。僧綽、僧虔、以忠厚傳家。門風寬恕。虔子志尤爲惇實。門下客嘗盜其車轆。志知而不問。待之如初。賓客游其門者。專蓋其過而稱其美。兄弟子姪皆敦厚謙和。時人稱馬糞諸王多長者。

敦厚固本于天性。尤要在祖父之教育。彼烏衣巷中風味。不及馬糞巷遠矣。故烏衣子弟。鮮有得壽考者。

韓魏公在中書。見文字有攻人隱惡者。必手自封識。不令人見。嘗有僚屬路拯者。就案呈有司事。而狀尾忘書名。公卽以袖覆之。仰首與語。稍稍潛卷。語下。從容以授之。拯退而自見。且媿且歎曰。韓公真盛德也。王陽明先生父海日公。有以附劉瑾事誣之者。或勸之辨白。曰。此吾同年友事。若白之。是我讐友也。竟不辨。後陽明官京師。聞士論猶爲此事紛紜。陽明欲具疏奏辨。公馳書止之曰。汝以此事爲父恥。倘攻發吾友。反爲吾一大恥。遂止。

金誠好讀書家。衛籍指揮使麻張素無賴。詬曰。軍餘乃敢效儒生耶。褫其衣。使薙草烈日中。稍緩。撻之。誠泣曰。讀書求顯揚。今虧體辱親矣。張愈怒。逮其父窘辱之。父子相視不敢言。永樂丁酉。誠領鄉薦第一。

明年成進士。爲刑部主事。張坐殺人。逮詣刑部。望見誠。一步九頓。誠笑迎之。言于大司寇。釋其罪。張感泣。時人莫不歎其醇厚。

餘姚趙錦爲御史。清軍雲南。上疏忤嚴嵩意。被逮。械行萬里。途中墜車陷塹。瀕死者再。既至。下獄。杖之百。錦自分必死。幸而削籍歸。後嚴嵩敗。起錦巡撫貴州。過江右。見嵩墓。厝道旁。惻然言于監司。加守護焉。後又以忤張居正黜歸。及張死籍沒。錦起爲大司寇。力請寬恤。乃得少解。其厚德如此。躋大位。享高壽。固其宜矣。

徐文貞公階宴客。一客取金杯置帽中。公見之。席罷。左右告公少杯。公曰。已收矣。其人酒酣潦倒。帽杯落地。公佯不知。使得仍取置帽中。

自古厚德人。未有不受天厚報者也。今人貧窮孤苦。只怨上天薄待己。不知自家先薄待自家。如何天反于汝。獨厚陳眉公曰。吾本薄福人。宜行厚德事。吾本薄德人。宜行惜福事。數語使人尋味不盡。厚德不徒一事上見。須積而後厚。其忘恩讐。化爾我。固德之大者。卽如見人議論人短長。有可掩覆處。爲之掩覆。見人作事愚鈍。有可提醒處。爲之提醒。見人狠結冤仇。有可解救處。爲之解救。積之既久。自然高厚。又昔人云。譬如我穿縷衣。凶服。道遇吉祥善事。相與引而避之。其事雖小。其心則厚。易所謂勿以小善爲無益。而勿爲者。此類是也。

記警輕佻第三

晉卞壺方正質實。以繩檢自持。時貴游子弟多慕王澄。謝鯤。爲達。壺厲色于朝曰。悖禮傷教。莫斯爲甚。中

朝傾覆。實由于此。欲推奏之。丞相王導不從。乃止。然聞者莫不嚴憚。高座上人于王丞相前恆偃臥其側。見卞令便肅然改容云。彼是禮法人。

陶侃恭而近禮。愛好人倫。職事之暇。終日斂膝危坐。嘗誡子弟曰。老莊浮華。非先王之法言。不可行也。君子當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何有亂頭養望以爲宏達耶。

唐張九齡風儀秀整。異于衆流。元宗于朝班望見之。謂左右曰。朕每見九齡。使我精神頓生。後用人。必問曰。風度得如張九齡否。

宋王曾質厚寡言笑。望之端凝若神。少與楊億同在侍從之列。億善談諠。凡僚友無不狎侮。至與曾言。則曰。吾不敢以戲也。

記警飾僞第四

公孫宏起家徒步。至爲丞相。性詐善欺。每示儉約。以釣名譽。有故人高賀詣之。宏食以脫粟飯。覆以布被。賀怨曰。何用故人富貴爲。脫粟布被。吾自有之。宏大慚。賀告人曰。丞相內服貂蟬。外服麻屨。內廚五鼎。外膳一肴。豈可以示天下。于是朝廷始疑其僞。汲長孺曾面斥之。宏嘗歎曰。甯逢惡賓。勿逢故人。

殷浩被黜後。徙于東陽。有甥韓伯。隨于徙所。浩特愛之。浩雖終日書空。然口無怨言。怡神委命。談咏不輟。雖家人不見其有流放之感。歲餘。韓伯欲還都。浩送至渚側。咏古詩云。富貴他人合。貧賤親戚離。乃不覺泣下。始知其前此之僞飾。

夏侯勝以經術知名。而性質樸守正。簡易無威儀。宣帝召爲諫議大夫。勝入謁。或呼帝爲君。或誤相字于

前帝以是益信之。

魯宗道天性敦朴，言無矯飾。一日，易服與故人入酒肆飲。真宗命中使急召，徧覓始得之。中使語宗道曰：「上怪公來遲，當以何事對？」宗道曰：「當以實告。」曰：「然則當得罪。」宗道曰：「飲酒常情，欺君大罪。中使入如所對，真宗問何故私入酒家？」對曰：「臣貧無器皿，酒肆具備，適有親客至，遂邀之入耳。」真宗益嘉其直朴。

記警戲動第五

管幼安嘗坐一木榻，積五十餘年，未嘗箕股。其榻上當膝處皆穿。

劉忠定公見賓客談論踰時，體無欹側，肩背竦直，身不少動，至手足亦不移。

陸象山先生曰：「規矩嚴整，爲助不少。大儒者之門，自當從言規行矩始。」

呂舍人曰：「大抵後生爲學，先須理會所以爲學者何事。一行一住一語一默，須要盡合道理。」

胡文定公少時桀驁不可制，其父鎖之空室，先有小木數百段，盡取刻爲人形，父乃置書萬卷其中。三月覽盡，後遂爲世大儒。

記警妄語第六

伊川先生非禮勿言箴曰：「人心之動，因言以宣。發禁躁妄，內斯靜專。矧是樞機，興戎出好。吉凶榮辱，惟其所召。傷易則誕，傷煩則支。已肆物忤，出悖來違。非法不道，欽哉訓辭。」

何遠言不虛妄，蓋其天性。每語人曰：「卿若得我一妄語，則謝卿一縑，衆共同之，終莫能得。」

司馬溫公曰：「光幼時弄青胡桃，女兒欲脫其皮，不得。女兒去，一婢以湯脫之。女兒來問，光曰：「自脫也。」先公

適見之。呵曰：小子何得謾語。光自是不敢謾語。

劉元城先生見溫公，問盡心行己之要。可以終身行之者。公曰：其誠乎。劉問行之何先。公曰：自不妄語始。蔡虛齋先生曰：有道德者，必不多言。有信義者，必不多言。有才謀者，必不多言。惟見夫細人、狂人、妄人，乃多言耳。明道先生曰：德進則言自簡。

昔人云：造物生人，兩其耳目，兩其手足，而獨一其舌。意欲使之多聞多見多爲而少言也。其舌又置之口中奧深，而以齒如城，唇如郭，鬚如戟，三重圍之。若恐其藏之不固而輕出者。故聖賢教人，惟以謹言爲兢兢。四書五經中，丁寧反覆，所以戒飭之者，至矣。言之不謹，獲禍最酷。試舉世俗所易犯者，敬錄數條于左，願與學人共凜之也。

凡一事而關人終身，總實見實聞，不可著口。凡一語而傷我長厚，雖閨談酒話，慎勿形言。

喜極勿多言，怒極勿多言，醉極勿多言。○又曰：喜時之言多失信，怒時之言多失體。

對人無可說話，慎勿強尋閒話來說。不是承迎世人求爲歡悅，便是自家無着落。消遣不過。

言語之當慎，正在當快意時。遇快意人，說快意事。

面諛之詞，有識者未必感。背後之議，銜之者常至刻骨。

人情厚密時，不可盡以密私之事語之。恐一旦失歡，則前言得憑爲口實。至失歡之時，亦不可盡以切實之語加之。恐忿平復好，則前言可愧。大抵忿怒時，最不可指人隱諱。及暴其祖父之愆，蓋一時怒氣所激，惟恐語之不深，事之不切，而不知彼之怨恨已深入于骨髓。俗語所謂打人莫打膝，道人莫道實。

是也。

不妄語不多語。不道人隱事。不摘人微過。不言己無干涉事。不言人有關係事。論人無拾短而棄長。論己無登枝而忘本。交淺者毋與輕言。調別者無與強言。陰刻者毋與言衷情。輕踈者無與言密事。語財不及非分。語色不及邪緣。勿彈射官箴。勿月旦人品。不偏愛憎。不信風聞。談經濟外。寧談藝術。可以給用。談日用外。寧談山水。可以息機。談心性外。寧談因果。可以勸善。

聞人談一善事。談一善人。必巧爲無端。不可解之語。逆奪之。使滿座哄然。而談者色沮。然後爲快。既造口業。亦增意業。此真小人之尤者也。

一時勸人以口。百世勸人以書。刊刻善本。廣爲流布。亦與人爲善之一端也。

記警疎誕第七

謝宏徵性沉密。不妄言議。每獻替及陳事。必手書焚草。人莫之知。

范蜀公與司馬溫公相友善。且約生則互爲傳。死則作墓銘。後光先死。鎮作銘。其詞峭峻。光子康屬蘇子瞻書之。蘇曰。吾不辭書。但恐非三家福耳。乃易他銘。

張詠性剛毅。忽于小節。其所善友蕭楚。見詠几案上有一絕。末二句云。獨恨太平無一事。江南閒殺老尙書。楚取筆改恨作幸。詠歸見之云。誰改吾詩。左右以實對。楚曰。公功高位重。奸人側目。筆墨之間。未可輕忽。且天下一統。而公獨恨。可乎。詠歎曰。君真吾一字師也。

朱子嘗教人云。凡事須思量到人所思量不到處。防備到人所防備不到處。方得無患。

韓非子曰。事以密成。語以洩敗。昔韓昭侯恐漏夢中之詞。孔光不對宣室之樹。非過爲此。總總蓋見事熟則慮患周。積思深則發言簡。與其逞智以先人。毋寧緘舌而處拙。

記警乖戾第八

晉衛玠風神閒遠。嘗言人有不及。可以恕。非意相干。可以理遣。故終身不見喜愠之色。

范忠宣公戒子弟曰。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恕己則昏。但常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道恕人。不患不到聖賢地位也。

程明道先生終日端坐。如泥塑人。及至接人。則渾是一團和氣。○朱公揆見明道于汝。歸謂人曰。光庭在春風中坐了一箇月。

呂東萊少時性褊急。一日。誦論語躬自厚而薄責于人。忽覺平日忿懣。渙然冰釋。朱子嘗言學如伯恭。方是能變化氣質。

世間大福德人。必能容人所不能容。忍人所不能忍。若器小福薄人。便蹶然而動矣。

記警不力學第九

董遇少孤貧。性質訥而好學。漢末。關中擾亂。與兄采梠負販。而常挾持經書。投閒習讀。建安初。以文學辟召。遂爲儒宗。

邴原年十一。喪父。既孤且貧。鄰有書舍。原過其旁而泣。師問曰。童子何悲。原曰。孤者易傷。貧者易感。少失所恃。未能知學。中心惻然。不覺涕零。師甚哀之。曰。何不讀書。答曰。無錢資師。曰。童子果有志。我當教爾。不

須資也。于是一冬之間，遂通孝經、論語及長。更思游學，單步負笈，不憚千里。至安邱則師孫崧，陳留則師韓子助，潁川則宗陳仲弓，汝南則師范孟博，涿郡則親盧子幹。時北海鄭元有盛名，爲學者宗師。原以單寒後輩，數年之間，名與相埒。

王育少孤貧，爲人牧羊。每過小學，必歎歔流涕。有暇卽折蒲學書，忘而失羊，爲羊主所責。育將鬻身以償。同郡許子章聞而嘉之，代育償羊，給其衣食。

皇甫謐少不好學，游蕩無度。人以爲癡，出後叔父。其叔母任氏責之，至流涕。謐素孝，乃感激，就鄉人席坦受書，勤力不懈。居貧，躬自稼穡，帶經而鋤。博綜典籍，百家之言，遂成大儒。學者號爲元晏先生。

劉孝標家貧好學，自以少時未能早悟，晚更厲精，從夕達旦，或時昏睡，髮其鬚髮，及覺復讀，以是明慧過人。博極羣書，文藻秀出，南北學者莫與爲匹。

祖瑩八歲卽就書，父母恐其成疾，禁之。瑩于灰中藏火，候父母寢後夜讀，仍以衣被塞窗，恐爲家人所覺。內外親屬呼爲小聖兒。孝文帝召入，令讀五經章句，并陳大義。後長，名位顯達。

范文正公少時，食貧力學，有讀書帳，爲燈烟所燻，頂色如墨。及顯達後，夫人常持此以示子孫。邵堯夫讀書于百原山中，冬不爐，夏不扇，夜不就席者三年。

橫渠先生謁告西歸，終日危坐，左右簡編，俯而讀，仰而思，有得則識之，或終夜起坐，取燭以書。楊龜山先生積學，嘗舉兩肘示人曰：吾此肘不離案三十年矣。

張無垢老來目病，持卷就明，倚立窗下，年歲積久，雙趺依然。

古人當困窘之日。又際離亂之鄉。謀生且不暇。猶然矢志不輟。今世胄之子。父兄在上。師傅在前。春秋方富。日月正閒。無雜務以經其慮。無衣食以累其心。而偏不好學。真天地間大罪人也。仰負日月。內負父師。清夜自思。甯無悔愧。

記警不服善第十

穎川荀淑。遇汝南黃憲于逆旅。憲時年十四。淑竦然異之。揖與語。移日不能去。謂憲曰。子吾之師表也。既而前至袁閔所。未及勞問。遽曰。子國有顏子。甯識之乎。閔曰。見吾叔度耶。是時同郡戴良。才高倨傲。而見憲未嘗不正容。及歸。惘然若有失也。陳蕃。周舉。嘗相謂曰。時月之間。不見黃生。則鄙吝之萌。復存乎心。郭林宗少游汝南。先過袁閔。不宿而去。進往從憲。累日方還。或以問林宗。林宗曰。奉高之器。譬諸泛濫。雖清而易挹。叔度汪汪。若千頃波。澄之不清。滄之不濁。不可量也。

張橫渠先生在京。坐虎皮講周易。聽從者甚衆。一夕。二程先生至。橫渠與論易。次日。撤去虎皮。語弟子曰。吾平日與諸公說者。皆亂道。比見二程。深明易理。吾所弗及。汝輩宜往師之。乃歸陝西。

明道兄弟。初侍其父。識邵堯夫。後訪堯夫于天津之廬。堯夫攜酒。飲月陂上。歡甚。論議終夕。明日。二程謂周純明曰。昨從堯夫先生游。聽其議論。振古之榮傑也。周曰。所言何如。曰。內聖外王之道。又曰。堯夫襟懷放曠。如空中樓閣。四通八達。

羅仲素篤志求道。聞同郡龜山先生得河南程氏學。慨然慕之。及龜山爲蕭山令。遂徒步往學焉。仲素初見龜山三日。卽驚汗浹背。曰。不至是。幾虛過一生。

朱晦菴爲南康守。春日。陸子靜往訪。晦菴與泛舟而樂。曰。自有宇宙以來。已有此溪山。還有此佳客否。乃登白鹿洞書院講席。請子靜講君子喻義章。聽者如堵。當時說得痛快。座中至有流涕事。晦菴深感動。天氣微冷。而汗出揮扇。○有學者因無極之辨。貽書晦翁。詆子靜。朱復書云。南渡以來。八字着脚。理會着實工夫者。惟熹與子靜二人而已。熹實敬其爲人。老兄未可以輕議也。

王心齋謁陽明先生于江右。時陽明巡撫南贛。心齋由中門入。陽明降階迎之。時心齋服古冠服。手執木簡。踞上座坐定。問何冠。曰。有虞氏冠。何服。曰。老萊子服。曰。學老萊子乎。曰。然。曰。將止學其服。抑學其上堂。詐跌掩面啼哭也。心齋色動。坐漸側。反覆論致知格物。心齋大歎服。曰。簡易直截。某所不及。乃下拜。執弟子禮。辭出就館舍。繹思所聞。間有不合。明日復入見。曰。某昨輕易拜也。請與再論。復上坐。陽明喜曰。有疑便疑。有信便信。不可苟從。又反覆論難曲盡端委。竟大服。再下拜。執弟子禮如初。心齋初名銀。是日陽明易銀爲良。陽明退謂門人曰。吾擒宸濠。無少動心。今卻爲斯人動。此真學聖人者也。

記警不敬師第十一

西漢司隸校尉鮑宣。以亢直被禍。下獄當死。博士弟子咸舉旛太學前。曰。欲救鮑司隸者會此。諸生會者千餘人。明日。遮丞相孔光陳說。丞相車不得行。又伏闕上書。帝乃減宣罪。髡鉗徙之上黨。平陵云。做師事同郡吳章。章當世名儒。教授尤盛。弟子千餘人。以不附王莽被誅。其弟子皆禁錮不得仕。官。做時爲大司徒掾。自劾吳章弟子。收抱章尸歸。殮葬之。東漢魏昭者。陳國童子也。見郭林宗。以爲經師。易遇。人師難逢。因請侍左右。供給灑掃。林宗許之。林宗嘗

有疾命昭作粥。粥成進食。林宗呵之曰：爲長者作粥，不加意敬使，不可食。以杯擲地。昭更爲粥復進。又呵之。如是者三。昭容色無變。林宗曰：吾始見子之面，今而知子之心矣。深善之。

宋游酢、楊時、事程伊川先生。先生一夕偶瞑坐。二子侍立。夜深不去。伊川旣覺，謂曰：二君尙在此乎？旣晚，且休矣。及出門外，雪深已尺許。二子俱傳濂洛之學。

明方正學在宋景濂門爲高弟。濂卒于貶所。每私居念及，或見其手跡，或談及濂事，輒涕泣。旣官漢中，其家不能存。言于蜀王，厚撫恤之。每舟次夔，必往祭墓下，慟哭移時乃去。

唐彬初從章瑄學。嘗令課經義。瑄以其不經意，作色令改。彬重進復拒。如是者三。至見擲于地。而彬色自若。瑄乃曰：是子可教也。徐取稿，點綴數字。未幾，與瑄同榜成進士。

民生于三，事之如一。君父而外，于師爲重。師友皆以人合者也。惟道同，故四海可以樂羣。惟義至，則異姓可爲骨肉。攷自來風義之敦，莫如東漢。其次淵源之接，表自宋儒。故或生篤其歡，或死盡其誼。有急則忘身以拯之，旣歿則存孤以報之。皆道義之顯著者也。吾爲表章前哲，以式來學。

記警曠館職第十二

宋鄧至爲塾師，教人以誠。熙甯九年，神宗御集英殿，第進士。至長子綰爲翰林學士，侍立上側，追唱名及其弟績，綰下殿謝，又唱名及其二孫。綰又下殿謝，上顧而笑。王恭公從旁贊曰：此其父鄧至盡誠教人所致也。

王文康公父訓誨童蒙，必盡心力。修脯不計。每與同輩論師道曰：天地君親師，五者並列，師位何等尊重。

後生以師事我。則終身成敗榮辱。俱我任之。若不盡心竭力。誤人子弟。與庸醫殺人等罪。又喜爲童子講孝弟故事。曰。學者先心術而後文藝。先敦本而後施仁。如孝弟有虧。雖才華震世。不足重也。晚年生文康公。人謂爲善之報。

閩士某省試不遇。叩一相者。曰。如君骨格。縱才高班馬。難許成名。惟勤種陰德。庶可挽回造化。士揣家貧。無財種德。又思近日爲師者。多誤人子弟。我當盡心訓誨。以作陰德。或我不負人。天亦不負我。數年後復省試。相者遇之。賀曰。君卽當榮達矣。士曰。何前拒我之峻。而今許我之確耶。相者曰。君丰神與前大異。定有陰德。士曰。無他。惟數年來。盡心竭力。以誨人子弟耳。相者曰。成就後學。種德最大。宜形骨之頓換也。榜發。果高列。

沈千秋嘗與同社論曰。居官盡職與否。于處館時可預卜。主家修膳。朝廷俸祿。俱非悠悠忽忽。可以銷受者。近來師道凌夷。真可痛哭長歎。不思誤人子弟。于心何安。必須盡心竭力。循循善誘。使得有所進益。大以成大。小以成小。勿可諉之子弟。不率教而自爲寬解也。

記警趨附第十三

嚴彭祖宣帝時。以東郡太守高第。入爲左馮翊。廉直不事權貴。或說曰。天時不勝人事。君以不修小禮。無貴人左右之助。經義雖高。不至宰相。願少自勉強。彭祖曰。凡通經術。固當修行先王之道。何可委曲從容。苟求富貴乎。

詩人或勸伊川加禮貴近。先生曰。何不見責以盡禮。而責之以加禮。禮盡則已。豈有加也。

薛文清公在南都。與守備中官抗禮。中官以午節饋扇。公曰。此朝廷禮。不敢當也。中官金英過南京。公卿餞之江上。公獨不往。英還朝曰。南京好官。惟薛卿耳。

陳選督學山東。清介絕俗。會倖閣汪直巡郡國。都御史以下咸匍匐拜謁。選獨長揖。直怒曰。爾何官敢爾。選曰。提學直愈怒曰。卽提學寧尊于都御史耶。選曰。提學固非御史比。但宗主斯文。爲世表率。不可屈節。直見選詞氣抗厲。而諸生羣集署外。不可犯。遂從容曰。先王旣無公務相關。自後不必來見。選徐步而出。選字士賢。浙江臨海人。

李夢陽爲江西提學。時中丞俞諫督兵平寇。諸監司皆長跽以見。夢陽獨直立。諫怪之。問曰。足下何官耶。夢陽曰。公奉天子詔督諸軍。吾奉天子詔督諸生。語畢竟出。以是名重天下。

陳敬宗爲南京祭酒。考績至北京。王振素慕其名。欲致之。適南畿巡撫周忱。時在京謁振。振知忱與公同年。示之以意。忱言於公。公曰。敬宗忝爲人師表。而求謁中官。他日何以見諸生。忱因諷振曰。陳祭酒書法極高。以求書爲名。先之以禮幣。彼將謁謝矣。振然之。乃遣文綺羊酒。求書程子四箴。公走筆書之。而返其禮幣。竟不往。

嚴嵩誕日。諸翰林稱壽。爭足恭求近。時菊花滿堂。陸平泉獨退處後。同列問曰。何更退爲。陸答曰。此處怕見陶淵明。

記弊躁第十四

寇萊公年十九。舉進士。時太宗取人。年少者往往罷退。或勸公增年。公曰。吾初進。可欺君耶。

伊川門人欲歸應舉甚迫。問之曰：蔡人習戴記者少，決科之利也。伊川責之曰：汝是心已不可入堯舜之道矣。夫子貢之高識，曷嘗規規于貨利哉？特以豐約之間，不能無留情，故聖人謂之不受命。有志于道者，要當去此心，而後可與語也。

尹和靖應進士舉，策問議誅元祐黨人。尹曰：此尚可以干祿乎哉？不對而出，告于伊川曰：吾不復應進士舉矣。伊川曰：子有母在，未可自專也。尹歸告其母，母曰：吾知汝以善養，不知以祿養，遂不復就舉。伊川聞之曰：賢哉母也。

楊慈湖嘗謂真西山曰：希元有志于學，願未能忘富貴利達，何也？希元恍然莫知所謂。慈湖曰：子嘗以命訊日者，故知之。夫必去是心，而後可以語道。希元曰：先生于某，可謂愛之深而教之篤矣。

王龍谿嘗謂人曰：吾人講學，去做舉業，不惟不相妨，原是有功，不惟有助，原只是一件事。言不可以僞爲，言之精者爲文。若時時打疊心地潔淨，不以世間鄙俗塵土入于肺肝，以聖賢之心發明聖賢之言，自然平正通達，紆徐操縱，沉着痛快，所謂本色文字，盡去陳言，不落些子格數，萬選青錢，上等舉業也。若不自出聰明，只管傍人學人，爲詭遇之計，非其本色精神，縱然發了科第，亦只是落套數，低舉業。有志者所不屑也。明道十五六時，聞濂溪之學，便棄舉業，及至弱冠，又發了科第，此是上等舉業榜樣。所謂深山之寶，得于無心也。明道嘗云：吾于寫字時甚敬，非是要字好，只此是學。予亦曰：吾于舉業時甚敬，非是要舉業好，只此是學。

柳公綽居外藩。其子每入境。郡邑未嘗知。既至。每出入。常于戟門外下馬。呼幕賓爲丈。皆許納拜。未嘗笑語款洽。

李廷機有仲弟。布衣也。大拜後。其弟自家候公。方巾鮮衣以見。公詢家事。及寒溫慰勞後。訝其巾服。因詰以所自。曰。游泮乎。納粟乎。抑九載乎。弟皆曰。否。否。公曰。既不出此。則誰不知李九我弟爲布衣。而顧易冠服乎。詰以原帽何在。曰。尚在袖中。公曰。仍冠此。無徇俗也。弟奉命唯謹。夫以元老之弟。卽屬布衣。何嫌儒服。而公繩以本等巾服。其弟了無難色。公之醇謹。弟之恭遜。正兩相成哉。

羅念菴先生嘗自言。二十年苦功。方磨得狀元兩字。此兩字去。然後可以用世。可以出世。以公天性之篤。亦須二十年功夫始得。則知驕吝在常人。何可易言無也。

記警恃才第十六

薛文清公曰。英氣最害事。渾涵不露圭角最好。第一要渾厚包含。從容廣大之氣象。只觀其氣象。便知涵養之深淺。

王陽明先生曰。後生美質。須令晦養深厚。天道不翕聚。則不能發散。花之千葉者無實。爲其英華太露耳。○又曰。今人病痛。大段只是傲。千罪萬惡。皆從傲生。傲之反爲謙。謙字便是對症之藥。然非徒外貌卑遜。須是中心謙讓。常見自己不是。真能虛己受人。堯舜之聖。只是謙到至誠處。

唐初王、楊、盧、駱。皆以文章有盛名。人皆期許其貴顯。裴行儉見之曰。士之致遠者。當先器識。而後文藝。物等雖有文章。而浮躁淺露。豈享爵祿之器耶。楊子稍沉靜。應得令長。餘得善終。幸矣。後果如所言。

李鄴侯泌少極聰敏。年方七歲。即能爲文。嘗有長歌行云。天覆吾。地載吾。天地生吾有意無。不然絕粒昇天衢。不然鳴珂遊帝都。焉能不貴復不去。空作昂藏一丈夫。一丈夫兮一丈夫。平生意氣多良圖。請君看取百年事業。就扁舟泛五湖。歌成。莫不稱賞。獨張九齡戒之曰。藏器于身。古人所重。今君早得美名。必有所折。宜自緝晦。庶幾成德。況童子乎。泌因有悟。泣謝再三。從此不復矜衒。

歐陽公修長于文章。每對客。多談政事。不及文章。蔡端明襄長于政事。每對客。多談文章。不及政事。二公善自晦。然卒享盛名。極貴顯。

謝上蔡別伊川一年。後相見。伊川問曰。別後一年。做得甚工夫。答曰。纔去得一矜字。蓋仔細檢點得來。病痛盡在這裏。伊川因語同坐曰。此人爲學。切問近思者也。

許魯齋曰。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于此耳。不能日益也。羅念菴二十五舉南宮。廷試第一。時外舅曾太僕趨賀曰。喜吾壻幹此大事。念菴面頰發赤。徐對曰。丈夫事業更有許大在。若此三年一人。奚足爲大事也。是日猶袖米。偕友人聯榻蕭寺中商學焉。公名洪先。

記警造次第十七

昔人云。處事須耐煩。居官尤甚。能耐便有識量。着一急性不得。蓋事多在忙中錯也。至讀書交友。當戶涉世。無不皆然。不惟資德性。亦足占後來造就。使憧憧往來。鹵莽滅裂。即讀書亦不能咀嚼。作事交友。必有始無終。此無恆之人也。況于居官。不如意事。舉目皆是。若以忿惰躁競處之。惟有投河赴海而已。故士必知命而後能樂天。

劉寬雖居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夫人欲試寬令恚。伺當朝會。裝嚴已訖。使侍婢奉肉羹。翻汗朝衣。婢遽收之。寬神色不異。乃徐言曰。羹爛汝手乎。其性度如此。

費祿當魏軍次興平。祿督師往禦。光祿大夫來敏至。就求圍棋。于時羽檄交馳。嚴駕已趣。祿從容對奕。無厭倦意。敏曰。聊試卿耳。信自可人。必能辦賊。

劉器之初登第。與二同年謁張觀參政。三人同起身請教。張曰。某自守官以來。常持四字。勤謹和緩。中間一後生應聲曰。勤謹和既聞命矣。緩之一字。某所未解。張正色曰。何嘗教賢。緩不及事。且道世間甚事。不困忙後錯了。

許魯齋嘗暑中過河南。渴甚。道有梨。衆爭取啖之。魯齋獨危坐樹下不顧。或問之曰。非其有而取之。不可也。或曰。世亂梨無主。曰。梨無主。吾心獨無主乎。

薛文清公曰。應事最當熟思。緩處熟思則得其情。緩處則得其當。事最不可輕忽。雖至微至易者。皆當以慎重處之。

記警頌沛第十八

宋末時。潭州夜破。進士尹穀爲二子行冠禮。人譏其迂。穀曰。正欲令兒曹冠帶。見先人于地下耳。禮畢。令人盡殺其家而自殺。明末。李賊之變。京城破。翰林汪偉夫婦並懸梁自盡。夫偶居左。婦居右。偉曰。是陰陽易位也。不可。乃下而互易之。始就縊而絕。

靖難兵破南都。卓敬不屈。臨刑。歎曰。變起宗親。略無經畫。死有餘罪。神色凜然。

宋高宗航海時。金將琶八追躡至越。越守李邦舉城降。與琶八並馬馳。衛士唐琦見之。憤甚。于途中拾一大甓。呼天祝曰。願一擊殺兩賊。倉卒間。從馬後擲之。不中。被執。琶八將殺之。琦曰。死吾分耳。吾爲天下奇男子。當出一奇以死。唐時有顏杲卿者。爲賊鋸解。若能以革囊灌油。置我其中。縱火焚之。使光燄燭天。斯大快也。琶八曰。若真義士。當從若言。以成若名。遂如言焚之。琦意恐琶八追及高宗。爲此以緩其程也。見者驚駭。拾其骨葬焉。後紹興郡守傅公棖卿。請于朝。爲建祠。詔贈將軍。賜廟額曰旌忠。春秋致祭。

西漢江革少失父。獨與母居。遭王莽之亂。盜賊並起。革負母逃難。備經險阻。常採拾以爲養。數遇賊。或劫欲將去。革輒涕泣求哀。言有老母。詞氣愿款。有足動人。賊不忍殺。或指以避兵之處。母子俱全于難。

東漢楊政少好學。從代郡范升受經。後范升爲事繫獄。政乃肉袒。以箭貫耳。抱升子潛伏道旁。候車駕。持章叩頭大言曰。范升三娶。惟有一子。今適三歲。孤獨可哀。武騎虎賁懼驚乘輿。弓射之。猶不肯去。旄頭又以戟叉政傷胸。政猶不退。哀泣辭請。有感帝心。乃詔出升獄。政由是顯名。

記警由徑第十九

劉忠定公年既老。名益重。梁師成用事。能生死人。心服其賢。使人嘆以大用。因勸爲子孫計。公曰。吾爲子孫。不至是矣。廢斥三十年。未嘗有點墨與權貴。正欲爲元祐完人。見司馬君實于地下。不可破戒也。還其書不答。

呂榮公自少守官處。未嘗干人舉薦。其子舜從守官會稽。人或譏其不求知者。舜從對曰。勤于職事。其他

不敢不慎。乃所以求知也。

薛文清公爲御史。時中官王振用事。一日。問內閣三楊。吾鄉誰可大用者。因皆薦公。卽召爲大理寺少卿。三楊以用公出振意。欲邀公一見。振公正色曰。安有受爵公朝。拜恩私門耶。卒不往。

文衡山素不到河干拜客。嚴嵩語顧東橋曰。不拜他人猶可。我過蘇亦不答拜。殊可怪。東橋曰。此所以爲衡山也。若不拜他人。獨拜公。成得文衡山乎。

記警嫉疑第二

古語云。君子不處嫌疑間。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

蔡虛齋曰。居今之世。亦有許多當避嫌疑處。未可便以聖賢自擬。

楊伯起遷東萊太守。道經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謁見。至夜。懷金十斤以遺楊。楊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楊曰。天知地知。子知我知。何爲無知。密媿而止。

關壯繆公與昭烈帝之后爲曹操所虜。操欲離其君臣之義。使公與后共居一室。公秉燭侍后。至達旦。何文肅公喬新使淮西。巢令閻徽以管師其尊公。贈以白金。文肅卻之。徽曰。吾以壽吾師。非贈君也。曰。子欲壽吾父。因他人致之則可。因吾致之則不可。

記警善第二十一

龐統性好人倫。勤于長養。每稱述多過其才。人怪問之。統答曰。當今雅道陵遲。善人少。惡人多。方欲興風俗。長善道。不美其譚。將爲善者少矣。拔十失五。猶得其半。而使有志者自厲。不亦可乎。

蔡中郎才學顯著。貴重朝廷。常車騎填巷。賓客盈座。及聞王粲到門。倒屣迎之。粲至。年既幼弱。貌又短陋。一坐盡驚。蔡曰。此子有異才。吾所不及。吾家書籍。當盡與之。粲由是知名。

謝眺好獎人才。會稽孔凱粗有才華。未爲時知。嘗以所作呈眺。眺嗟吟良久。手自折簡寫之曰。士子聲名未立。應共獎成。無惜齒牙餘論。

歐陽永叔爲一代文宗。于後進有片言隻字可採者。必加稱揚。又盡錄之。別爲一冊。名曰文林。

記警竊能第二十二

昔時註莊子者數十家。皆莫究其旨。獨向秀於舊註外。另有解義。妙演奇致。大暢元風。惟秋水、至樂、二篇未竟而卒。時郭象爲人行薄。以秀義不傳于世。遂竊之以爲己註。誇衒于世。時秀門人亦有得其稿者。出與比勘。則象所註。止秋水、至樂、二篇而已。象爲慚愧欲死。

唐時隱者譚峭。著有譚子化書。師嵩山道士十餘年。得辟穀養氣之術。臥風雪中經日。人謂已死。視之。則其氣蒸蒸然。其後遊建康。見宋齊邱有神仙風格。出其化書六卷。授之曰。是書之化。其道無窮。願子序之。流于後世。齊邱因奪爲己有而傳之。後竟不得其死。

記警輕諾第二十三

齊伐魯。取岑鼎。魯人以贖應之。齊人知其誑也。曰。必以柳下惠之言爲信。魯人以告。柳下惠曰。奚不以真者與之。曰。吾所愛也。柳下惠辭曰。吾亦愛吾鼎。

小邪射以句繹來奔。曰。使季路要我。我無盟矣。使子路。子路辭。季康子使冉有謂曰。千乘之國。不信其盟。

而信子之一言。子何辱焉。對曰。彼不臣而濟其言。是義之也。由不能。

廬陵張千載。字毅夫。宋文丞相天祥之友也。丞相貴顯時。屢以官辟之。不就。及丞相爲元所執。過吉州城下。毅夫來見曰。今日丞相赴北。某當偕行。既至燕。丞相囚于小樓。毅夫卽僦居于樓之旁。日以美饌供之。凡三載如一日。又密製一櫬。丞相被殺。卽以藏其首。復訪丞相夫人歐陽氏于俘虜中。俾出焚其尸。毅夫收其骸骨以歸廬陵。擇地葬焉。

薛文清公嘗言。爲士大夫者。一字不可輕與人。一言不可輕許人。方登第時。學士楊文貞公欲館之。訓子公固辭。後擢畿南道御史。時相三楊欲識其面。令人要之。公辭云。職在糾劾。無相見禮。三楊嗟嘆焉。

記警爽約第二十四

延陵季子使過徐。徐君好季子劍。口弗敢言。季子心許之。爲使上國未獻。還至徐。徐君已死。于是解其劍。繫之徐君塚樹而去。從者曰。徐君已死。尙誰與乎。季子曰。不然。始吾已心許之。豈以生死倍吾心哉。

范式游太學。與汝南張劭爲友。並告歸鄉里。式謂邵曰。後二年當還。將過拜尊親。見孺子焉。乃共尅期日。後期將至。劭白母請爲饌待。母曰。二年之別。千里結言。爾何相信之審。對曰。巨卿信士。必不乖違。母曰。若然。當爲爾醞酒。至日。巨卿果到。升堂拜飲。盡懽而別。

朱暉與張堪同縣。堪于太學中見暉。接以友道。把其臂曰。欲以妻子托朱生。暉以堪先達。不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張亡後。朱聞其妻子貧困。自往候視。分居食給之。暉子怪問曰。大人不與張君爲友。何忽如此。暉曰。堪嘗有知己之言。吾已信于心也。故不忍負之。

記警不忍辱第二十五

呂蒙正初拜參知政事。有朝士于簾內指之曰。此子亦參政耶。蒙正佯爲不聞。同列不平。欲詰其姓名。蒙正曰。一知其人。則終身不能忘。不如弗問也。

李沆爲相。有狂生叩馬獻書。歷詆其短。李遜謝曰。俟歸當得詳覽。狂生遂發訕怒。肆言曰。居大位不能康濟天下。又不能隱退。久妨賢路。甯不愧心乎。公于馬上踉蹌曰。屢求退。以主上未允。故未敢擅耳。終無怒色。

富鄭公弼訓子弟曰。忍之一字。衆妙之門。若清儉之外。更加一忍。何事不辦。少時人有詬罵之者。弼佯爲不聞。或告之。弼曰。恐是罵他人。曰。明呼公名。曰。天下豈無同名者乎。罵者聞之大慙。

尹和靖曰。莫大之禍。起于須臾之不忍。不可不謹。有學者受橫逆事。欲忍則不能堪。欲訟又知不可。請問于陽明先生曰。聖賢處此有道乎。先生曰。聖賢豈無善處之道。但子心未平。氣未和。未可以語。數日後復見曰。覺得邇日心氣漸和平。敢請教。先生曰。既心平氣和矣。又何待問耶。

陳白沙訪莊定山。莊攜舟送之。中有士人滑稽肆談。定山怒不能忍。白沙則當談時。若不聞其聲。既去。若不識其人。定山大服。

呂文懿公辭相歸里。有鄰人醉詈之。呂不爲動。但誠僕曰。醉者勿與較。逾年。其人犯辟禁獄。公聞之。悔曰。吾存心于厚。不謂養成其惡也。

記警不釋怨第二十六

郭子儀初與李光弼俱爲安思順牙將。不相能。雖同席不交言。後子儀代思順爲將。光弼恐見誅。乃詭請曰。死所甘心。但乞貸妻子。子儀趨堂下。握其手曰。今國亂主辱。非公不能定。僕豈敢懷私忿哉。因涕泣。勉以忠義。卽薦之爲節度使。遂同破賊。無纖毫猜忌。

趙抃爲御史時。與范鎮論事有隙。及王安石爲相。鎮屢訐其短于上。安石恨之。一日。上問鎮于安石。對曰。問趙抃便知鎮之爲人。上問抃。抃曰。忠臣也。上曰。何以知之。抃曰。昔仁宗遠豫。鎮首請建立皇嗣。以安社稷。疏十九上。候命百日。鬚髮皆白。非忠臣而何。上然之。旣退。安石曰。公不與鎮有隙乎。抃曰。何敢以私隙而廢公道。安石大慚。

韓魏公平生不識有恩怨。說到小人忘恩負義。欲傾害正人處。詞氣和平。如道常事。

呂榮公嘗言。恩讎分明四字。非有道者之言也。無好人三字。非有德者之言也。後生戒之。

記警忘恩第二十七

古云。我有德于人。必不可不忘。人有德于我。必不可忘。司馬溫公曰。遇有恩而必報。其爲臣必忠。爲子必孝。

唐張弼脫李大亮之難。後大亮貴。遇弼于途。持之而泣。悉推家財與之。弼不受。大亮言于帝曰。臣及事陛下。弼之力也。願悉臣官爵與弼。帝用爲郎中將。代州都督。弼不任德。亮必報恩。此兩得之。李夷簡彈楊憑貪汙僭侈。貶臨賀尉。親友無敢送者。徐晦獨至。藍田與別。權德輿謂之曰。君送楊臨賀。誠

厚矣。無乃爲累乎？對曰：晦自布衣，蒙楊公嘉獎，今日遠謫，豈得不與相別？有如公爲奸佞譖斥，敢視同路人乎？德輿甚歎服之。後數日，夷簡奏爲監察御史，謂曰：君不負楊臨賀，肯負國乎？

朱晦菴歿，僞學之禁方嚴，門生故舊，至無敢送葬，惟辛棄疾爲文往哭之，曰：孰謂公死，凜凜猶生。

宋王隨未第時，貧甚，遊于翼城，逋人飯金，執之入縣，有石務均者，其父爲縣吏，爲價錢，又飯之館于其家。其母尤加敬禮，一日，務均醉，令王起舞，舞不中節，毆之，王遂去。明年登第，久之爲河東轉運使，務均逃竄，他日坐事，縣令捕之急，往投王，王已爲御史中丞矣，封一錠銀，葬務均母，縣令聞之，事得少解，尋王爲參知政事，奏務均教練使，務均亦改行自修，此所謂不忘一飯之恩云。

宋太倉顧姓者，爲州吏，凡有迎送，必主城外賣餅江家，後江被讎賊盜，顧集衆訴其冤，得釋。江有女，年十七，送顧所，曰：感君之恩，願將弱息爲箕帚妾，願使其妻具禮送還。江又攜往，顧復却還。數年後，顧赴京，撥韓侍郎辦事，偶侍郎公出，夫人見之，召問曰：君非太倉顧提孔乎？我卽賣餅江家兒也。嫁充相公少房，尋繼正室，秋毫皆君賜也。當與相公言之。侍郎歸，備陳始末，侍郎曰：仁人也。竟上其事，孝宗稱歎，命查何部缺官，因除工部主事。

記警忘舊第二十八

范文正公在睢陽，遣子純仁往姑蘇取麥，次丹陽，見石曼卿云：三喪未舉，欲葬之，而北歸無可與謀者，純仁以所載麥舟五百斛與之，還見公，公問東吳遇故舊乎？曰：曼卿爲三喪未舉，留滯丹陽，公曰：何不以麥舟付之？曰：已付之矣，公喜。

尹師魯以貶死。其子朴方襁褓。韓魏公收而養之。既長。聞于朝。命以官。教之如子。朴年少有才。所爲或過舉。魏公輒懸師魯像哭之。謝罪悔過乃已。

王廷禮與陸某交。陸貧甚。向人貸金五十券。中詭書廷禮名。姓未幾。索金者至。廷禮知其故。曰。陸君吾故人也。竟不與辨。卽脫妻女簪珥償之。

陸孟昭送客出門。見丐者于道。熟視之。令人引進。語家人曰。比所見。絕似吾少時友。詢姓名果然。公卽持其手曰。子何貧至此耶。遂令沐浴更衣。與共飲食者旬餘。友感謝去。公親送至一室曰。吾爲君置此久矣。器用具備。又米十石。金十兩。語之曰。以此爲生。毋浪費也。

記警市恩第二十九

王沂公爲相。士大夫有請差者。公察其可用。必先正色却之。已而擢用。絕不與言。嘗曰。用賢人主之事。若必使之知。是徇私而市恩也。恩欲歸己。怨使誰當。

王文正公秉政。寇準求爲使相。公驚曰。將相之任。何可求耶。寇憾之。已而制出。除準節度使同平章事。寇入謝曰。非陛下知臣。安得有此。帝曰。此王旦薦也。寇乃媿服。

記警嫁禍第三十

曹彬初與王全斌伐蜀。全斌殺降卒三千人。彬諫不聽。及歸。太祖大怒。必欲推勘。彬爲認罪。全斌獲免。及彬再受命伐江南。太祖面戒曰。此番毋得如西川妄殺人。彬乃以實對。且曰。初所以堅自伏者。不欲使全斌獨受罪也。帝益重之。

周必大監安府和劑局。局內失火。延燒民家。逮吏論死未報。必大問吏曰。假設火自官致。當得何罪。吏曰。當除籍爲民。必大遂自誣伏。坐失官。吏得免死。

記警遊夢第三十一

程子曰。人于夢寐之間。亦可以卜自己所學之淺深。如夢寐顛倒。便是心志不定。操存不固。

沈文憲公曰。晝觀諸妻子。夜卜諸夢寐。兩無所愧。然後可以言學。

楊肅嘗夜夢。誤入林園。私食人二桃。既寤。深自咎曰。吾必且盡義心。不明。以致此也。爲之三日不食。

薛文清公曰。予往年在中州。嘗夢一人。儒衣冠。其色黯然。謂是朱文公。告予曰。少嗜慾。多明理。明發遂書其言于壁。一日。在湖南靖州讀論語。坐久假寐。既覺。神氣清甚。心體浩然。其妙難以語人。○又曰。心不亂想。形不反覆。便是睡時工夫。

王心齋以斯道自任。謂聖人可學而至。意氣甚銳。聞陽明先生講學江右。思往見之。請于父。即日登舟。舟中夢與陽明交拜亭下。覺曰。此神交也。抵豫章。刺稱海濱生。賦二詩爲贄。由中甬人陽明降階迎之。心齋曰。昨夜夢交拜此亭。陽明曰。真人無夢。心齋曰。孔子何由夢見周公。陽明曰。此是他真處。我十年前亦知子來。

記警好閒第三十二

昔人云。寸寸積陰。日以當兩。分分積陰。日以當月。人壽百年。或成千百歲之功。或不得一二年之用。可不戒哉。

陶侃爲廣州刺史。在州無事。輒朝運百甓于齋外。暮運于齋內。人問其故。曰。吾方致力中原。過于優逸。恐不堪事。嘗語人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于衆人。當惜分陰。豈可逸遊荒醉。生無益于時。死無聞于後。是自棄也。

司馬溫公家居。日常處于賜書閣下。侍史惟一老僕。一更三點。卽令老僕先睡。看書至夜分。乃自燭火滅。燭而睡。至五更初。公卽自起發燭。點燈著述。日日如是。

朱子曰。某生平不會懶。雖甚病。且要向前做事。今人所以懶。未必是真個怯弱。自是先有畏縮之心。纔見一事。便料其難而不爲。所以習成怯弱。而不能有爲也。

記警博奕第三十三戒賭附見

昔人有嘲奕棋者曰。但見兩肉柱動搖耳。其神已落在黑白子中。呂晦叔生平未嘗作行草書。尤不喜人博。曰。勝則傷仁。負則傷儉。

陶士行勤于吏職。諸參佐或以談戲廢事者。乃命取其酒器蒲博之具。悉投之于江。吏將則加鞭朴。曰。樗蒲者。牧豬奴戲耳。

皇甫績幼孤。育于外祖韋孝寬。嘗與諸外兄博奕。孝寬以其惰業。督以嚴訓。憫績幼孤。特宥之。績曰。我無庭訓。養于外氏。不能克躬。厲己何以成立。深自感激。命左右自杖三十。于是精心好學。涉略經史。

鄭還古弟齊古好博戲。還古恣其所用。每出必封管鑰。付家人曰。留待二十九。償博。勿使別取債息。爲惡人所陷也。弟感其言而易轍。

胡康侯少時好棋弈。登第後。即痛自責曰。幸得一第。德業竟止。于是耶。後不復弈。

昔人博奕。不過消閒適興而已。至今日。則流爲呼盧鬪弔。專以賭錢爲事。風俗敗壞。莫此爲甚。夫要賭最是下流所爲。負販奴隸之徒。沿街擲錢。冷廟鬪色。爲民上者。猶必緝訪治罪。乃今好賭之風。偏盛于所號爲縉紳士大夫者。儼然身列士版。裝模作樣。自謂我貴人也。及貪心無處發洩。則詐謀試之呼盧。設局開場。引誘少年子弟。甜言巧語。哄騙富戶癡呆。一入圈套。百計撈掠。妻子從而乞肥。奴僕因之生色。甚至娼優賊獍。對席並坐。只思利其財寶。絕不顧及體面。良心喪盡。廉恥全無。推究隱微。不過欲藉此養家活口。豈知種種醜惡。有不堪盡述者乎。讀陳成卿戒賭十則。有不汗流浹背否。

記警流連花石第三十四

范文正公在杭時。子弟以公有退志。請治園第爲逸老地。公曰。年踰六十。來日有幾。乃謀池圃。願何時而居乎。吾患位高。難避而居也。西都士大夫園林相望。爲主人者。莫得常遊。而誰得障吾遊者。豈必有諸己而後爲樂耶。

趙清獻公家于三衢。所居樸陋。弟姪有欲悅公意者。以厚值易隣居。用搆花園。公聞之不樂。曰。吾與此翁三世爲隣矣。忍棄之乎。命速還翁居。不追其值。

明道先生窗前草茂覆砌。或勸之芟。明道曰。不可。欲常見造化生意。又置盆池。畜小魚數尾。時時觀之。或問其故。曰。欲觀萬物自得意。

邵康節歲時耕稼。僅給衣食。名其居曰安樂窩。因自號安樂先生。旦則焚香燕坐。晡時酌酒三四杯。微醺。

卽已與至成詩自詠。出遊城中。則乘小車。惟意所適。士大夫家識其車音。爭相迎候。童稚皆歡相謂曰。安樂先生來也。或留信宿。乃去。好事者別作屋如康節所居。以俟其至。名曰行窩。

記警愛聚古玩第三十五

呂文穆公爲相。有士藏古鑑。能照二百里。欲獻之。以求知。公曰。吾面不過碟子大。安用照二百里。聞者歎服。

韓魏公家藏一玉杯。價不貲。每設以宴客。愛賞殊甚。一日。爲侍者擲地而毀。侍者失色請罪。公顧之。徐曰。凡物成毀有數。汝誤也。非故也。神色自若。略不加詰責。

或有謂東坡曰。吾往端溪。可爲公購硯。公曰。吾止兩手。其一解寫字。而有三硯。何以多爲。曰。以備損壞。公曰。吾手恐先硯壞。

記警好色第三十六

羅一峯會試。舟次蘇州。夜夢范文正公來謁云。來年狀元屬公矣。羅謙讓不敢當。公曰。某年某樓之事。感動上清。應得此報。羅寤。因憶昔年曾拒奔女子。樓夢當有驗。已而果然。

唐皐少時讀書燈下。有女調之。屢將紙窗銜破。公補訖。因題于上云。銜破紙窗容易補。損人陰德最難修。後皐大魁天下。

吳文恪公訥。初赴京時。有少婦寡居。夜穿壁。欲奔公所。公卽命僕啓戶。冒雨而出。次日卽遷他寓。林茂先才高過人。旣與鄉薦。家貧閉戶讀書。隣女慕茂先才名。夜奔之。茂先呵之曰。男女有別。禮法不容。

天地鬼神羅列森布。何得以此汗我。女慚而退。林于次年登第。

曹文忠公。以明經作泰和典史。因捕盜獲一女子于驛亭。色殊豔。意欲就公。公奮然曰。處子可犯乎。取片紙書曹。不可四字。火之。終夜不輟。天明。召其母領去。明年會試。狀元及第。

冒起宗戒色文有云。諸惡業中。貪色一關最難打破。故三百篇首稱關雎。而桑間濮上之什。備載垂戒。乃知此病。古今皆然。然分兩種。而受病亦有淺深。庸夫俗子。色知難斷。意械未工。顯蹈明行。罔知顧忌。至于文人學士。雅擅風流。侈標逸韻。或賄不足餌。而才誘。或直不能遂。而以巧媒。繼繼則托于夙因。邂逅使神爲天合。終日戒不淫。淫心時熾。逢人說寡慾。慾種更滋。干名犯分。裂檢潰閑。機關不止千般。流毒直兼數世。我願世人甯甘樸拙。莫羨多情。縱有機緣。且思陰報。若腐言不堪入耳。豈往事總涉虛無。般鑿爛。亦可畏也。

記警閨門第三十七

記曰。夫晝居于內。問其疾可也。夜居于外。弔之可也。故君子非有大故。不宿于外。非致齋也。非疾也。不晝居于內。

張湛矜嚴好禮。居處必自修整。每遇妻子。必講說禮法。及前言往行。以教誨之。相對如賓。故其妻子亦交相勉飭。有聲鄉黨。光武朝。湛拜太子太傅。

呂原明夫人嘗言。與公爲夫婦六十年。未嘗一日面赤。自少至老。雖衽席之上。未嘗戲笑。

韓魏公會以三十萬錢買女婦張氏。姿色美麗。及至。張忽潛然出涕。公問故。曰。妾本修職郎郭守義妻也。部使者挾私劾以敗官。今歲歎恐盡室餓死。願沒身于人。以活守義兒女。公惻然憫之。遣張還。且白守義。冤後張復來。公曰。吾位宰相。豈可妾士人妻。取前券。包金二十兩。遣之。向者三十萬錢。曾弗問也。張忠定公知益州。單騎赴任。是時一府官屬。憚張嚴峻。莫敢畜婢使。張不欲絕人情。遂自買一婢。以侍巾櫛。公在蜀四年。被召還闕。呼婢父母出貲以嫁。仍處女也。

記警挾妓第三十九

趙清獻公帥蜀時。見有妓戴杏花。公偶戲曰。髻上杏花真有幸。妓應聲曰。枝頭梅子豈無媒。傍晚。公使老兵呼妓。幾二鼓不至。令人速之。公周行室中。忽高聲叫曰。趙抃不得無禮。旋令止之。老兵自幕後躍出曰。某度相公不過一時便息。某實未嘗往也。

二程先生一日同赴士夫家會飲。座中有二紅裙侑觴。伊川見妓。即拂衣起去。明道同他客盡歡而罷。次早。明道至伊川齋頭。語及昨事。伊川猶有怒色。明道笑曰。某當時在彼與飲。座中有妓。心中原無妓。吾弟今日處齋頭。齋中本無妓。心中却還有妓。伊川不覺媿服。

周恭叔于酒席間。屬意一妓。既而密告人曰。勿令尹彥明知之。伊川歸。和靖偶言及之。伊川曰。此禽獸不若也。父母遺體。以偶賤娼。可乎。

胡澹菴十年貶海外。比歸。日飲于湘潭胡氏園。偶作詩云。君恩許歸此一醉。幸有黎頰生微渦。謂侍妓黎倩也。後朱文公見之。題絕句云。十年浮海一身輕。歸對黎渦却有情。世上無如人欲險。幾人到此誤平生。

因書以自警。

楊忠襄公少補郡庠。雖暗室必整衣冠端坐。足不涉酒肆茶坊。同舍生欲壞其節。拉之出飲。託言賓館。其實青樓也。公初不疑。酒數行。妓豔粧出。公愕然疾走歸。取履焚之。涕而自責。

記警畜俊僕第四十

蘇長公一日過溫公。值公外出。一僕應門曰。君實不在。長公曰。爾主人已自作相。何得復稱君實。此後當稱司馬相公。溫公歸。退稱相公。公辭異曰。誰教汝來。僕曰。適蘇學士只語如此。公笑曰。一個好僕。被蘇學士教壞了。

溫公營獨樂園。園丁呂直性愚。公以直名之。春時士人遊園。園丁得茶錢十千。一日來納公。公曰。此自汝錢。可持去。再四欲留之。公怒。遂持而去。反顧曰。只端明不愛錢者。後十許日。公見園中新剏一井亭。問之。乃前園丁十千所造也。

淫罪多端。男淫更大。行者汗心。言者亦汗口矣。養生家每言男淫損神。尤倍于女。況比頑童者。閨門必多醜聲。最宜防戒。如司馬溫公所用僕奴。則烏得有意外之患哉。

記警觀戲劇第十一

胡文定公罷官。荆南僚舊餞行于渚宮。呼樂戲以待。公殊不悅。楊龜山具朝饌留公。鮭菜蕭然。引觴徐酌。清坐講論。不覺日影之移。

張橫渠先生曰。鄭衛之音悲哀。令人意思流連。又生惰怠之氣。從而致驕淫之心。雖珍玩奇貨。其始感人。

也亦不如是切。故聖人必放鄭聲。亦是聖人經歷過。但聖人不爲物所移耳。

黃忠宣公在宣廟時。一日命觀戲。曰。臣性不好戲。命圍棋。曰。臣不會着棋。問何以不會。曰。臣幼時父師嚴。只教讀書。不學無益之事。所以不會。

王陽明先生曰。古樂不作久矣。今之戲子。尙與古樂意思相近。門人請問。先生曰。韶之九成。便是舜的一本戲子。武之九變。便是武王一本的戲子。聖人一生實事。俱播在樂中。所以有德者聞之。便知他盡善盡美。與盡美未盡善處。若後世作樂。只是做些詞調。于民俗風化絕無干涉。何以化民善俗。今要民俗反朴還淳。取今之戲子。將妖淫詞調俱去了。只取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百姓人人易曉。無意中感激他良知起來。卻于風化有益。

梨園唱劇。至今日而濫觴極矣。然而敬神宴客。世俗必不能廢。但其中所演傳奇。有邪正之不同。主持世道者。正宜從此設法立教。則雖無益之事。亦未必非轉移風俗之一機也。先輩陶石梁曰。今之院本。卽古之樂章也。每演戲時。見有孝子悌弟。忠臣義士。激烈悲苦。流涕患難。雖婦人牧豎。往往涕泗橫流。不能自己。旁視左右。莫不皆然。此其動人最懇切。最神速。較之老生擁鼻比講經義。老衲登上座說佛法。功效更倍。至于渡蟻。還帶等劇。更能使人知因果報應。秋毫不爽。殺盜淫妄。不得自化。而好生樂善之念。油然而生矣。此則雖戲而有益者也。近時所撰院本。多是男女私媾之事。深可痛恨。而世人喜爲搬演。聚父子兄弟。并韓其婦人而觀之。見其淫謔褻穢。備極醜態。恬不知媿。此與昔人使婦女裸逐何異。曾不思男女之慾。如水浸灌。卽日事防閑。猶時有瀆倫犯義之事。而況乎宜淫以道之。試思此時觀者。

其心皆作何狀。不獨少年不檢之人。情意飛蕩。卽生平禮義自持者。到此亦不覺津津有動。稍不自制。便入禽獸之門。可不深戒哉。

記警作艷詞第四十二

黃魯直好作豔詞。法僧曇師訶之。魯直曰。空中語耳。不致墮馬腹中。師曰。君以艷詞蕩天下人心。罪報何止入馬腹。正恐墮泥犁耳。黃聞悚然。自後絕筆不復作。

張繼孫戒人作淫詞。有云。今世文字之禍。百怪俱興。往往倡淫穢之詞。撰造小說。以爲風流佳話。使觀者魂搖色奪。毀性易心。其意不過網取蠅頭耳。在有識者。固知爲海市蜃樓。寓言幻影。其如天下高明特達者少。隨俗波靡者多。彼見當時文人才士。已儼然筆之爲書。昭布天下。則閨房醜行。未嘗不爲文人才士之所許。平日天良一線。或猶畏鬼畏人。至此則公然心雄膽潑矣。若夫幼男童女。血氣未定。見此等詞說。必至鑿破混沌。拋捨軀命。小則滅身。大則滅家。嗚呼。誰實使之然耶。況吾輩旣以含齒戴髮。更復列身士林。不思遏之禁之。何忍驅迫齊民。盡入禽獸一路哉。禍天下而害人心。莫此之甚已。倘謂四壁相如。不妨長門賣賦。則何不取古今來忠孝節義之事。編爲稗官野史。未嘗不可。騁才未嘗不可。射利何苦。必欲爲此。開口定是佳人才子。密約偷期。絕不新奇。頗爲落套。而且綺語爲殃。虛言折福。不獨誤人。兼亦自誤。吾實爲作者危之惜之。故不憚與天下共質之也。

記警不安淡泊第四十三

王文正公發解南省。廷試皆爲首冠。或戲之曰。狀元試三場。一生喫著不盡。公正色曰。曾平生之志。不在

温飽。

范文正公少有大節。其于富貴貧賤。毀譽歡戚。不一動其心。而慨然有志于天下。嘗曰。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

胡文定公曰。人須是一切世味淡薄方好。不要有富貴相。

范蜀公與司馬温公同遊嵩山。各攜茶往。温公以紙爲帖。蜀公用小木盒盛之。温公見而驚曰。景仁乃有茶器耶。蜀公聞其言。留盒與寺僧而去。

司馬温公曰。吾家本寒族。世以清白相承。吾性不喜華靡。自爲乳兒時。長者加以金銀華美之物。輒羞赧棄去之。年二十。忝科名。聞喜宴獨不戴花。同年曰。君賜不可違也。乃簪一花。平生衣取蔽寒。食取充腹。亦不敢服敵垢。以矯俗干名。但順吾性而已。

宋郊居政府。上元夜。在書院讀周易。其弟學士祁。點華燈。擁歌妓。醉飲達旦。次日。郊諭所親誚讓之云。相公寄語學士。聞昨夜燒燈夜譙。窮極奢侈。不知記得某年上元夜。同在某州學舍內。喫鹽煮飯時否。祁笑曰。卻須寄語相公。不知某年同某處喫鹽煮飯時。是爲甚底。

范純仁之子正平。勤苦好學。操履甚于貧士。嘗與外氏子弟。結課于覺林寺。去城二十里。正平止以敗扇障日。徒步往來。人莫知其爲宰相子也。

張子韶手執一扇。過數夏。破卽補之。一皮履汗敝闕裂。亦不易。頭上烏巾。以疏布爲之。漬以墨汁。夏間汗出。或至墨汁流面。並不問筆用秃筆。紙用故紙。以至衣冠飲食。皆不採擇。或問子韶。此是性耶。抑愛惜不

肯妄用耶。子韶曰：汝且道我用心每日在何處。

右警第宅豪奢第四十四

寇萊公爲相時，居第卑隘，或勸之起宅，公不從。魏野詩云：有宮居鼎鼐，無地起樓臺。蓋頌其實事也。

李文靖公治居第于封邱門外，應事前僅容旋馬，或言其太隘，公笑曰：居第當傳子孫，此爲宰輔應事誠隘，爲太祝奉禮應事，則已寬矣。

于忠肅公持身嚴介，位至公卿，先世室廬盡畀其弟，惟市屋數間以居，嘗緣疾在告，宦者奉旨更番來視，見公自奉簡樸，歎息以聞，特爲計所費用，一切上方製之，至輟尙膳醃醬蔬菜之屬爲賜。

趙逢龍官侍講，致仕，丞相葉夢鼎出其門，嘗謂師宅卑陋，欲市其隣拓之，趙曰：隣里相安，一旦驚擾，非吾願也，卒不從。

記警盛飾輿馬第四十五

趙簡子乘敝車瘦馬，衣羊毳裘，其宰進諫曰：車新則安，馬肥則往來疾，狐白之裘溫且輕，簡子曰：吾非不知也，吾聞之君子服善則益恭，細人服善則益倨，我以自備，恐有細人之心也。

韓康隱霸陵山中，桓帝備元纁安車聘之，使者奉詔造康，康不得已，乃乘柴車，先使者發至亭，亭長以韓微君當過，方發人修道橋，及見康柴車幅衣，以爲田叟也，使奪其牛，康卽釋駕與之，有頃，使者至，始知與牛翁乃微君也，使者欲奏殺亭長，康曰：此自老子與之，亭長何罪，終釋之。

司馬溫公爲西京留臺，每出前驅不過三節，後官宮祠乘馬不張蓋，持扇蔽日，伊川先生謂曰：公出無從

騎市人不識。有未使者。公曰。某惟求人。不識耳。

魏文靖公以尚書致仕歸。晨夕田間。布衣芒屨。首竹笠。以課傭作。與野老雜處。會天大旱。省城三司禱雨。零于壇墀。公渡江從之。零乘竹兜行于道中。會三司前驅。且至。避入委巷。猶謂其弗恭也。掖而出之。三司見之。則公也。惶恐謝罪。行禮既畢。倉皇訪公。已渡江歸矣。

海忠介公極言敢諫。廷杖幾死。穆廟登極。擢巡撫江南。戎衣練兵。不用八昇四掖。且時乘馬。尋常牘牒。草紙可書。不計邊幅。民冤赴愬。沿途可鳴。不立崖岸。其始蒞任也。冠服不備。躬詣肆中市買。人無識者。

記警衣服奢侈第四十六

文中子之服儉以潔。無長物焉。綺羅錦繡。不入于室。曰。君子非黃白不御。婦人則有青碧。

盧懷慎掌選時。奉身之物。止一布囊。嘗有疾。宋璟。盧從。願候之。見敝簣單箱。門不施箔。風雨北來。舉簣自障而已。

江湛爲吏部尚書時。身無兼衣。值內召。適澣衣。遂稱疾。及澣就。然後入朝。

張文節公爲相。自奉如河陽掌書記。所親或規之曰。公受俸不少。而自奉若此。雖自信清約。外人頗有公孫布被之譏。公宜少從衆。公歎曰。吾今日之俸。雖舉家錦衣玉食。何患不能。願人之常情。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吾一日之俸。豈能常有。身豈能常存。一旦異于今日。家人習奢已久。不能頓儉。必至失所。豈若吾居位去位。身存身亡。如一日乎。

公。知。

劉丞相摯家法儉素。閨門雍睦。凡冠巾衣服制度。自先世以來。嘗守一法。不隨時增損。故承平時。其子弟

雜處士大夫間。望而知爲劉氏。

記警衣冠異製第四十七

鄭子臧出奔宋。好鷓鴣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殺之。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云。彼其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

司馬溫公倣古製一深衣。謂邵康節曰。先生亦服此乎。曰。某爲今人。但服今人之服。居恆烏冠緇褐。見卿相不易。

王心齋初見陽明先生。服古冠服。手執木簡。坐定。問何冠。曰。有虞氏冠。問何服。曰。老萊子服。曰。學老萊子乎。曰。然。曰。將止學其服。抑學其上堂詐跌。掩面啼哭也。心齋色動。其後在京師。以冠服異製。人情驚駭。遂招非詆。同門歐陽德諸人力促之歸。

記警暑月袒第四十八

呂與叔在扶溝。雖六月酷暑。必正襟危坐。伊川聞之。歎曰。與叔可爲敦篤矣。

張忠定公生平未嘗不衣冠而食。嘗暑月與婿王鞏同飯。命鞏褫帶。公衫帽自如。鞏亦不敢袒。公曰。吾自布衣諸生。遭遇至此。一飯皆君賜也。享君之賜。敢不敬乎。子自食某之食。雖袒衣無害也。恐鞏可長者食亦當如此。

呂涇野先生夙夜居一矮屋。危坐誦讀。雖炎暑不廢衣冠。

記警科跌第四十九

管寧自遼東歸。渡海遇暴風。舟將覆。寧自檢其過曰。吾嘗一日科頭。三晨晏起。以爲終身憾事。

王平子、胡母彥國、諸人皆以任放爲達。或有裸體者。樂廣曰：名教中自有樂地，何必乃爾。

記警飲食豐盛第五十

柳仲郢家世貴顯，而家法甚清素。凡遇歲儉，則諸子皆蔬食。曰：昔吾先君爲丹州刺史，以學業未成，不聽食肉，吾不敢忘也。又曰：先君嘗言，高侍郎兄弟三人，俱列清要，非速客不二羹。馘夕食，齏菹而已，皆保重名，世祿不絕。

范文正公爲諸生時，貧甚，嘗讀書僧舍，每日不再舉火，盡粥斷齏，以供朝夕，寢如也。

王文正公平生未嘗見其怒，飲食有不潔者，但不食而已。家人欲試其量，以塵埃投羹中，公惟啖飯，問何以不食羹。曰：偶不喜肉。一日，又盪其飯，公視之不食，曰：偶不喜飯。可具粥。子弟有訴于公者，曰：食肉爲庖人所私，可治之。公曰：汝輩料食肉幾何。曰：一斤。今只得半耳。公曰：此後人料一斤半可也。其不發人過類如此。

范忠宣公平生自奉粗糲，無重食，不擇滋味。每退食自公，易衣短褐，率以爲常。子弟有請教者，公曰：惟儉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

蘇子瞻曰：吾借王參軍地種菜，不及半畝，而吾與子過終年飽菜。夜半搗而煮之，味含土膏，氣飽霜露，雖梁肉不能及也。人生須底物，而乃更貪耶。因作詩云：秋來霜滿東園，蘆菔生兒芥有孫。我與何曾同一飽，不知何苦食雞豚。遂題其廬曰安蔬。

汪信民嘗言：人常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胡康侯聞之，擊節歎賞。

胡壽安在官未嘗肉食。其子自徽來省，居一月，烹二雞。公怒曰：飲食之人，則人賤之矣。吾居位二十餘年，嘗以奢侈爲戒，猶恐不能令終，爾好大嚼如此，不爲吾累乎？

記警宴會侈靡第五十一

司馬溫公在洛下，與諸故老時游集，相約酒行菓實食品，皆不得過五，謂之真率會。嘗自言曰：先公爲郡牧判官，客至未嘗不置酒，或三行，或五行，不過七行，酒沽于市，果止梨栗棗柿，肴止于脯醢菜羹，器用瓷漆。當時士大夫皆然，人不相非也。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近日士大夫家，酒非內法，果非遠方珍異，食非多品，器皿非滿案，不敢會賓友，常數日營聚，然後敢發書，苟或不然，人爭非之，以爲鄙吝，故不隨俗奢靡者鮮矣。嗟乎！風俗頹敝如是，居位者雖不能禁，忍助之乎？

蘇子瞻居黃州時，與隣里往還，子瞻既絕俸，而往還者亦多貧困，傲溫公真率會，而復殺爲三，自言有三養：一曰安分以養福，二曰寬胃以養氣，三曰省費以養財。

章楓山先生曰：待客之禮，當存古意。今人多以酒肉相尚，非也。聞薛文清公在家，賓客往來，只一雞一黍，酒三行，就食飯而罷。又魏文靖公在家，賓客相望，必留飯食，止一肉一菜。年雖高，必就舟次回拜之。公府有所相遺，必有報禮，不虛受人惠。此二公者，可以爲法。

董損齋成進士後，以奉差過華容，造謁劉忠宣公，留之飲，飯麥精，饌惟糟蝦一碟，無他具。董因感省，終身持雅操云。

記警嗜酒第五十二

陶士行在武昌。與佐吏飲酒。常有限。或勸少進。侃悽然曰。昔少年多酒失。慈親見約。故不敢過耳。
范文正公每飲酒後。問夫人曰。比來飲酒時何如。對曰。全無失禮。更覺加謹。公自恨。謂加謹處。乃是爲酒所動。遂絕飲。

蔡齊喜酒。通判濟州時。日飲醇酎。往往至醉。時太夫人年高。頗憂之。賈存道爲詩示公曰。聖君恩重龍頭選。慈母年高鶴髮垂。君寵母恩俱未報。酒如成病悔何追。公矍然起謝之。自是非親客。不對酒。終身未嘗至醉。

王肅家誠曰。凡爲主人飲客。使有酒色而已。無使至醉。若爲人所強。必退席長跪。稱父兄誠以辭之。敬仲辭君。而況于人乎。

四戒以酒爲第一。凡一切淫亂之原。多起于酒。故可飲而不可耽。世人嗜酒無厭。以曠蕩爲達識。以銜杯爲高致。遂至形骸顛倒。禮法廢亂。罵坐臥街。凌親犯上。久且喪心墮志。失其常性。能使士敗名。官落職。農荒疇。商賈喪資。甚則損肺腐腸。患生不測。又甚則敗國亡家。遺恨千古。豈不痛哉。范魯公戒子詩云。戒爾勿嗜酒。狂藥非佳味。能移謹厚性。化作兇頑類。曹月川詩云。養性勿貪昏性水。成家宜戒破家湯。陳成卿衛生集云。醉者善念悉去。惡念熾發。醒時所必不敢爲。醉則悉爲之。醒時所必不敢言。醉則恣言之。故飲而能節者。謂之太和湯。謂之忘情友。飲而不能節者。謂之柔魔。謂之甘毒。又曰。酒淫蘄也。恣酒不恣淫。鮮矣。夫內火方熾。淫欲怒發。猶且難防。矧縱酒以益火乎。醉飽行房。五臟反覆。得病不小。尤宜痛懲。更有因醉鬪狠。而受辱喪命者。悔之何及。縱使極有酒德。醉則高眠于前。所論諸過。一毫不

犯然而酒乃難得之物。飲之過多。殊非積福之道。且飲興方濃。則雖宜爲之事。亦置不爲。宜見之人。亦辭不見。坐失事機。獲罪親友。往往而然。且夫筵席之上。笑語喧譁。時光不覺其長。而司中饋。值奔走者。客筵未散。勞不得食。夏晝冬宵。枵腹守候。常苦其久。而且夜深人倦。門戶啓閉不時。或致火燭疎虞。或致穿窬偷盜。種種未便。雖有酒德。亦所難免。正不得自恃醉之不礙。而必欲盡興至醉也。又曰。世間最可笑事。莫如于酒筵爭勝負。處世每事宜退讓。況偶爾歡敘。行令較拳。不過片時。意興勝不足榮。負不足辱。輸非有失。贏非有得。彼昏不知。必勝乃已。以至不醉不休。何愚之甚。又有自夸量大。以莫及己爲豪舉。不知生人道德文章。科第功名。種種多不及人處。而偏以量大爲夸。不亦謬乎。更有一種人。以酒政嚴明爲得意。不思酒以合歡。宜隨其量。何苦強令多飲。以至傷生。語云。苛政猛于虎。吾謂酒政之苛。猶是也。座間若遇此輩。宜急引避之。勿逢其囓。

記警市飲第五十三

呂正獻公。教原明公。事事循蹈規矩。自幼不得入茶坊酒肆。市井閭巷之語。鄭衛之音。未嘗一經于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未嘗一接于目。

晏元獻公居館職時。士大夫各爲讌集。市樓酒肆。皆供張爲游玩之地。公獨家居。與兄弟講習。一日。選東宮官。忽自中批。特除晏殊執政。莫知所因。他日上。謂侍臣曰。近聞館閣臣僚。無不遊嬉宴賞。惟殊杜門。與兄弟讀書。如此謹厚。正可爲東宮官。

記警輕赴人席第五十四

富鄭公自汝州得請歸洛。築第天津橋。與邵堯夫隱居相邇。曰。自此可時相招矣。堯夫曰。公相招未必來。不召或自至。

李見居與包孝肅同讀書一僧舍。每出入必經由一富人門。二公未嘗往見之。一日富人候其過門。邀之坐。二公託以他事不入。他日復招飲。李欲往。包公正色與語曰。彼富人也。吾輩異日或守鄉郡。今妄與之交。不爲他日累乎。竟不往。後十年二公果相繼典鄉郡。蓋二公爲布衣時所志已有如此。

記警貪得第五十五

衛人釣于河。得鰥。其大盈車。曰。吾下一魴之餌。鰥過而不視。益以豚之半。則吞矣。子思曰。噫。鰥貪以餌死。士貪以祿死。

張詠寢室中無侍婢。服玩之物閔如也。李旼嘗侍坐廡下。因謂公寢禪室不如。公晒曰。吾不爲輕肥故至此。吾往年及第後。以詩寄高士傅霖云。前來失脚下漁磯。苦戀明時未得歸。寄與巢由莫相笑。此心不是愛輕肥。豈今日之言也。

呂汲公以百緡遺伊川先生。伊川辭之。時族兄子在旁。謂伊川曰。勿爲已甚。姑受之。伊川曰。公之所以遺願者。以願貧也。公爲宰相。能進天下之賢。隨材而任之。則天下受其賜也。何獨願貧也。天下貧者亦衆矣。公帛固多。恐公不能周也。

錢鶴灘請告。門生有守維揚者。遣使迎公。越期不赴。後始一至。諸大賈爭先迎謁。公曰。病夫來看廣陵濤。差有起色。并一問瓊花消息耳。無心跨鶴也。遂潛歸。太守追之不得。

海忠介公瑄爲南總憲。風猷肅然。一日因送表。向三山門外一孝廉家借坐。孝廉家屋宅壯麗。憚公清嚴。聞其來。盡撤廳事。所陳什物。索敝椅數張待之。人謂有楊綰令人減騶撤樂之風。初來蒞任。止攜二竹具。舟泊上河。人猶不知。偶病。延醫入視。室中所御衾幃皆白布。蕭然不啻如寒士焉。

配警濫受第五十六

曾子衣敝裘以耕于野。魯君使人往致邑焉。曰。請以此修衣。曾子不受。使者曰。不求自獻。奚爲不受。曾子曰。參聞受人者畏人。予人者驕人。縱子不我驕。我能勿畏乎。

鍾離意爲尙書。太守張恢坐贓籍沒。詔以賜羣臣。意得珠璣不拜賜。帝問故。對曰。孔子忍渴于盜泉。曾參避車于勝母。惡其名也。此穢物。臣不敢拜。帝歎曰。清哉。尙書之言也。

伊川先生與韓持國善。往造焉。久留。穎川韓早晚伴食。禮貌加敬。一日。韓謂其子彬叔曰。先生遠來。無以爲意。我嘗有金樸重三十兩。似可爲先生壽。未敢遽言之。使汝侍食。從容道我意。彬叔如所戒啓之。先生曰。願與乃翁道義交。故不遠而來。奚以此爲。詰朝辭歸。持國曰。吾不敢言。正爲此耳。再三謝過而別。

張橫浦初年貧寒。衣食不備。有送襲衣者。卻不受。曰。士處貧苦。正是做工夫時節。苦不痛自砥礪。則貪心生。廉恥喪矣。工夫何在。

王端毅公恕守揚時。有德公者。餽千金爲壽。公雖謝卻之。然亦未能忘情。終夜不寐。每念一動。卽大呼曰。王某。汝何得起此念。如是者數四。比明。此念遂息。

葉宗行令錢塘。按察使周新風采端嚴。尤重之。嘗候宗行出。潛至其署。視室中無長物。惟笠澤銀魚乾一

裏新歎息。攜少許而去。明日召之食。曰：此君家物也。飲之至醉。出三品儀仗導之歸。宗行辭不許。曰：此位可至。奚辭焉。時呼錢塘一葉清。

記警輕假第五十七

袁氏世範曰：人處窮約。動輒稱假。雖米鹽醢醢。計錢不多。然朝夕頻頻。令人煩厭。如假借衣冠器用。既已汙損。又因以質錢者有之。借之者歷歷在心。而借者行行自若。且語人曰：我未嘗有所假貸于彼。此又無恥之甚者也。

顏氏家訓曰：借人典籍。皆須愛護。凡有損壞。皆爲補治。亦士大夫百行之一也。

胡文定公家至貧。然貧之一字。于親故間非惟口不道。手亦不書。嘗戒子弟曰：對人言貧。其意何爲。汝曹志之。

袁安遇大雪。深丈餘。扃戶不出。洛陽令按行。謂安已死。令人除雪。入戶視之。見安僵臥在床。問何以不出。安曰：大雪人皆臥。不宜干人。

記警請托第五十八

孫薪擢元祐中第。選教授不赴。質性清介。與黃葆爲太學齋遊。後黃以御史出守處州。薪不肯詣郡謁。黃約以勸。農日會于洞溪。至期。薪以扁舟來會。時有吏胥欲賄黃。將因薪納之。先俾家僮導意。薪曰：謹勿語。使吾聞。是入耳賊。

朱子嘗謂學者曰：烹在閑遠。豈能爲人宛轉求試。若能如此。則親戚如黃直卿。當先爲圖得之矣。烹平生

爲學。只學得固窮守道一事。朋友所以遠來相問。亦主此意。今若曲徇朋友之意。相爲經營。則是師生之意。去仁義。懷利以相接矣。豈相尋學問之本意耶。

嚴宗爲上高簿受代。漕使以試官缺。留宗校文。寓蕭寺。有富家子因寺僧致懇中式。許以五十萬錢。宗笑曰。語其人面議之。翌早來謁。叱之曰。三歲大比。公卿由此而出。汝輩不潛心力學。乃欲以賄進乎。其人慚退。宗卽日辭漕使行。

董公樸家居。適楚試差。公門生也。先時封所擬經題寄公。公發而火之。不以示子。子後一科中式。陳良謨游學廣德。本庠張掌教謂公曰。歸安武大尹。今秋必入簾。吾引爾往拜其門。場中必當留意。公唯而出。私念窮通有命。進不以正。識者所鄙。遂託辭不往。而是科恰中武公房內。假使當時一往。則彼此俱無以自明矣。

記警居間爲利第五十九

呂光詢按吳。有給事欲爲富人居間。適陸燾在座。不果言而別。語所親曰。昨日陸公諄諄言地方利病。又勸其奏請蠲租。彼爲公激昂吐辭。我乃懷私。噤不敢言。思之甚愧。遂卻富人金曰。吾爲陸公所化矣。人有操白金。託涇野先生居間者。先生謝曰。人心如青天白日。乃以鳥獸視我耶。因而不懌者累日。金九成廉介不受私謁。居官十年。妻子不充藜藿。病且革。曾有富家求釋罪于郡侯。以千金爲賄。九成不可。郡侯自抵其榻。撫之曰。獨不爲妻子嬰殮計乎。九成曰。我躬不閱。遑恤我後。面壁臥。不復語。

記警交易不公第六十

王義方爲御史。買宅數日。忽對賓友。指庭中桐樹一雙曰。此無酬值。賓友言樹當隨宅。別無酬例。義方曰。我只買宅耳。樹何所載。召宅主。付之錢四千。

徐鉉市宅以居。歲餘。見宅主貧甚。召謂曰。得非售宅虧價。以致是乎。余近撰碑。獲潤筆二百千。可償爾矣。故主辭不受。命左右輦以付之。

嘉善丁清惠公。厚德甚多。其置產尤足師法。欲置田房。必詳訪來歷。遇有兄弟交爭。或親戚相競。及子盜父業。主佔奴產者。必正色以倫理論之。從容解紛。使其相安。賴以和好者甚衆。其確係己產者。方與成交。銀必足色。法照納官。一併交足。每致一業。必謂家人曰。生人占不得一分便宜。況棄產得產。苦樂大不相同。須曲體之。三年以後。有求加者。必應其請曰。昔范文正公三買田地。吾媿不能效法前賢。亦何忍有求不應乎。

明山賓家貧。將貨所駕車牛。既受錢。語買主曰。此牛經患漏蹄。治差已久。恐後脫發。無容不相語。買主遽追取錢。卽還之。阮孝緒聞而歎曰。此言足使還淳反朴。激薄停澆矣。山賓後官至侍中。山賓。南朝人。司馬溫公閒居西京。一日。命老兵賣所乘馬以給用。語之曰。此馬夏月有肺病。當先語之。老兵爲之竊笑。

記警拾遺不還第六十一

有被裘而夏月荷薪于道。道有遺金。不顧。季札見而呼之曰。荷薪者何不取金。翁笑曰。君何居之高。視之卑。貌之君子而言之野也。吾有君不君。有友不友。當暑衣裘。君疑取金者乎。請問姓氏。曰。君乃皮相之士。何足與言姓氏。遂去。

魏樂羊子嘗行路得遺金一餅。還家與其妻。妻曰。吾聞志士不飲盜泉之水。廉士不受嗟來之食。況拾遺求利。以汙其行乎。羊子大慚。乃捐金于野。

呂原明云。京師人有以金銀實二筐。託付于其友。數年而死。其友往語其子。子曰。我父平日未嘗一言此。且無契券之驗。殆長者之誤也。其友曰。我躬受之爾父。豈待契券與汝。汝必與聞哉。兩人相推無敢當。其友遂持以白官。時包孝肅尹京兆。究其實。斷還其子。世俗皆謂今人無復良心。惟知有利耳。聞是兩人之風。可以釋世俗之疑矣。

羅一峯先生以孝廉赴會試。僕于途中拾一金鐲。行已五日。先生憂旅費不給。僕曰。無慮也。向于山東某處。拾一金鐲。可質爲費。先生怒。欲親贖付還。僕屈指叩頭曰。往返必悞場期。不可。先生言此必婢僕遺失。萬一主人拷訊。因而致死。是誰之咎。吾寧不會試。不忍令人死于非命也。竟尋至其家。果係婦遺面盆。而婢誤投于地者。主婦疑婢竊取。鞭笞流血。幾次尋死。夫復疑妻有私。辱罵不休。妻亦忿怒投繯。賴人解救。先生至。出鐲與之。舉家感激。急行至京。已二月初四。倉皇投卷。竟得中式。狀元及第。

記警持籌第六十二

劉瓛兄弟三人。共處蓬室。爲風所倒。無以葺治。怡然自樂。聚徒教授。從者甚衆。

劉善明家甚貧。惟有遺書八千卷。高帝聞其清苦。賜葛坡塘屯穀五百斛。

東萊太守高慎。以老病乞歸。所居草屋蓬戶。甕缶無儲。其妻謂之曰。君累經宰守。積有年歲。何不少爲儲蓄。以遺子孫乎。慎曰。吾以勤身清名。爲之基。以遺之。不亦可乎。慎三子並爲刺史。子孫顯宦者累世。

胡敬齋先生。平居簞食瓢飲。處之泰然。或爲之籌。先生曰。吾何暇急急爲此。嘗有詩曰。終日觀書。聖賢在目。終日言談。不及利祿。若使稊稗不生。何愁五穀不熟。

記警不治生產第六十三

許魯齋嘗云。爲學以治生爲本。此言出。甚爲世所譏議。後人當善會其意。知非教人謀利也。貧窮之累人甚矣。古今來有不爲此敗節喪名者幾人。學者須是習勤服勞。樽節儉約。勿使游手游食。以致仰事俯畜。無所依賴而已。昔司馬溫公爲相。每詢士大夫私計足否。人恠而問之。公曰。倘衣食不足。安肯爲朝廷而輕去就耶。正是同此意見。

顏氏家訓曰。生民之本。要當稼穡而食。桑麻而衣。蔬果之屬。園場之所產。雞豚之味。埭築之所生。爰及楮捲器械。薪櫛茶茗。莫非種植之物也。能守其業者。閉門而爲生之具已足矣。

記警田宅方圓第六十四

朱仁軌曰。終日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枉一段。昔有欲爲范文正公買綠野堂者。公不肯曰。在唐如裴晉公者。是可尊也。一旦取其物而有之。心所不安。寧使敝壞。或他人有之。己則不可取也。

張邦奇公第宅。廳僅二楹。旁一楹。乃其叔居。叔有宿逋願售。公倍價買之。將重構焉。告于封翁。用川翁知其倍價也。甚悅。己忽潛然淚下曰。吾想至日。拆彼屋以豎吾柱。何以爲情。公惻然曰。兒當還之。翁曰。想價已償人矣。公曰。併價不取可也。翁欣然曰。若此。慰我甚矣。

楊肅厚德冠時。鄰家構舍。侵其桷。溜墮其庭。公不問曰。晴日多。雨日少也。或侵其址。公賦詩云。普天之下。

皆王士。再過些些也不妨。其度量如此。

陳白沙先生鄰有惡少。欲侵其地。揚言于衆曰。陳氏子異日他出。必于途辱之。及見。不覺自失。先生曰。尺寸地吾當爲若讓。其人慙謝而去。又有欲侵其田者。處亦如之。

記警嫁娶競財第六十五

文中子曰。婚娶而論財。夷虜之道也。君子不入其鄉。古者男女之族。各擇德焉。不以財爲禮。

胡安定先生曰。嫁女必須勝吾家者。勝吾家。則女之事人。必欽必戒。娶婦必須不若吾家者。不若吾家。則婦之事舅姑。必執婦道。

鮑宣娶桓氏女。裝遣甚厚。宣不悅曰。少君生富驕。習美飾。而吾貧賤。不敢當禮。少君乃悉歸侍御服飾。更著短布衣。與宣共挽鹿車歸鄉里。

范忠宣公將娶婦。或傳婦以羅綺爲幃幔。公不悅曰。羅綺豈幃幔之物耶。吾家素清。安得亂吾家法。敢持至。當火于庭。

劉師文。明州人。成都楊氏納爲壻。楊翁死數年方婚。既而謀歸江南。妻晨起與母兄議事。師文竊窺之。見其母兄立文書。反覆再三。有不豫色。妻至。問其故。曰。父遺命以田四十畝爲嫁資。約錢二千緡。邇來多故。鬻之殆盡。今貨居屋之半。僅得千緡而已。適立券。故殊不樂。劉曰。豈有爲壻。而令人賣屋以畀之乎。取券焚之。攜妻徑歸。嗚呼。今人有因無益資。而不納其婦者。何相去之遠也。嫁娶責財。若償宿逋。然使貧家鬻女。皆是故也。甚至有翁壻相訐于訟者。有姻婭相對如讎者。安得如師文其人。以轉移一世乎。

記警窮追債負第六十六

隋李士謙爲開封府參軍。家富。出粟數千石以貸鄉人。值歲歉。召各欠戶。設酒焚券。不索其償。來春又出糧種。分給貧乏。所全活者甚衆。或曰。子陰德大矣。公曰。陰德如耳鳴。己自聞之。人無知者。今子已知。何爲陰德。後壽至百歲。子孫皆爲顯官。

宋黃兼濟于每歲收成時。以錢三百緡收糶。俟至來年新陳不接之際。糶于細民。價例不增。升斗如故。在己無損。小民得濟。益州知府張詠。極爲稱道其事。非己所能及。

李賢父爲富商。戴棉花停邸寓。有臨江三商。以三百兩易之。舍旁火發。延燒無遺。三商大慟曰。本罄難歸。非死則行乞耳。李聞而呼之曰。貨未及舟。猶爲我物。物失價存。理宜奉還。且我本尙厚。公等本薄。失之無以資生。吾不忍見也。取三百金盡還之。後生子賢。位至宰輔。

記警拒人乞貸第六十七

司馬德操育蠶。時有人求簾箔。德操自棄其蠶而與之。或言凡損己贍人。謂彼急我緩。可以相通。今彼此正等。何緣如此。德操曰。人求而不與。將慙。何有以財物令人慙者。

阮光祿裕在剡。曾有好車。借者皆給。有人葬母。欲借不敢言。阮聞而歎曰。吾有車而令人不敢借。何以車爲。遂焚之。

有士人贖作韓魏公書。謁蔡君謨。蔡心疑之。然士頗豪氣。與三十緡。因回書。遣四兵送之。併致果物于魏公。士至京造謁。以其故請罪。公見之。徐曰。君謨手段小。恐未足了公事。因作書。令謁夏太尉。子弟有不然。

者。公曰。士能爲我書。又能動君謨。其才器亦不凡矣。所以爲此者。不過一時貧窮起見耳。至關中。夏竟官之。

范文正公在睢陽掌教時。有孫秀才者。索游上謁。文正贈錢一千。明年復謁。公又贈錢一千。因問何爲汲汲道路。孫戚然曰。老母無養。公見孫詞氣甚非乞客。因爲補學職。授以春秋。月得三千供養。孫篤學。公甚愛之。明年俱解去。後十年。聞秦山下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道德高邁。朝廷召至太學。卽昔日索游孫秀才也。公歎曰。貧累大矣。倘因循索米至老。雖人才如明復者。將猶汨沒而不見也。語云。緩急人所時有。今富貴人不知貧賤痛癢。亦是一過。況貧賤中往往有豪傑。須是大着眼。寬拄腹可也。

記警圖謀風水第六十八

范文正公嘗得一宅基。堪輿家謂曰。此當世出卿相。公曰。誠有之。不敢以私一家。卽捐其基建學。今蘇州府學是也。

朱文公知崇安日。有小民貪大姓吉地。預埋石碑于墳前。數年之後。突以強佔爲詞。訟之官。兩造爭于庭。不決。文公親至其地觀之。見山明水秀。鳳舞龍飛。意大姓侵奪之情真也。及去其浮泥。驗其故土。則有碑記。所書皆小民之祖先名字。文公遂斷還之。後公隱居武夷山。偶經過其地。閒步住閱。問其居民。則備言埋石誑告罔上事。文公惱悔無及。乃題壁曰。此地不發。是無地理。此地若發。是無天理。是夜大雨如傾。雷電交作。霹靂一聲。瓦屋皆響。次日視之。其墳已毀。成一潭。連石柳都不見矣。

趙端肅公錦頗經營風水。一日語人曰。吾昨念之。富貴之家。能致地師。千里之外。有佳山水處。又能出重

費以購之。其人不可。又能以勢力強之。得善地已。又將富貴。得富貴已。又將得善地。如環之無端。千百世不絕。皆人與地爲政。遂以手指天曰。此老將安所事事耶。因一笑而罷。

鄧文潔公以讚嘗買山卜葬其母。輜車已發矣。賣主復有後言。公曰。吾將以安親體。今人情未調。卽親靈未安。遂扶柩復歸于寢。至其人悔謝。然後營兆焉。

古者葬禮。大夫三月。士踰月。故不葬則不變服。易食。哀親之未有歸也。今人惑于風水之說。有貪求吉地。遷延日久者。有旣葬多疑。屢行啓掘者。不思古人卜地之義。惟是孝子慈孫重親遺體。不爲風水所侵。不爲蟲蟻所蝕。不爲耕犁所及。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溝池。如是已矣。豈以親之骸骨。爲子孫福利之具哉。則風水不必貪也。又有惑于分房之說。兄弟猜嫌。終年牽制。旣擇年月日時。又疑山水偏向。則是父母多生一子。反增一日之暴露矣。豈知人之禍福。各有因緣。于山水何與。則分房不必執也。倘若執迷不悟。一遭利名牽逐。淹滯他鄉。年復一年。幾無安土之望。或遭水火。又有焚溺之虞。爲人子者。獨能恬然于心乎。又權厝一事。萬不可久。久則雨水浸淋。日氣下蒸。未及歸土。木已朽矣。仁人孝子。當何以爲心也。

記警遇事不行方便第六十九

韓魏公知郟州。時京東多盜。捕盜之法。以百日爲三限。限不獲者抵罪。盜未必得。而被刑者衆。公請獲他盜者聽折除。捕者有免刑之路。故盜多獲。朝廷著爲令。至今用之。

范忠宣公尹洛時。多惠政。後爲執政。其子自許展省河南。少憩村店。有老翁從店出。注視其子曰。明公容

類丞相非其家子乎。曰然。翁不語。入具冠帶出拜。謂其子曰。昔丞相尹洛。某年四十二。平生粗知守分。偶意外爭鬪事至官。得杖罪。吏引某褻裳行刑。丞相召某前。問曰。吾察爾非惡人。膚體無傷。何爲至此。某以情告。丞相曰。爾當自新。免罰放出。非特某得爲完人。此鄉化之。至今無鬪爭者。

朱軾家貧。教學得束修三千。歸遇一田夫。械鎖悲泣。問故。云欠青苗錢三千不能償。官司督責。生不如死。軾曰。我恰有三千。盡與之。遂得釋。

張知常在上庠日。偶他出。有同舍生發篋。盜其金十兩。學師集同舍檢得之。公不認曰。非吾金也。同舍生夜袖金還公。公憐其貧。復以半與之。後公大顯。

羅念菴先生罷官歸。道經蕪湖。病亟。抽分項東甌爲醫藥資。有揚賈犯重辟。願獻千金求解。項欲以此爲公壽。公力卻。事乃寢。既而思曰。是大賈不活矣。項君必以我故。而不脫之獄。乃遺書謝項。因爲解之。揚賈得生。竟不知爲公力也。

松江有儒士薛河東者。貧而無賴。謁無錫富室鄒氏。自稱錢狀元師。託以他往。便履一叩。鄒信禮之。張筵相款。未終。適有報錢狀元至。薛起謂主人曰。吾當往其舟謁。而偕來。主人唯唯。往以真情告之。霍灘欣然。應曰。此何妨。但同往。主人迎之。霍灘執禮甚謹。側坐談笑。至盡醉而終。略無可疑之色。

記警滑稽戲謔第七十

古人云。俗語近于市。纖語近于娼。諱語近于優。士君子一涉此。不獨損威。亦難迓福。又曰。鳥之美羽。勾喙者。鳥畏之。魚之哆口垂涎者。魚畏之。人之利口辨詞者。人畏之。是以君子避此三端。避文人之筆端。避武

士之鋒端。避辨士之舌端。

何長瑜爲臨川王義慶記室。好譏議人。嘗以韻語嘲其僚佐云。陸展染白髮。欲以媚側室。青青不解久。星
星行復出。輕薄少年多效之。凡人士並爲題目。皆加劇言苦句。其文流行。義慶大怒。言于文帝。遂謫廣州。
行至板橋。遇暴風溺死。

魏收文章名世。而性輕薄。好爲訕謗。時人謂之驚蛺蝶。

鄭光業兄弟好誹笑人。凡投獻詞句。有可噎者。輒貯之箱中。號曰苦海。每有宴會。使人舁苦海于前。各舉
一款。以爲諧笑。

陳亞夫滑稽。蔡君謨以其名戲之曰。陳亞有心純是惡。陳卽應聲曰。蔡襄無口卽成衰。時人絕倒。侮人者
定爲人侮。可爲口過之戒。

黃庭堅與趙挺之同在館閣。庭堅素輕趙。趙嘗曰。吾鄉最重潤筆。每一誌文成。則太平車中載以贈之。庭
堅曰。想都是蘿蔔與瓜蕒耳。趙憾之切骨。其後擠排不遺餘力。卒致宜州之貶。

記警好稱人惡第七十一

馬援兄子嚴。敎並喜譏議。而動輕俠客。援在交趾。遺書戒之曰。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
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好議論人長短。豈是非正法。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子孫有此行也。

程皓性周慎。不談人短。每見人有所警議。未嘗應和。俟其言畢。徐爲白之曰。此皆衆人妄傳。其實不爾。更
說其人諸事之美以稱之。

李文靖公爲相。不喜道人之惡。秘監胡旦嘗與文靖同掌制誥。聞其拜參政。以啓賀之。歷詆前罷職者四人。而譽文靖甚力。意將附之。文靖得啓。慨然不樂。曰。吾豈優于是者耶。亦適遭遇乘人之後而議其非。吾所不爲。況欲揚一人而短四人乎。終爲相不舉旦。

陳忠肅公璣性謙和。與人議論。率多取人之長。雖見其短。未嘗面折。惟微示意以警之。人多退省愧服。

記警訐人陰事第七十二

趙槩與歐陽修同在史館。槩厚重寡言。修屢輕之。趙不以屑意。會修甥女淫亂事覺。語連修與甥亂。上怒甚。羣臣無敢言者。槩獨上言。修以文學近臣。不可輕讎。以閨房曖昧之事。臣與修踪跡素疎。修之待臣亦淺。所惜者。朝廷大體耳。

傅獻簡公曰。以帷薄之罪。加人最爲暗昧。萬一非真。則令終身被其惡名。至使君臣父子之間。難施面目。言之得無詘乎。公諱

記警妄詆前賢第七十三

伊川先生每見人論前輩之短。則曰。汝輩且取他長處。劉元城嘗言。後生未可遽立議論。以褒貶前人。蓋聞見未廣。涉世淺也。

邵伯溫少時讀文中子。有武侯不死。禮樂可興之說。乃著論以駁之。其意以武侯霸佐。恐禮樂未遑耳。康節先生見而大怒。欲杖之。伯溫自是潛心討究。不敢輕論前人。

薛文清公曰。切不可隨衆議論前人短長。要當己有真見。乃可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

位爲古人之事則難。

汪道昆有名于時。好爲大言。輕詆前輩。初爲湖廣副使。時翰林姜寶督四川學政。道經楚省。與諸司會飲黃鶴樓。道昆席間大言曰。蜀人如蘇軾者。文章一字不通。此等秀才。當以劣等處之。衆皆愕眙。寶亦唯唯而已。後數日會餞。道昆又大言如初。寶笑而應之曰。訪問蜀中胥吏。秀才中並無此人姓名。想是臨考畏避耳。合席闕然大笑。道昆不以爲媿。

記警好訟第七十四

子產治鄭。鄧析欲難之。與民之有獄者約。大獄一衣。小獄襦袴。民之獻衣袴而學訟者。不可勝數。以非爲是。以是爲非。所欲勝因勝。所欲罪因罪。鄭國大亂。子產于是執鄧析而戮之。民心乃服。是非乃定。法律乃行。

太邱長陳實居鄉里。平心率物。有爭訟輒求判正。曉譬曲直。退無怨者。至相謂曰。寧爲刑罰所加。無爲陳君所短。

雷孚。宜豐人也。居官清白。長厚。好行德義。自唐雷衡至孚十一世。未嘗訟人于官。

王漸。唐時孝子也。性惇樸。作孝經義五十卷。凡鄉閭有鬪訟。漸卽詣門。高聲誦孝經義一卷。訟者俱爲慙謝。

乙普明兄弟爭產。經年結訟。各相援證。訴于清河太守蘇瓊。瓊召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得者田地。假令得田地而失兄弟。於心如何。因下淚。諸證無不感泣。兄弟叩首交讓。

朱晦菴門人。有與人爭訟者。切責之曰。欲之甚。則昏蔽而忘義理。求之極。則爭奪而至怨讎。吳康齋應召還山。後有族人盜買祭田。康齋訟之官。至囚服聽斷。太守不爲禮。君子譏之。顧公憲成司理處州。有兄弟訟。累年不決者。呼謂之曰。汝兩手兩足相爭否。兄弟手足也。而相爭。非怪事乎。乃恬不以爲怪。何也。既相爭。自相治可矣。各授之杖。謂其兄曰。爲我扑若弟。謂其弟曰。爲我扑若兄。兩人相顧愕然。公故捉之。兩人叩頭請曰。曩者官爲析曲直。故不服。今當服矣。不知曲直也。願得自新。公喜。令兄弟相揖謝。兩人大哭而去。

記警疎九族第七十五

范文正公輕財好施。尤厚于宗族。嘗語子弟曰。吾吳中宗族甚衆。于吾固有親疎。然以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吾安得不卹其飢寒哉。且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于吾。若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他日何以見祖宗于地下。今亦何顏入家廟乎。于近郭買良田數千畝。爲義田。以養羣從之貧乏。擇族人長而賢者一人。主其出納。人日食米一升。歲衣縑一疋。嫁娶喪葬。皆有贍給。

陸九韶與其兄九齡。弟九淵。昆弟自相師友。其家累世義居。一人最尊者爲家長。一家之事聽命焉。歲擇子弟分任家事。凡田疇租稅出納。庖爨賓客之事。各有主者。九韶以訓戒之詞爲韻語。月朔家長率衆子弟謁先祠。擊鼓誦其詞。使列聽之。子弟有過。家長會衆子弟責而訓之。不改。則撻之。終不改。則聞之官。長屏之遠方焉。

胡仲堯累世同爨。至數百口。構學會以教子弟。朝夕講貫。聚書以萬卷。

陳克菴嘗謂其子戴曰。吾藉祖宗餘慶。官二品。祿入之產。汝何可獨享。其分十之六。爲思遠莊。以事先。以周宗族。乃捐田百四十畝于公家。迨公卒後。貧甚。族人欲以田還其子。子不可曰。先人行義。戴取而私之。獨不愧于心乎。人謂公有子矣。

記警薄三黨第七十六

晏平仲敝車羸馬以朝。田桓子以爲隱君之賜。晏子曰。自臣之貴。父族無不乘車者。母族無不足衣食者。妻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舉火者三百餘人。此爲隱君之賜乎。彰君之賜乎。

陽城孝友。不忍與其弟異處。皆不娶。給侍終身。有寡妹依城以居。甥年四十餘。癡不能如人。常與弟負之以遊。城之妹夫亡在他處。家貧不能奔喪。城親與其弟舁尸以歸。葬于其居之側。往返千餘里。

杜正獻公自布衣至爲相。衣服飲食無所加。雖妻子亦有品節。家故饒貲。諸父析屋。公以所得。悉與昆弟之貧者。俸祿所入。以給姻族。賙人急難。至其歸老。無屋以居。寓于南京驛舍者久之。

范文正公少孤。母改適朱。公因育于朱氏。公既貴。待異。兄弟一體。特以任子移之。

楊應之學士。元祐間爲成都轉運判官。後召爲校書郎。有遠房母舅在蜀官滿。貧不能歸。應之盡以成都所得官囊遺之。

程大中前後五得任子。以均諸父子孫。嫁遺孤女。必盡心力。所得俸錢。分贍親戚之貧者。伯母劉氏寡居。公奉養惟謹。其姊之夫死。公迎姊以歸。教養其子。同于己子。既而姊之女又寡。公懼姊之悲傷。又取甥女歸養之。時官小祿薄。克己爲義。人以爲難。

張元頤嘗建一義莊。歲置租二百石。以濟族黨。以四百石貸鄉民。有司爲給帖書籍。范陽盧仲元之妻兄崔某。積有百金。埋密室內。惟仲元知之。臨終。崔妻李氏以凍餓爲憂。盧屏人。語以埋金之處。未幾。盧赴選。經維中。弔崔氏之孤。訖。李述亡夫之意。欲盧經紀其家事。盧遂罷選。持其金。于揚州爲崔置田宅。兼爲剖分家事而去。踰年。謁選人。重其義。

記警溺女第七十七

陳毅軒令諸蟹。其俗。女多則淹之。公委曲設法勸止。又念民苦嫁女。爲定上中下三則。示以議婚之初。卽爲定約。夫家不得厚責粧資。民甚便之。其俗遂化。

揚州蔡連建育嬰社。募衆協舉。其法以四人共養一嬰。每人月出銀一錢五分。遇路遺子女。收至社。所有貧婦領乳者。月給工食銀六錢。每逢月望。驗兒給銀。考其肥瘠。以定賞罰。三年爲滿。待人領養。此法不獨恤幼。又能賑貧。免一時溺嬰之慘。與四方好善之心。世間功德。莫此爲甚。凡城邑村鎮。皆可倣行。爲官司者。循此勸導。各方利益更大。

記警不善勸化愚人第七十八

王烈器量過人。有盜牛者。主人得之。盜請罪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彥方知也。烈聞。使人謝之。遺布一端。或問其故。烈曰。盜懼吾聞其過。是有恥惡之心。旣知恥惡。則善心將生。故與布以勸爲善也。後有老父遺劍于路。一人見而守之。及尋至。還之。乃卽前盜牛者。諸有爭訟。必求直于烈。或望門而返。高鳳居鄉。有爭財者。持兵而鬪。鳳往解之。不已。乃脫巾叩頭請曰。仁義退讓。奈何棄之。爭者投兵謝罪。

邵康節居洛，與人言必依于孝弟忠信，樂道人善，不及其惡。故賢不肖皆親之。嘗以春秋時出遊諸親，故家將至，老少良賤咸迓于門。既入，爭前來問訊。婦女有爭忿不決者，自陳于前，先生爲逐一分別之。人人得其歡心，留數日復遊一家，月餘乃歸。

昔有兩人相詬于衢，甲曰：你欺心。乙曰：你欺心。甲曰：你沒天理。乙曰：你沒天理。王陽明先生聞之，謂門弟子曰：小子聽之，兩人諄諄然講學也。門人曰：詬也，焉爲學？先生曰：汝不聞乎？曰：心曰天理，非講學而何？曰：既講學，又焉詬？曰：夫夫也，惟知求諸人，不知反諸己，故也。

配警武斷鄉曲第七十九

藍田呂氏鄉約曰：凡同約者，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有善則書于籍，有過若違約者，亦書之，再犯而行法不悛者，絕之。

徐孝祥隱居好學，鋤地後園，見樹根一坎，下有石盤，啓之，皆白金也，遂亟掩之。人無知者，閱二十年，值歲大歉，民不聊生，孝祥曰：是物當出世矣。啓穴，日取數錠糴米，以散鄰里，全活不可勝數。其女將嫁，惟以荆布遺之，于藏金錙銖無犯。

曹州于令儀，市井人也，家頗豐。一夕盜入，擒獲之，乃鄰舍子也。令儀曰：爾素寡過，何苦爲盜？因詰所欲，遂與錢十千，以資衣食。又恐爲邏者所獲，留至天明始去。盜感媿，卒爲良民。

記警虛使奴僕第八十

劉寬嘗留客，遣蒼頭市酒去，久不還。客大不堪，及至，公罵之曰：畜產，客去後，公入問奴無恙否？人問其故。

公曰。罵畜產。辱莫甚焉。吾懼其自殺耳。

陶元亮爲彭澤令。遣一蒼頭歸給其子薪水。仍遣子書曰。彼亦人子也。可善遇之。

程明道先生平生與人交。無隱情。雖僮僕必托以忠信。故人亦不忍欺之。嘗自澶州遣奴持金詣京師買

用物。計金之數。可當二百千。奴無父母妻子。同列聞之。且駭且誚。而奴持物如期而歸。衆始歎服。

李文靖公有一僕。通金十千。一夕遁去。有女方十歲。有姿色。自繫一券于帶。願賣身以償所負。公囑夫人曰。當如己女育之。俟長擇人嫁之。夫人如教。及笄。擇一婿。具奩歸之。後僕還。女白其事。感公刻骨。公病。僕夫婦割股作羹。及薨。服衰三年。

傳云。孔子家兒不知怒。曾子家兒不知罵。文中子曰。能使僮僕懷恩。斯可與從政矣。觀此。知待僮僕之難。

記警欺陵寒賤第八十一

黔敖爲食于路。以待餓者而食之。有人蒙袂輯屨。貿貿然來。黔敖左手奉食。右手執飲。曰。嗟來食。其人揚目而視之。曰。予惟不食嗟來之食。以至斯。從而謝焉。終不食而死。

張橫渠先生見餓者。食便不美。

羅文毅公出遇死殍。卽解衣覆之。遇乞者無以應。輒解銀帶與之。

魯文恪公鐸爲孝廉時。計偕北上。遇雪夜宿旅舍。憐馬卒寒苦。令臥衾下。

陳眉公云。待富貴人不難。有禮而難。有禮。待貧賤人不難。有恩而難。有禮。

記警窮治盜賊第八十二

陳太邱有盜夜入其室止于梁上。太邱不發。但呼子弟訓飭之曰：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習以性成。遂至于此。梁上君子是也。因指而示之。盜大驚。稽首請罪。太邱慰諭而遣之。且賞之絹。盜感泣而去。

庾袞事親至孝。或有盜斫其先墓之柏。莫知爲誰。乃召鄰人集于墓前。而自責焉。因叩頭涕泣謝祖。禰曰：德之不修。不能庇先人之墓。袞之罪也。父老咸爲垂泣。自後人莫之犯。

韓魏公一日至諸子書室。枕邊見有一劍。公問何用。答云：夜間以備緩急。公笑曰：使汝輩果能擊賊。賊死于此。何以處之。萬一奪入賊手。汝不得爲完人矣。古人青氈之說不記乎。嘗聞前輩云：夜行切不可帶刃。物自隨。吾輩安能害人。徒起惡心耳。

司馬溫公新第成。一日步行。見牆外暗埋竹簽。問之曰：此非人行之地。將防盜也。公曰：吾篋中所有幾何。而須設防。且盜亦人也。命去之。君子以善服人。不如以善養人。養人至于盜賊使之改過。真是一具大洪爐也。

陳白沙嘗舟行遇盜。盡劫同舟人財物。白沙據舟尾呼曰：我有行李在此。可取去。盜問爲誰。答曰：我陳白沙也。盜訝曰：小人無知。驚動君子。舟中之人。卽公友也。忍取其財乎。悉還而去。

海陵王心齋從王陽明講學。以良知爲宗。一日盜至其家。公亦與之講良知。羣盜諱曰：如吾輩者。良知安在。公曰：汝試去衣。良知便露。羣盜悉去衣。惟一褲相顧不去。公曰：此卽良知所在也。汝不去此。是有恥也。

此心本有。謂之良知。因爲之反覆曉諭。羣盜感悟而去。

孔寺丞牧。有盜伐其所種竹木。被執。牧見而釋之。且問其所欲之數。欲伐而益之。俾如其意。盜者愧謝。所居園圍近水。民有夜涉水盜蔬果者。牧歎曰。晦夜涉水。或有陷溺。卽爲製橋。盜者慚不復渡。

記警不恤死喪第八十三

范雲少與王暎善。雲起新宅成。移家始畢。暎卒于官舍。屍無所歸。雲以東廂給之。移屍自門入。躬自含殮。時以爲難。

范文正公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發觴。見縷經數人。營理喪具。公亟令詢之。乃寄居士人卒于邠。贈殮棺槨皆未具。公憮然。卽撤宴席。厚賜給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

汪尙寶卿文輝爲諸生時。就臺試。友人與偕者馬旋墮水死。同列以試期迫促。倉皇解散去。汪獨留。殮殮之。乃去。比至。不及試期。人皆笑其迂。汪自若也。次科卽登第。

寧崇禮稟性好善。嘗造棺施人。有貧不能葬者。又贍以錢米。終其身不倦。後子孫貴盛無比。

記警見骼不掩第八十四

周文王使人掘池。得死人之骸。吏以聞于文王。文王曰。更葬之。吏曰。此無主矣。文王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有一國者。一國之主。今我非其主耶。遂以衣冠更葬之。天下聞之曰。文王澤及枯骨矣。歸周者由是益衆。

齊景公畋于梧邱。夜猶早。公姑坐睡。夢有五丈夫。北面韋廬。稱無罪焉。公覺。召晏子而告以所夢。對曰。昔

者先君靈公。有五丈夫。罾而駭獸。故殺之。斷其頭而葬之。命曰五丈夫之邱。此其地耶。公令人掘而求之。則五頭同穴而存焉。公曰。嘻。令更葬之。國人聞而或悅。

周暢爲河南尹。夏旱久。禱無應。暢因收葬洛城旁。客死骸骨。凡萬餘人。應時澍雨。歲乃豐稔。

陳元于熙寧間歲荒。見餓殍無數。作萬人坑。每一坑設飯一甌。席一領。紙四貼。藏屍不可紀。

李東崗撫甘肅。偶見都司獄墻隈白骨。填積詢之。乃遠年罪人死者。公蹙然曰。死已償其罪矣。遺骸暴露。何忍見也。遂于城外作義塚埋之。

宣城沈寵嘗卜葬地。輿師得一穴。歎美不置。及啟土。見有遺棺。輿師欲棄之水。寵心不忍。輿師言。失此吉地。豈能復得。卽不忍棄之水。更擇地埋之。何如。寵又不可。亟命掩之。懼復有發掘者。爲立碑以識焉。

記警不敬神明第八十五

趙清獻公每夜焚香告天。人問之。公曰。吾自少來。晝有所爲。夜必拜告上帝。不敢告者。不敢爲也。

陸象山知荆門軍。教人如子弟。雖賤隸走卒。亦諭以義理。上元設醮黃堂。以講義代醮。詞人皆感動。每歲

旱。祈禱卽雨。郡人異之。丞相周必大曰。荆門之政。可以驗躬行之效。

胡九韶家貧好易。課兒力耕。每夕焚香謝天。獲賜清福。其妻嘗笑之曰。一日三凜菜粥。何爲清福。九韶曰。

吾幸生太平之世。無兵禍。又幸一家骨肉飽煖。無饑寒。又幸榻無病人。獄無囚人。非清福而何。

孫覺知福州。民有欠官錢者。繫獄甚衆。有富人出輩五百萬。請葺佛殿。覺曰。汝輩施錢。願得福耳。佛殿未甚壞。孰若以錢爲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卽佛亦應含笑垂慈。獲福不旣多乎。富人遂輸之官。

圈圈以空。

朱文公云。紙錢起于唐明皇時王璵。蓋古用玉帛。後易之以錢幣。然亦無許多錢來埋。故輿作紙錢易之。又曰。漢祭河用御龍御馬。皆以木爲之。此已是用紙錢之漸。

記警衆毀字紙第八十六

夫字紙者。天地之精華。聖賢之性命。蓋自蒼頡創造以來。歷有萬年。自天子至于庶人。上非此無以立治。下非此無以資生。則字紙之當敬惜。豈待講究而後明哉。然其爲用至廣。則遺棄者正復不少。甚至污穢毀壞。不可究詰。此其褻瀆天地聖賢。而爲名教之罪人者。誠可痛哭而悼歎也。

王曾之父。生平見字紙遺棄。必拾而以香湯洗之。然後焚化。一夕夢至聖。撫其背曰。汝何敬重吾字紙之勤也。恨汝老矣。無可成就。當遣曾參來生汝家。未幾果生一男。卽沂公也。三元及第。爲宋名相。

顏子推曰。吾每讀聖賢書。未嘗不肅衣冠對之。其故紙皆有五經辭義及聖賢名姓。不敢穢用也。

楊慧兒九歲卽善屬文。于五經諸史。過目成誦。一夕在館病痢。夜中如廁。誤投字紙于內。次早翻閱故書。茫然不省。拈題構思。胸中如有物礙。不復能成文理。遂至廢棄。未幾天亡。

記警不敬五穀第八十七

晉殷仲堪讀書守道。天性素朴。都督三州軍事。時荊州連年水旱。仲堪食止五碗。盤無餘肴。飯粘落席間。輒拾以噉之。每語子弟曰。人見我位任方州。聲勢隆重。謂我當豁平昔胸臆。今吾處此。心常惴惴。貧者士之常。焉得登枝而捐其本。爾其存之。

司馬溫公嘗有言曰。隻字必惜。貴之本也。粒米必珍。富之源也。

朱晦菴餉子弟。惟脫粟飯。一日胡紘來訪。亦以此供之。紘大慍曰。炙雞斗酒。山中未乏。何爲簡褻至此。

陳僖敏公。盜父孟玉。爲人善良。嘗出行登廁。見鍋底飯一塊。在廁旁。拾于水中。滌而食之。後生公。仕至尙書。贈父如其官。

王黼宅。與一寺鄰。其厨溝中。每日流出雪色飯顆。累累不絕。有一僧取之。洗淨曬乾。積成一囤。靖康中。金人入寇。黼以誤國獲罪。與家眷拘囚寺中。絕食。此僧卽用前米水浸。蒸熟送食。老幼皆飢甚。食之。惟覺香美。僧指囤中乾米曰。此皆相公厨溝流出者。黼聞之。不勝歎悔。

記警殺生第八十八

宋真宗祀汾陰日。見一羊自觸於道左。怪問之。對曰。今日尙食殺其羔。故爾如此。真宗聞之。慘然。自是不殺羊羔。

宋仁宗嘗中夜飢甚。思食燒羊。與侍人言之。已而戒勿宣索。曰。恐膳夫自此戕賊物命。以備不時之需也。呂原明爲郡令。公帑多備鮫魚諸乾物。及筍乾。蓴乾。以待賓客。可減雞鴨等生命也。

劉子瑛。竭塘取魚。放水將半。有二大鯉躍出堰外。復躍入。且銜且涉。如此再三。子瑛異之。深觀堰內。有小鯉數百頭。聚一窟中。不得出。故二鯉往來跳躍。而救其子。寧身陷死地。不惜也。子瑛歎息。悉撤堰。放魚。越二年。掘地得金。遂致大富。

學士周豫嘗烹鱸。見有灣身向上者。剖之。腹中皆有子。乃知曲身避湯者。以護子故也。自後遂不復食鱸。

陳惠度于剡山射一孕鹿。既傷，產下小鹿。以舌砥子身乾，而後鹿母乃死。惠度見之慘然，遂棄弓矢爲僧。建惠安寺，嵯縣東鹿死處生草，號鹿胎草。

天寶末，沈氏畜一母鵝將死，其雛悲鳴不食，以喙取薦覆之。又啣芻草列前若祭狀，向天長號而死。沈氏義之作孝鵝塚。

蘇長公曰：予不喜殺，不能斷也。近年始能不殺豕羊，然性喜鱗蛤，故不免殺。自去年得罪下獄，始意不免。既得脫，自此遂不殺一物。有見餉蟹蛤者，卽放江中。雖無活理，庶幾萬一，便令不活，亦愈于烹煎。蓋自己得出患難，不異雞鴨之脫庖廚，不忍復以口腹，故使有生之類，受無量怖苦耳。

記警食牛犬第八十九

禮曰：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無故不殺，則有故而殺者，無幾矣。夫養親，祀先，敬賓，大禮所在，不得已而烹宰，若徒爲口腹，斷宜減省。至于六畜之中，有功于世而無害于人者，惟牛與犬，尤不可食。故昔人云：牢字從牛，獄字從犬，不食牛犬，牢獄永免。使居官者能循是說，而多方禁約，其功德寧可思議乎。

梁望蔡縣民有以牛酒賀令者，令將殺之，以供客。牛徑至階下而拜，令大笑，遂宰之。飲啖醉飽，卽臥于簷下。及醒，覺遍體皆痒，爬搔隱疹，因而成癩，半年而死。

張四兒業殺牛，有人牽牛登舟，繩忽斷，牛奔入市，遇四兒，四兒恃膂力，素慣縛牛，直前縛之，忽不能制，異常時，大懼，奔入一店中，牛亦迫入店，四兒登樓，牛亦登樓，觸四兒腸出死。牛自下樓，復轉入一巷，覓賣牛。

肆主適其人他出。盡毀器具。始徐徐出郊。

餘姚朱某屠狗爲業。勸改不從。後被火爲火所燎。急解衣赴溪水中。皮捲肉露。宛如一新剝狗。痛楚狂走。遶城市叫呼一匝而死。妻媳俱死。瓦礫中髓腦血肉。炙烤有聲。

罵民李紹好食犬。前後殺犬不可勝計。嘗買一黑犬甚雄壯。紹養之。一日因醉夜歸。犬迎門號吠。紹怒取斧擊犬。其子自內奔出。正中其額而死。索犬不知所之。未幾紹病作。犬嗥而死。

記警射飛鳥第九十

程明道先生爲上元主簿。始至邑。見人持黏竿以傷宿鳥。公取黏竿折之。教之使勿爲。及任滿。停舟郊外。聞數人共語曰。此折竿主簿也。鄉民子弟自此不敢弋取宿鳥者數年矣。

新塗楊兒以捕鳥爲業。被殺甚多。一晚有寒雀棲樹上高處。乃急裝黏。登高取之。忽枝折墮地。一竹簽刺入腦中。流血被面而死。

記警啓蟄虫第九十一

曹武惠王性不喜殺。所居室壞。子孫請修葺。公曰。時方大冬。墻壁瓦石之間。皆百蟲所蟄。不可傷其生。其存心愛物如此。

趙善應夏不去草。冬不破垣。懼百蟲之遊且蟄者。失其所也。

胡僖方省試時。欲寓一潘姓園。見羣蟻集室中。以數十萬計。家僮搆火欲焚之。公力止曰。以吾一夕之安。致傷數十萬命。吾不忍也。竟辭而去。後入試。窘三書義。但見羣蟻戢戢筆端。逐之不去。遂思如泉湧。至四

經義。蟻即不見。既中式。司試者評公文云。若有神助。

記警無故斬草木第九十二

宋哲宗宮中戲折柳枝。適程頤在經筵。進以方長不折之說。聞帝宮中盥漱。噴水避蟻。因講畢請曰。有是乎。帝曰。然。恐傷之耳。頤曰。推此心以及四海。帝王之要道也。

周茂叔窗前草不除去。人問之曰。與自家生意一般。可見草木雖是無知。若無故而斬伐。不幾自傷其生意乎。

司馬溫公云。草妨步則薙之。木礙冠則芟之。其他任其自然。相與同生天地間。亦各欲遂其生耳。

記警笑人體貌第九十三

魯季孫行父禿。晉郤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首僂。同時而聘于齊。齊使禿者御禿者。眇者御眇者。跛者御跛者。僂者御僂者。蕭同叔子趨臺上而笑之。聞于客。客不悅而去。相與立胥聞而語。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後四國同伐齊。戰于鞏。齊師敗績。國幾亡。

晉杜預都督荊州諸軍事。攻江陵。吳人知其病瘳。以匏繫狗頸示之。有大樹似瘳者。輒斫。使白題曰。杜預頸及城破。盡捕殺之。

宋王安石。饒氏甥也。舅以安石膚理如蛟皮。輕詆之曰。此行貨亦欲求官耶。安石後大顯。以詩寄之曰。世人莫笑老蛟皮。已化龍鱗衣錦歸。傳語晉江饒八舅。如今行貨正當時。諸舅慚沮。

王陽明先生講學時。有秦和楊茂者。候門求見。其人聾且啞。先生以字問。茂以字答。婉曲曉諭。茂時扣胸。

指天誓地，稽首再拜而別。後其人爲善終身，子孫有榮顯者。

記警破人婚姻第九十四

夫婚姻者，合二姓以衍宗祧，關係最重。乃或因私仇宿怨，而妄詆其男女，追論其家世，禱將結而一語中停，登方合而片言成隙，豈不犯鬼神之怒乎？又有嫌貧悔盟，恃強離婚者，尤于天理有害。倘有司徇情曲斷，使之分散，所供成案，卽作離書，皆大損陰騭也。諺云：一世破婚三世窮。蓋有意破毀，最是慘毒之行。宜受此惡報者，或問至親密友托我詢訪，亦可專意和合，誤人終身否？曰：若容貌粗陋，宜爲掩飾，或其人不肖，及其家世不當聯姻者，勸之斟酌可耳。

張寅，安福人。少從叔振烈遊學于冀。冀人有憐其才者，館穀之。後領順天鄉薦，冀人爭欲與之聯姻。寅曰：寅嘗聘邑人康氏女，今南北不相聞問者已十年矣，何忍因其年遠地隔而竟負之耶？會試不第，乃南歸。先是康之父母亦議改適，其女以死自誓，凜不可奪。至是遂偕伉儷。後寅成進士，康封安人。太學生景姓者，流落他郡，家有一子，又被人拐去，而景不知也。備書數年，僅餘銀三兩。偶見一窮人鬻妻，慨然贖之。夫婦得完，咸謝而去。至明年途還，猶念其貧，堅不肯受。夫婦心大不安，以景生親自炊爨，乃買一小廝送之。景不得已，勉強應允，及攜入門，乃卽景生被拐之子。悲喜不勝，聞者莫不歎異。

記警讀書無序次第九十五

朱子讀書必循序而致精，以爲窮理之要。嘗曰：讀書須純一，如看一般未了，又要一般，都不濟事。某向時讀書，方其讀上句，則不知有下句，方其讀上章，則不知有下章。又曰：以我觀書，處處得益，以書博我，釋卷

而茫然。又曰：昔陳烈先生苦無記性，一日讀孟子至求其放心一章，曰：我放心未收，如何讀書能記，乃獨處一室，靜坐月餘，自此讀書無遺。司馬溫公嘗言：學者讀書，少能自一卷讀至卷末，往往或從中，或從末，隨意讀起，又不能終篇，光性最專，猶嘗患如此。從來惟見何涉學士，案上惟置一書讀之，自首至尾，正校錯字，未終卷誓不讀他書，此學者所難也。

記警讀書不知要第九十六

謝上蔡初以記問爲學，自負該博，對明道先生言舉史書，不遺一字，明道曰：賢卻記得許多，可謂玩物喪志。謝聞此語，汗流浹背，而發赤。及看明道讀史，又卻逐行看過，不差一字，謝殊不解。後來省悟，每以此接引博學之士，又謝上蔡曰：明道先生嘗教某曰：賢讀書，慎不要尋行數墨。程子嘗言作文雖不害道，若一向專意，則志局于此，安能與天地同大。朱子曰：作詩間以數句適懷，亦不妨，但不用多作，蓋便是陷溺。當其不應事時，平淡自攝，豈不勝思量詩句。

先正云：孔光不識進退字，張禹不識剛正字，許敬宗不識忠孝字，柳宗元不識節義字，又方遜志先生謂門人唐鏞曰：汝讀書幾年，尚不識箇是字。

記警讀書不務實第九十七

嚴君平賣卜成都，與子言依于孝，與臣言依于忠，與弟言依于悌，雖終日講學，而無講學之名，士大夫不

可不知此意。

朱子曰。今日正要端本澄源。以察事變之幾微。豈可一向沒溺于故紙堆中。使精神昏蔽。失前忘後。而可謂之學乎。

朱子又曰。目前爲學。只是讀史傳。說世變。其治經。亦不過是記誦編節。向外意多。而未嘗反躬內省。以究義理之歸。故其身心放縱。意念粗淺。于自己分上。無毫髮得力處。今日正當痛自循省。向裏消磨。庶幾晚節救得一半。

蔡虛齋曰。若是真學問文章。必有見于威儀之際。與夫日用之常。若是真道德性命。必有見于治家之法。與夫當官之政。

記警讀書不能疑第九十八

楊龜山曰。學者須有所疑。乃能進德。然須用力深。方有疑。今世之士。讀書爲學。蓋自以爲無可疑者。故其學莫能相尙。

許魯齋設教。懇款周悉。必使通曉。嘗問諸生。此章書義。若推之自身。今日之事。有可用否。書中無疑。看出有疑。有疑卻看出無疑。方是有益。

陳白沙曰。前輩謂學貴知疑。小疑則小進。大疑則大進。疑者。覺悟之機也。一番覺悟。一番長進。某初學時。亦是如此。更無別法。

記警書法潦草第九十九

程明道先生作字甚敬。曰：非是要字好，只此便是學。

黃山谷見司馬溫公資治通鑑藁本，雖數百卷，顛倒塗抹，訖無一字作草。

陸象山曰：寫字須一點是一點，一畫是一畫，不可苟。

陳白沙曰：予書法每于動上求靜，放而不放，留而不留。此吾所以妙乎動也。得志勿驚，厄而不憂。此吾所以保乎靜也。法而不固，肆而不流，拙而愈巧，剛而能柔，形立而勢奔焉，意足而奇溢焉，以止吾心，以陶吾情，以調吾性，此吾所以游於藝也。

記警養生導氣第一百

人有語導氣者，問明道先生曰：君亦有術乎？曰：吾嘗夏葛而冬裘，飢食而渴飲，節嗜慾，定心氣，如斯而已矣。

富鄭公以邵堯夫年高，勸學修養。堯夫曰：不能學人胡亂走也。後遇疾，笑謂溫公曰：雍欲觀化一巡，疾革。伊川願曰：願先生自作主張，曰：無可主張者。

陸澄以多病從事養生。陽明先生曰：養德養身，只是一事。果能戒慎不睹，恐懼不聞，而志專于是，則養身之道在其中矣。元靜但當清心寡欲，一意聖賢，不當輕信異道，徒弊精神于無益耳。

右記百行考旋，百事只是一事。學者能于一處打得徹，則百事自然就理。不然，正所謂覩着堯行事，亦無堯許冬聰明，那得動容周旋中禮也。

人譜類記增訂六

作聖篇

○書云。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述作聖第六。

張子東銘篇曰。戲言出於思也。戲動作於謀也。發乎聲見乎四肢。謂非己心不明也。欲人無己疑不能也。過言非心也。過動非誠也。失於聲謬迷其四體。謂己當然自誣也。欲他人己從誣人也。或者以出於心者歸咎爲己。失於思者自誣爲己。誠不知戒其出汝者。歸咎其不出汝者。長傲且遂。非不智孰甚焉。千古而下

· 據漢都東銘。今特爲表而出之。止緣情者專喜。講少話也。余嘗謂東銘遠勝四銘。聞者愕然。

寇萊公六悔銘曰。官行私曲。失時悔。富不儉用。貧時悔。藝不少學。長時悔。見事不學。用時悔。醉發狂言。醒時悔。安不將息。病時悔。富鄭公年八十。猶書座屏曰。守口如瓶。防意如城。又語有羣居閉口。獨坐防心。二語最喫緊。

楊慈湖先生曰。吾少時初不知有過。但見他人有過。一日自念曰。豈他人俱有過。而我獨無耶。乃反觀內索。久之得其一。已而又觀索。得其二三。已而又索。然後見過不勝其多。乃大懼。力改。

薛文清公曰。輕當矯之以重。急當矯之以緩。褊當矯之以寬。躁當矯之以靜。暴當矯之以和。粗當矯之以細。察其偏而悉矯之。則氣質變矣。

王陽明先生曰。凡人言語正當快意時。便截然能忍默得。意氣正到發揚時。便翕然能收斂得。忿怒嗜欲

正到騰沸時。便廓然能消化得。此非天下之大勇不能。然見良知親切工夫。亦自不難。

錢起新曰。人言印過悔過。尙是虛事。須是補過。補得一分。方改得一分。補得二分。方改得二分。

吾鄉前輩周寧字先生又

言。補過如以新綿補舊襖。更加堅固。方得永無破綻。若只以舊補舊。豈能長久。此意更得進步法。

蔡虛齋曰。禍莫大于縱己之慾。惡莫大于言人之非。

曾子寢疾病。樂正子春坐于床下。曾元、曾申坐于足。童子隅坐而執燭。曰。華而皖。大夫之簀歟。子春曰。止。曾子聞之。矍然曰。吁。此季孫之賜也。我未之能易也。元起易簀。曾元曰。夫子之病亟矣。不可以易。幸而至

于旦。請敬易之。曾子曰。爾之愛我也。不如彼。君子之愛人也。以德。細人之愛人也。以姑息。吾何求哉。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舉扶而易之。反席未安而死。

西門豹性急。佩韋以自緩。董安于性緩。佩弦以自急。

徐庶少時任俠擊劍。幾死人手。折節學問後。遂與諸葛孔明齊名。

趙清獻公思絕慾。掛父母畫像于臥床中。以自監。趙康靖公中歲嘗置黃黑豆于几案。以分別善惡。此亦可謂能自警省者。

橫渠先生少喜談兵。嘗以書謁范文正公。公一見。知其遠器。欲成就之。乃責之曰。儒者自有名教。何事于兵。因勸之讀中庸。先生感悟。遂盡棄其學。而進求之六經。醇如也。

朱子嘗言。自見李延平先生後。爲學始就平實。乃知向日從事釋老之非。

呂東萊少時性氣粗暴。嫌飲食不如意。便敢打破家事。後因久病。只將一冊論語早晚閒看。忽然覺得意。

一時平了，遂終身無暴怒。此可爲變化氣質之法。

邢七自云一日三簡點。明道先生曰：可哀也哉！其餘時理會甚事。蓋做三省之說而錯者也。可見不會用功。又多逐人面上說一般話。

陽明先生初溺于任俠之習，再溺于騎射之習，三溺于詞章之習，四溺于神仙之習，五溺于佛氏之習，正德丙寅始歸正于聖賢之學。

王心齋入京師，言動詭異，都中人大駭。還至會稽，陽明思裁之。及門三日，不與見。一日，陽明送客出門外，心齋長跪塔下曰：某知過矣。陽明不顧，心齋隨入至廳事，復厲聲曰：仲尼不爲己甚。陽明于是揖之起，時同志在側，莫不歎改過之勇。

右記遷善改過，只有曾子易簣，是千古榜樣。前輩有言：曾子已至聖人地位，易簣一事，只看他氣象如何。後人言改過，多是隔靴搔癢，都不切貼。程子所謂只向人面上說一般話，是也。所以終身不長進，克念作聖，豈易言哉！

劉忠介公人譜類記跋

證人之學。自尹氏和靖發之。至忠介而始昌。其學實合紫陽、姚江。而一以貫之。遺集二十四卷。先刻於杜氏尺莊。與其弟叢陽。後刻於霞西沈氏。天下學者宗仰之。咸豐中。越郡遭寇。叢山劉子祠堂所存木板。盡燬於劫。灰燼之中。遺集蕩然無存。蓋漸以湮沒不傳矣。豈不可慨也哉。同治戊辰。得山陰傅氏所刻人譜類記一編。爲先生喫緊爲人處。亟付手民。以廣其傳。俾讀是書者。咸知人之所以爲人。入乎譜之中。毋出乎譜之外。庶無負先生立教之苦心也。歟。吳興丁彥臣敬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初版

(38007)

☆ 國學基
本叢書 人 譜 附類 一册

每册實價國幣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 者 劉 宗 周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長沙南正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埠

(本書校對者夏若渠)

徐